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

Employment Status Survey of Indigenous Peoples, 2022

原住民族委員會 編印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調查結果摘要

一、15 歲以上原住民族特性

1. 行政區域：111 年臺灣地區年滿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現住人數年平均有 469,775 人，以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人口最多，有 214,058 人，占 45.57%，其次為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有 142,058 人，占 30.24%，再其次為平地原住民族地區，有 113,659 人，占 24.19%。
2. 族別：111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以阿美族的人數最多，占 37.27%；其次為排灣族，占 18.43%；再其次為泰雅族，占 16.00%；布農族占 10.53%；太魯閣族占 5.67%，其餘各族別比率皆在 5%以下。
3. 性別：111 年 15 歲以上的原住民族男性 223,808 人，占 47.64%，女性 245,966 人，占 52.36%。與全體民眾相較，15 歲以上的全體民眾亦是女性(50.92%)多於男性(49.08%)。
4. 年齡：111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年齡的分布，15~24 歲占 18.76%，25~44 歲占 38.72%，45~64 歲占 30.87%，65 歲及以上占 11.66%。與全體民眾比較，全體民眾 45 歲以上者占 54.69%，高於原住民族的 42.53%。
5. 教育程度：111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的教育程度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比率最高，占 42.51%，其次為大學及以上的 22.57%，再其次為國(初)中的 16.13%，小學及以下占 12.12%，專科僅占 6.67%最少。與全體民眾相較，原住民族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及以下者之比率較全體民眾高，而專科及以上者

之比率則低於全體民眾。

6. 婚姻狀況：111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有配偶者占 46.74%，未婚者占 38.98%，離婚、分居或喪偶者合計占 14.28%。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族未婚者比率較全體民眾高 5 個百分點，有配偶者比率較全體民眾低 3.02 個百分點。
7. 家計分擔：111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有 60.47%需要負責家計，其中 31.53%為主要家計負責人，28.94%為次要（輔助）家計負責人；不需要負責家計的占 39.53%。

二、勞動力狀況

111 年原住民族 15 歲以上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之民間人口數為 450,335 人，其中原住民族的平均勞動力人數有 282,597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62.75%；勞動力人口中有 271,789 人為就業人口，10,808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3.82%。與上年比較，111 年勞動力參與率較 110 年平均 62.22%上升 0.53 個百分點，失業率較 110 年平均 3.98%下降 0.16 個百分點。

三、就業狀況

1. 就業者從事的行業：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營建工程業」(16.11%)比率最高，其次為「製造業」(15.10%)，再其次為「住宿餐飲業」(10.20%)。與全體民眾相較，原住民族從事「營建工程業」和「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高於全體民眾。
2. 就業者從事的職業：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所擔任職業中，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4.35%)比率最高，其次為「技

藝有關工作人員」(17.31%)，再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5.29%)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3.48%)。與全體民眾相較，「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三類職業合計，原住民族就業者占 4 成 6 左右的比率，較全體民眾的 30.19% 高。

3. 就業者的從業身分：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比率最高，占 76.81% (含受公司/企業僱用 71.93%、受非營利組織僱用 4.88%)，自營作業者占 11.77%，受政府僱用者占 10.17%，擔任雇主者為 0.95%，擔任無酬家屬工作者為 0.31%。其中受政府僱用者，有 39.17% 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60.83% 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4. 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111 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 32,321 元。與全體民眾相較，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收入，較全體民眾的 41,452 元低 9,131 元。觀察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分布情形發現，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之比率占 40.29%，高於全體民眾的 23.31%。
5. 非典型就業情形：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是從事非典型工作 (依據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定義之非典型工作包含部分工時工作型態、人力派遣工作及臨時性工作) 的比率為 17.06%，不是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的比率為 82.95%。
6. 從事政府所提供之臨時工作情形：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有 2.43% 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97.57% 不是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從事政府提供之臨時工作者中，有 97.54% 認為臨時工作對生活改善有幫助，83.10% 認為對未來

就業有幫助。

7. 就業者尋職管道：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獲得目前工作的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的比率最高，占 44.50%，其次為「自我推薦及詢問」占 19.87%，再其次為「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占 16.26%。

四、失業狀況

111 年原住民族勞動力人數有 282,597 人，其中失業人數 10,808 人，失業率為 3.82%。和全體民眾 111 年平均失業率的 3.67%比較，略高 0.15 個百分點。

1. 失業週數：原住民族失業者至資料標準週，平均失業週數為 16.84 週。
2. 失業者尋職管道：111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尋找工作管道，以「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的比率最高(44.92%)，其次為「託親友師長介紹」(41.46%)，再其次依序為「自我推薦及詢問」(10.92%)、「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10.22%)、「看報紙」(8.08%)。
3. 遇到工作機會情形：111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43.35%有遇到工作機會。曾經遇到工作機會，但是沒有去工作的原住民族失業者沒有去工作的原因，以「待遇不符期望」比率最高(44.59%)，其次為「工作環境不良」(20.87%)，再其次依序為「工時不適合」(18.16%)、「離家太遠」(13.84%)、「學非所用」(10.39%)。
4. 找工作主要遭遇困難：111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有 56.65%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過工作機會，進一步分析找尋工作過

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是「本身技術不合」(21.95%)，其次為「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20.51%)，再其次為「就業資訊不足」(19.07%)。

5. 過去工作經驗：失業的原住民族有 84.99%為非初次尋職者（過去曾經有過工作經驗）。其中有 71.04%離開上次工作為自願離職，另有 28.96%為非自願離職；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占 29.15%最多，其次為「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26.68%)，再其次為「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13.99%)。
6. 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111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中，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以「餐飲旅遊運動」比率最高(31.27%)，其次為「營建職類」(16.76%)，再其次為「行政經營」(11.66%)、「家事服務」(10.09%)。
7. 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原住民族廣義失業者（包含失業者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以「家庭協助」比率最高(52.65%)，其次為「積蓄」(46.44%)，再其次為「親友協助」(10.34%)。

五、非勞動力狀況

111 年原住民族非勞動力人數有 167,738 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29.56%)比率最高，其次為「求學及準備升學」(26.59%)及「高齡、身心障礙」(25.87%)，再其次依序為「傷病或健康不良」(10.13%)、「賦閒」(6.82%)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0.87%)等。

六、再度就業情形

111 年有 14.00%的原住民族曾因結婚、生育、料理家務、照顧家人、傷病、退休等各式因素離開職場一段時間而成為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為 3.22 年。

七、參加勞工保險情形

原住民族勞工參加勞工保險情形為 111 年 6 月重大議題問項。111 年 6 月扣除年逾 65 歲（含）、已領勞保老年給付、國外工作者、農民、公教人員後，應（得）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 247,082 人，其中有參加勞工保險比率為 83.59%，其餘 16.41%的原住民族有工作者則分別參加農保、國民年金保險或未參加任何保險。

八、職訓及其他

以下項目為 111 年 12 月附帶調查問項。

1. 職業災害：111 年 12 月原住民族有 7.25%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
2. 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111 年 12 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有 48.74%表示有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而有 51.26%表示沒有收過。
3. 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111 年 12 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有 54.73%表示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
4. 勞資爭議：111 年 12 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有 2.46%曾發生勞資爭議。
5. 工作場所中是否因原住民族身分感受到被歧視：111 年 12 月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在工作場所中因原住民族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占 3.02%，為近 5 年來最低點；沒有因為原住民族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占 96.98%。

6. 參加職業訓練情形：原住民族有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占 10.51%(包含以前有參加過占 10.05%；目前正在參加中 0.47%)，沒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占 89.49%。
7. 訓後從事相關工作情形：有參加過職業訓練者中，64.46%有從事職業訓練相關的工作，35.54%則無。沒有從事相關工作主要因為「改變對就業的想法」比率最高(23.36%)，其次為「沒有工作機會」(17.92%)，再其次依序為「找不到與訓練相關的工作」(17.44%)。
8. 未來參與職業訓練意願：111 年 12 月有 11.22%原住民族表示有(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之需求，而有 88.78%的原住民族表示沒有需求。想(再)參加職業訓練者，希望參與課程以「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比率最高(24.63%)，其次為「電腦、資訊類」(20.34%)，再其次依序為「美容、美髮類」(13.51%)、「文化產業技藝訓練類」(10.84%)。
9. 就業服務需求情形：111 年 12 月原住民族有 7.35%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其中以「就業資訊」比率最高(5.23%)，其次為「就業媒合」(3.04%)及「就業諮詢」(1.91%)。

2022 Employment Status Survey of Indigenous Peoples

Abstract

I. Indigenous People characteristics Over 15 Years Old

1.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2022, the average number of indigenous people aged 15 or older currently residing in Taiwan for the year was 469,775, of which the largest number of people, 214,058, or 45.57%, resided in non-indigenous ethnic areas; this was followed by those living in mountain indigenous ethnic areas at 142,058 people, or 30.24%; and plain indigenous ethnic areas at 113,659 people, or 24.19%.
2. Tribe: In 2022, Amis accounted for the largest number of indigenous people over 15 years of age, at 37.27%; this was followed by Paiwan, at 18.43%; Atayal, at 16.00%; Bunun, at 10.53%; Truku Tribe at 5.67%, and the remaining tribes accounted for less than 5%.
3. Gender: In 2022, there were 223,808 indigenous males over 15 years of age, or 47.64%, and 245,966 females, or 52.36%. Compared to the general public, all people over 15 years of age are also more female (50.92%) than male (49.08%).
4. Age: The age distribu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 aged 15 or older in 2022 is 18.76% for those aged 15-24, 38.72% for those aged 25-44, 30.87% for those aged 45-64, and 11.66% for those aged

65 or older. Comparing these figures to that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54.69%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are over 45 years old, which is higher than the 42.53% among indigenous people.

5. Educational attainment: In 2022, high school level of education (high school, vocational school) was the highest education attainment for the majority of indigenous people aged 15 or older, accounting for 42.51%. This was followed by university and higher education, at 22.57%; national (junior) secondary school, at 16.13%; primary school and below, at 12.12%; and technical school, at just 6.67%. Compared to the general public, the percentage of indigenous people who have completed high school level of education (high school, vocational school) and lower education levels is higher than that of the general public, while indigenous people with technical and higher education attainment represent a lower percentage than that of the general public.
6. Marital status: In 2022, 46.74% of indigenous people over the age of 15 had a spouse, 38.98% were unmarried, and 14.28% were divorced, separated, or widowed. Compared to the entire population, indigenous people are 5 percentage points more likely to be unmarried and 3.02 percentage points less likely to have a spouse than the general public.
7. Household contribution: In 2022, 60.47%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aged 15 and above were responsible for household livelihood, of which 31.53% took primary responsibility, and 28.94% took secondary (supplementary) responsibility. On the

other hand, 39.53% were not responsible for household livelihood.

II. Labor force situation

In 2022, the civilian popul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 over 15 years of age, excluding active military, supervised population, and missing population was 450,335, of which the average number of indigenous people in the workforce was 282,597, representing a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of 62.75%; 271,789 people in the workforce were employed and 10,808 were unemployed, representing a 3.82% unemployment rate. Compared to the previous year, th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in 2022 was 0.53 percentage points higher than the 2021 average of 62.22%, and the unemployment rate was 0.16 percentage points lower than the 2021 average of 3.98%.

III. Employment situation

1. Industries in which employed persons are engaged: The industries in which employed aboriginal persons are engaged in 2022 had the highest percentage in "construction" (16.11%); this was followed by "manufacturing" (15.10%) and "accommodations and catering" (10.20%). Compared with the entire population, indigenous people are engaged i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and "accommodations and catering" at a higher rate.
2. Occupations held by employed persons: Among the occupations held by employed indigenous persons in 2022, the highest proportion was represented by "service and sales workers" (24.35%); this was followed by "craft-related workers" (17.31%),

"low-skilled and manual workers" (15.29%), and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operators and assemblers" (13.48%). Compared with the entire population, the combined proportion of indigenous workers who were "craft-related workers",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operators and assemblers", and "low-skilled and manual workers" is about 46%, which is higher than the 30.19%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3. Employment status: Of all employment types of working indigenous people in 2022, employment by private organizations accounted for the highest percentage, 76.81%. Self-employed workers accounted for 11.77%; government-employed workers represented 10.17%; employers represented 0.95%, and unpaid workers working for family members represented 0.31%. Of those employed by the government, 39.17% had formal civil service appointment qualifications and 60.83% had no formal civil service appointment qualifications.
4. The primary monthly earnings per capita of indigenous people gainfully employed: In 2022, the average monthly earnings from primary work per gainfully employed indigenous person was NT\$32,321. Compared to the entire population, the average income from primary jobs of gainfully 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was NT\$9,131 lower than the NT\$41,452 of the population as a whole. Observations on the distribution of monthly income from primary jobs revealed that 40.29% of indigenous people in gainful employment earned less than NT\$30,000 per month, which was higher than the 23.31% of people who earned less than

NT\$30,000 per month in the overall population.

5. Atypical employment scenarios: The propor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employed in non-standard employment (according to the definition of non-standard employment in the Labor Force Survey by Th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which includes part-time employment, dispatch work, and temporary work) was 17.06% in 2022, while the proportion not engaged in non-standard employment was 82.95%.
6. Employment in government-provided temporary jobs: In 2022, 2.43% of indigenous workers were in government-provided temporary jobs, and 97.57% were not in government-provided temporary jobs. Among the government-provided temporary workers, 97.54% believed that temporary work was helpful in improving their lives, and 83.10% believed it was helpful in their future employment.
7. Jobseeking channels: In 2022, the percentage of indigenous people who found their current jobs through "introduction by relatives, friends, or mentors" was the highest, at 44.50%; this was followed by "self-referral and inquiry", at 19.87%; and "civil job banks (including online websites)", at 16.26%.

IV. Unemployment situation

In 2022, there were 282,597 people in the indigenous labor force; 10,808 of which were unemployed and made up an unemployment rate of 3.82%. Compared to the 2022 unemployment rate of 3.67% for the entire population, the unemployment rate for indigenous people is slightly higher by 0.15 percentage points.

1. Number of weeks unemployed: Indigenous unemployed persons were unemployed for an average of 16.84 data-standard weeks.
2. Jobseeking channels for the unemployed: Of all job seeking channels used by indigenous unemployed people in 2022, "applying through civil job banks (including online websites)" represented the highest percentage (44.92%); this was followed by "introduction by relatives, friends, or mentors" (41.46%), "self-referrals and inquiries" (10.92%), and "looking for a job from a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 (including websites)" (10.22%), and "looking at the employment classifieds in the newspaper" (8.08%).
3.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In 2022, 43.35% of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found job opportunities during their job search. For the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who encountered a job opportunity but did not take the job, "compensation not in line with expectations" was the main reason that represented the highest percentage (44.59%); this was followed by "poor working conditions" (20.87%), "unsuitable working hours" (18.16%), "workplace being too far from home" (13.84%), and "educational background not relevant" (10.39%).

4. Major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in finding a job: In 2022, 56.65% of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did not find any jobs during their job search. Further analysis of their job search process shows that the main difficulty is "unfit expertise" (21.95%), "no job opportunities within the living area" (20.51%), and "lack of employment information" (19.07%).
5. Past work experience: 84.99% of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were non-first time job seekers (i.e., they had past work experience). Among which, 71.04% left their previous job voluntarily and 28.96% involuntarily; the main reason for leaving the previous job was "dissatisfaction," at 29.15%, followed by "workplace austerities or closure" (26.68%) and "end of seasonal or temporary work" (13.99%).
6. Most desired job content: Among the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in 2022, the most desired job category was "food and beverage, tourism, and sport" (31.27%), followed by "construction jobs" (16.76%), "administrative operations" (11.66%), and "housekeeping" (10.09%).
7. Primary source of income during periods of non-work: The main source of income of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in general (including unemployed persons and those who intend and are able to work but not actively seeking) during unemployment is "family assistance" (52.65%), followed by "savings" (46.44%), and "assistance from friends and relatives" (10.34%).

V. Non-labor status

In 2022, there were 167,738 non-workforce indigenous people. The main reason for not participating in the work force were "household duties" (29.56%), followed by "studies and preparing for education advancement" (26.59%), "old age, physical or mental disabilities" (25.87%), "injury or poor health" (10.13%), "leisure" (6.82%), and "intend to work and ready to start working at any time but have not found a job" (0.87%).

VI. Re-employment

In 2022, 14.00% of aboriginal people had left the workplace for a period of time due to various factors, such as marriage, childbirth, homemaking, caring for family members, injury, illness, retirement, and others, and hence gained secondary employment, with an average time away from the workplace of 3.22 years.

VII. Enrollment in Labor Insurance

The participation of indigenous workers in labor insurance was a major issue in June 2022. Excluding those who have received elderly benefits from labor insurance, foreign workers, farmers, public servants, and those aged 65 or older, the number of indigenous workers eligible for participation in labor insurance in June 2022 was 247,082. Among them, 83.59% participated in labor insurance, while the remaining 16.41% either participated in farmers' insurance, national pension insurance, or did not participate in any insurance.

VIII. Vocational Training and Others

The following items come from the December 2022 incidental survey questions.

1. Occupational Accidents: 7.25% of indigenous people had experienced an occupational accident in the workplace in December 2022.
2. Work safety and occupational disaster prevention advocacy: In December 2022,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ho had work experience, 48.74% expressed that they had received work safety and occupational hazard prevention guidance, while 51.26% expressed that they had not.
3. Receiving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SH)-related courses: In December 2022, 54.73%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ho had work experience expressed that they had taken OSH-related courses.
4. Labor disputes: In December 2022, 2.46%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ho had work experience had encountered labor disputes.
5. Whether indigenous people have felt discriminated against for their ethnicity in the workplace: In December 2022, the propor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 with work experience who had faced discrimination in the workplace for their ethnicity was 3.02%. The percentage is also the lowest number in the past five years. Those who had not experienced discrimination because of their ethnicity accounted for 96.98%.

6. Participation in vocational training: 10.51% of indigenous people had participated in vocational trainings conducted by the government or private institutions (including the 10.05% who had previously participated in such trainings; 0.47% were currently participating), and 89.49% had not participated in vocational training conducted by government or private institutions.
7. Relevance of trainings in relation to post-training employment: Among those who had participated in vocational trainings, 64.46% engaged in work related to the vocational trainings, while 35.54% did not do so. The main reason for not engaging in work related to vocational trainings was "change of mind in regard to employment seeking" (23.36%), followed by "lack of job opportunities" (17.92%), and "not being able to find a job related to the vocational trainings" (17.44%).
8. Future willingness to participate in vocational training: In December 2022, 11.22%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expressed that they'd like to participate (or participate again) in vocational trainings conducted by the government or private institutions, while 88.78% expressed the contrary. "Homestay management and food services" were the type of courses most desired (24.63%) by those who would like to participate (or participate again) in vocational trainings. This was followed by "computer and information" (20.34%), "cosmetology and hairdressing" (13.51%), "cultural industry and craft-related trainings" (10.84%).
9. Demand for employment services: In December 2022, 7.35% of

indigenous people requested employment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of which "employment information" represented the highest percentage (5.23%), followed by "job matching" (3.04%) and "employment counseling" (1.91%).

凡例

- 一、本調查分析對象皆為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的資料，原住民身分之認定為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範，經戶政事務所登記者。
- 二、原住民家戶指戶內至少有 1 人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 三、調查分析推估人數，因加權後四捨五入的關係，有些細項人數相加不等於總計。
- 四、因小數點四捨五入位差的關係，部分橫向百分比加總不等於 100.00。
- 五、本報告所用各種符號之代表意義如下：
 - "—"表示交叉格無資料。
 - "#"表示調查樣本數較少，不加以分析。
 - "NA"表示無該統計數值。
 - "0.00"表示百分比小於 0.005。
 - "0"表示人數小於 0.5。
- 六、統計區域：
 - 北部地區：含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
 - 中部地區：含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南部地區：含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 東部地區：含臺東縣、花蓮縣
- 七、年齡層：本報告青年原住民族年齡範圍為 15~39 歲、中高齡原住民族年齡範圍為 40~64 歲。
- 八、原住民族地區：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指定之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目前已核定的地區包括 24 個山地鄉，6 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及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共 55 個鄉（鎮、市）。

目次

第壹章 前言.....	1
第貳章 調查方法概述.....	5
第一節、調查目的.....	5
第二節、調查計畫與執行情序.....	5
一、調查範圍、對象.....	5
二、調查執行期間與資料標準週.....	5
三、調查方式.....	6
四、調查主要問項.....	6
五、抽樣設計.....	7
六、推估方法.....	13
七、訪問結果.....	16
八、樣本代表性檢定.....	21
第參章 調查結果分析.....	30
第一節、15歲以上原住民族狀況分析.....	31
一、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行政區域與族別分布.....	31
二、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性別與年齡.....	34
三、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	36
四、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家計分擔情況.....	38
第二節、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	39
第三節、原住民族就業狀況分析.....	45
一、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45
二、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職業.....	51
三、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年資.....	55
四、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身分.....	63
五、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71
六、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	74
七、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平均主要工作收入.....	80
八、每週工作時數與工作地點.....	93
九、原住民族就業者獲得目前工作的管道.....	103

第四節、原住民族失業狀況分析	104
一、原住民族平均失業率	104
二、原住民族失業者失業週數	108
三、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管道	110
四、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過程遇到工作機會情形	111
五、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的工作經驗	115
六、原住民族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120
七、原住民族失業者的經濟來源分析	123
第五節、原住民族非勞動力分析	124
第六節、原住民族再度就業、職訓及其他相關分析	127
一、原住民族再度就業情形分析	127
二、原住民族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	133
三、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工作安全及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	137
四、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發生勞資爭議情形	143
五、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在工作場所中因為原住民族身分受到歧視情形	144
六、原住民族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情形	145
七、原住民族（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的需求	148
八、原住民族目前需要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項目	151
九、原住民族目前參加社會保險情形	152
十、原住民族目前參加商業保險情形	153
第肆章、專題分析	154
第一節、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及國際性別分析	154
一、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概況	155
二、女性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比率逐年成長	160
四、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型態	164
五、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166
六、國際性別專題	168
第二節、15-39 歲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	173

一、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指標	173
二、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178
三、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179
四、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型態	180
第三節、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	193
一、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指標	193
二、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198
三、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職業	199
四、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型態	200
五、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202
六、小結	204
第四節、原住民族勞工參加勞工保險情形	205
一、111 年 6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參加勞工保險情形	205
二、107 年至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參加勞工保險情形 ...	207
三、可透過任職單位參加勞工保險但未參加的原因	208
四、可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但未參加的原因	209
第五節、城鄉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	210
一、城鄉原住民族勞動力指標	210
二、城鄉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214
三、城鄉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215
四、城鄉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型態	216
五、城鄉原住民族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218
六、綜合分析	22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225
第一節、結論	225
第二節、建議	231
附錄一、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卷	
附錄二、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卷填表說明、名詞與定義	
附錄三、統計結果表	

表目次

表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就業相關政策或法令	2
表 2-2-1	各副母體各層別鄉鎮市區分布情形	9
表 2-2-2	各副母體各層別應抽原住民族樣本戶數	10
表 2-2-3	111 年第 1 季原住民族受訪戶區域分布情形	16
表 2-2-4	111 年第 1 季原住民族受訪者區域分布情形	17
表 2-2-5	111 年第 2 季原住民族受訪戶區域分布情形	18
表 2-2-6	111 年第 2 季原住民族受訪者區域分布情形	18
表 2-2-7	111 年第 3 季原住民族受訪戶區域分布情形	19
表 2-2-8	111 年第 3 季原住民族受訪者區域分布情形	19
表 2-2-9	111 年第 4 季原住民族受訪戶區域分布情形	20
表 2-2-10	111 年第 4 季原住民族受訪者區域分布情形	20
表 2-2-11	111 年第 1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區域分 .	22
表 2-2-12	111 年第 1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	22
表 2-2-13	111 年第 1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	23
表 2-2-14	111 年第 2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區域分 .	24
表 2-2-15	111 年第 2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	24
表 2-2-16	111 年第 2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	25
表 2-2-17	111 年第 3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區域分 .	26
表 2-2-18	111 年第 3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	26
表 2-2-19	111 年第 3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	27
表 2-2-20	111 年第 4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區域分 .	28
表 2-2-21	111 年第 4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	28
表 2-2-22	111 年第 4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	29
表 3-1-1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戶數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32

表 3-1-2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數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32
表 3-1-3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族別分布情況	33
表 3-1-4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教育程度比率分布情況	36
表 3-2-1	歷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狀況	40
表 3-2-2	111 年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按地區別分	43
表 3-2-3	111 年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44
表 3-3-1	近五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46
表 3-3-2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49
表 3-3-3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每年農閒時期	50
表 3-3-4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農閒期間打零工情形	50
表 3-3-5	近五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51
表 3-3-6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54
表 3-3-7	近五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工作年資	55
表 3-3-8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 — 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57
表 3-3-9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 — 按行業及職業分	58
表 3-3-10	近五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	59
表 3-3-11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61
表 3-3-12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行業及職業分	62
表 3-3-13	近五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	63
表 3-3-14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66
表 3-3-15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按行業及職業分	67

表 3-3-16	111 年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 任用資格—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70
表 3-3-17	近三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行業	73
表 3-3-18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 —按人口 特性及區域分	76
表 3-3-19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 —按行業 及職業分	77
表 3-3-20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改善生活幫助性	78
表 3-3-21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住民族 地區或非原住民族地區找工作意願	79
表 3-3-22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80
表 3-3-23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人口特性 及區域分	82
表 3-3-24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行業及職 業分.....	83
表 3-3-25	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84
表 3-3-26	111 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人口 特性及區域分	87
表 3-3-27	111 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行業 及職業分	88
表 3-3-28	111 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人口 特性及區域分	91
表 3-3-29	111 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行業 及職業分	92
表 3-3-30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93
表 3-3-31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 分.....	95
表 3-3-32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按行業及職業分	

.....	96
表 3-3-33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 35 小時原因 ...	97
表 3-3-34 111 年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願及原因	98
表 3-3-35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願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100
表 3-3-36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願 —按行業及職業分	101
表 3-3-37 原住民族就業者目前工作地點—按縣市分	102
表 3-3-38 原住民族就業者找工作的管道	103
表 3-4-1 111 年原住民族失業率—按地區別分	107
表 3-4-2 111 年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分	108
表 3-4-3 原住民族失業週數狀況	109
表 3-4-4 111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按人口特性及區域 分.....	109
表 3-4-5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找工作管道	110
表 3-4-6 111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求職過程中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112
表 3-4-7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找工作過程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 ..	113
表 3-4-8 原住民族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主因	113
表 3-4-9 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尋工作中主要遭遇困難	114
表 3-4-10 111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有沒有工作經驗 —按人口特性 分.....	116
表 3-4-11 111 年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 —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118
表 3-4-12 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前一個工作的主要原因	119
表 3-4-13 111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想要找尋工作類型 —按人口特性及	

區域分	121
表 3-4-14 原住民族廣義失業者最希望從事工作內容	122
表 3-4-15 原住民族廣義失業者沒有工作期間主要經濟來源	123
表 3-5-1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124
表 3-5-2 111 年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原因—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126
表 3-6-1 111 年原住民族再度就業情形—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	129
表 3-6-2 111 年原住民族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按人口特 性及區域分	132
表 4-1-1 歷年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	155
表 4-1-2 111 年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依人口特性分	157
表 4-1-3 111 年女性原住民族就業、失業情形	159
表 4-1-4 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依性別分	161
表 4-1-5 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的職業—依性別分	163
表 4-1-6 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身分	164
表 4-1-7 女性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工作類型	165
表 4-1-8 111 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166
表 4-1-9 111 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167
表 4-1-10 性別落差指數 (GGI) 指標構面	169
表 4-1-11 歷年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	170
表 4-1-12 歷年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	171
表 4-1-13 歷年專技人員女男比	171
表 4-1-14 歷年原住民族非農業部門薪資女男比率	172
表 4-2-1 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175
表 4-2-2 青年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177
表 4-2-3 111 年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178

表 4-2-4	111 年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179
表 4-2-5	111 年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身分	180
表 4-2-6	111 年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工作類型	181
表 4-2-7	111 年青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182
表 4-2-8	111 年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183
表 4-2-9	111 年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行業	185
表 4-2-10	111 年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擔任職業	186
表 4-2-11	111 年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187
表 4-2-12	111 年非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行業	189
表 4-2-13	111 年非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擔任職業	190
表 4-2-14	111 年非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192
表 4-3-1	111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195
表 4-3-2	111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	197
表 4-3-3	111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198
表 4-3-4	111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199
表 4-3-5	111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身分	200
表 4-3-6	111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工作類型	201
表 4-3-7	111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	202
表 4-3-8	111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	203
表 4-5-1	111 年城鄉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211
表 4-5-2	111 年城鄉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213
表 4-5-3	111 年城鄉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214
表 4-5-4	111 年城鄉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215

表 4-5-5	111 年城鄉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身分	216
表 4-5-6	111 年城鄉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工作類型	217
表 4-5-7	111 年城鄉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218
表 4-5-8	111 年城鄉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219
表 4-5-9	111 年城鄉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 依性別分	221
表 4-5-10	111 年城鄉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部分時間工作情形 — 依性別及行業分	222
表 4-5-11	111 年城鄉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定期契約工作情形 — 依性別及行業分	223
表 4-5-12	111 年城鄉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臨時性工作情形 — 依性別及行業分	224

圖目次

圖 3-1-1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性別比率分布情況	34
圖 3-1-2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年齡比率分布情況	35
圖 3-1-3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婚姻狀況	37
圖 3-1-4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家計分擔情況	38
圖 3-2-1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歷年比較	41
圖 3-3-1	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68
圖 3-3-2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類型	71
圖 3-3-3	原住民族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	72
圖 3-3-4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情形	74
圖 3-3-5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未來就業的幫助性	79
圖 3-3-6	有酬就業者歷年平均每月工作收入	85
圖 3-3-7	受僱就業者歷年平均每月工作收入	89
圖 3-4-1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失業率歷年比較	105
圖 3-4-2	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尋工作過程中遭遇工作機會情形	111
圖 3-4-3	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工作經驗	115
圖 3-4-4	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	117
圖 3-4-5	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工作或是部分時間工作	120
圖 3-6-1	111 年原住民族再度就業情形	127
圖 3-6-2	111 年原住民族再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	130
圖 3-6-3	原住民族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	134
圖 3-6-4	原住民族遇到職業災害時賠償情形	135
圖 3-6-5	職業災害對原住民族造成的傷害與疾病對工作的影響 ..	136
圖 3-6-6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情	

	形.....	137
圖 3-6-7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管道.....	138
圖 3-6-8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	139
圖 3-6-9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辦理單位.....	140
圖 3-6-10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內容..	141
圖 3-6-11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沒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原因.....	142
圖 3-6-12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發生勞資爭議情形	143
圖 3-6-13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曾有因原住民族身分受到歧視	144
圖 3-6-14	原住民族參加政府或民間辦理職業訓練情形	145
圖 3-6-15	曾參加政府或民間辦理職業訓練者從事職訓相關工作情形.....	146
圖 3-6-16	原住民族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相關工作的原因	147
圖 3-6-17	原住民族（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需求.....	148
圖 3-6-18	原住民族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項目	149
圖 3-6-19	原住民族有需求但無法參加職業訓練的原因	150
圖 3-6-20	原住民族目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項目	151
圖 3-6-21	原住民族目前參加社會保險情形	152
圖 3-6-22	原住民族目前參加商業保險情形	153
圖 4-4-1	111 年 6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參加勞工保險情形	206
圖 4-4-2	107 年至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參加勞工保險情形	207
圖 4-4-3	可透過任職單位參加勞工保險但未參加的原因	208
圖 4-4-4	可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但未參加的原因	209

附表目次

附表 A

表 A1	原住民族性別.....	A-1
表 A2	原住民族年齡.....	A-3
表 A3	原住民族教育程度.....	A-7
表 A4	原住民族最高學歷.....	A-9
表 A5	原住民族家計負擔狀況	A-11
表 A6	原住民族別.....	A-13
表 A7	原住民族婚姻狀況.....	A-17
表 A8	原住民族配偶所屬族別	A-19

附表 B

表 B1	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情形.....	B-1
表 B2	原住民族就失業情形.....	B-6

附表 C

表 C1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行業.....	C-1
表 C2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平均每年農(林漁牧)閒期間	C-5
表 C3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情 形.....	C-7
表 C4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職業.....	C-9
表 C5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第一份工作的職業.....	C-11
表 C6	原住民族就業者目前場所工作年資狀況.....	C-15
表 C7	原住民族就業者總工作年資狀況.....	C-21
表 C8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C-27

表 C9	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C-33
表 C10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C-39
表 C11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未達 35 小時主要原因.....	C-42
表 C12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願及原因	C-48
表 C13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業身分.....	C-51
表 C14	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有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C-54
表 C15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地區.....	C-57
表 C16	原住民族就業者主要經濟來源工作類型.....	C-66
表 C17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的原因	C-72
表 C18	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主要經濟來源工作計薪方式	C-75
表 C19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期限	C-78
表 C20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改善生活的幫助 性.....	C-81
表 C21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未來就業的幫助性	C-84
表 C22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會 區找工作之意願	C-87
表 C23	原住民族就業者找尋工作的方法.....	C-93
表 C24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情形.....	C-99
表 C25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之影響	C-102

附表 D

表 D1	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D-1
表 D2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找工作管道	D-3
表 D3	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還是部分時間工作	D-7

表 D4	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 ..D-9
表 D5	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遇到的工作機會D-11
表 D6	原住民族曾經有過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原因 D-13
表 D7	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 D-15
表 D8	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有沒有工作經驗 D-19
表 D9	過去有工作經驗之原住民族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最主要原因..... D-21
表 D10	過去有工作經驗之原住民族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 D-25
表 D11	原住民族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D-27
表 D12	原住民族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沒有找工作的原因 D-33
表 D13	原住民族廣義失業者在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 D-37

附表 E

表 E1	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原因 E-1
表 E2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情形 E-3
表 E3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 E-5
表 E4	原住民族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 E-7
表 E5	原住民族受到職業災害類型 E-10
表 E6	原住民族遇到職業災害的賠償者 E-13
表 E7	原住民族職災造成的傷害與疾病對工作的影響 E-16
表 E8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情形 E-19
表 E9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的管道 E-22
表 E10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 E-25
表 E11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辦理單位

	E-28
表 E12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內容	E-31
表 E13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沒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原因	E-34
表 E14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發生勞資爭議情形.....	E-37
表 E15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發生勞資爭議順利解決的情形.....	E-43
表 E16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在工作場所中因為原住民族身分受到 歧視情形	E-46
表 E17	原住民族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情形.....	E-49
表 E18	原住民族最近一次參加職業訓練課程類型.....	E-52
表 E19	職業訓練對原住民族找尋工作的幫助程度.....	E-58
表 E20	職業訓練對原住民族從事工作的幫助程度.....	E-61
表 E21	原住民族參加職業訓練後從事與職訓內容相關工作的情形	E-64
表 E22	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相關工作原因.....	E-67
表 E23	原住民族想要(再)參加政府或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的需求情 形.....	E-73
表 E24	原住民族想要參加職業訓練課程類型.....	E-76
表 E25	原住民族有需求但無法參加職業訓練原因.....	E-82
表 E26	原住民族目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項目.....	E-88
表 E27	原住民族目前參加社會保險情形.....	E-94
表 E28	原住民族沒有參加社會保險原因.....	E-97
表 E29	原住民族參加商業保險情形.....	E-100

附表 F

表 F1	原住民族有工作者投保社會保險情形.....	F-1
------	-----------------------	-----

表 F2	原住民有工作者沒有透過任職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原因	F-7
表 F3	原住民有工作者沒有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原因	F-10

第壹章 前言

為保障臺灣原住民族的各項權利及福利，並保留臺灣原住民族之文化，我國政府不僅在憲法增修條文中明定原住民族保障的權利，更於民國 8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¹」，以提升原住民族生活環境，保障原住民族權利與福祉為目標、推動原住民族的各項相關措施。

民國 90 年 10 月底通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該法整合既有的原住民族就業促進相關法令及措施，並更積極地、整體性地採取就業保障措施。該法的目標有二：第一，促進就業：亦即提高就業率、降低失業率，保障原住民族的工作權；第二，保障經濟生活：增加工作所得，改善生活。爰此，本調查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定期辦理調查瞭解原住民族就(失)業狀況及困境，據以研擬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政策與措施。

為能更即時蒐集臺灣地區原住民族人口之質、量、勞動力特性，及就業、失業、非勞動力構成等資料，自民國 98 年 9 月起，將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改為每季調查一次（3 月、6 月、9 月、12 月），定期公布失業數據及相關調查結果，以建立長期觀察之完整時間數列資料，提供完整的趨勢分析，並整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的「人力資源調查」資料，比較分析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就失業情形，瞭解失業率之波動係導因於社會結構因素、個人因素亦或是全球性的經濟因素，以及透過歷年比較分析，掌握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趨勢變化。

觀察歷年調查結果，近年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的失業率差距自 98 年的 2.23 個百分點，逐漸縮減至 111 年的 0.15 個百分點且維持穩定，

¹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3 年 6 月 26 日改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工作權益保障法」促進就業之目標已有顯著成效，而另一重要目標：保障經濟生活，增加工作所得，改善生活方面，仍有持續精進的空間。

綜觀來看，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失業率差距趨近且維持穩定，原住民族就業人數與過去相較，數量面之提升有長足進步，然而因原住民族就業者從業特性，使得原住民族就業品質與全體民眾仍有一段差距。爰此，本計畫除了持續觀測原住民族就（失）業量的趨勢變動，更加關注就業品質，包括行業與職業分布結構、主要工作收入、非典型工作等議題，並進一步針對性別、青年、中高齡、區域進行專題分析，研提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之相關建議。

表1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就業相關政策或法令

政策或法令	民國年份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90
原住民部落多元福利第1期4年計畫(90-93年)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	91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部落在地就業計畫	
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對策(91-93年)	92
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92-95年)	
原住民新部落運動	
原住民特殊暨社區型技藝訓練計畫	93
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要點	
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93-96年)	
原住民部落多元福利第2期4年計畫(94-97年)	94
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原住民待工期間職前訓練經費補助辦法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4-96年)	
原民會強化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津貼補助要點	95
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	
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95-98年)	

政策或法令	民國年份
短期促進就業措施(97-98 年)	97
97 年觀光人才培訓計畫	
緊急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97-99 年)	
原住民青年職能發展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	
原住民族事務專業人員獎懲要點	
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	98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 1 期四年計畫(98-101 年)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98-101 年)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 年)	
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臨時工作實施計畫	
原民會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要點	99
莫拉克災後重建「安居樂業心樂原就業專案計畫」	
莫拉克災後重建「各就各位」就業專案計畫	100
活力 100 好原氣－原住民族地區人力轉銜計畫	
原住民就業！就 YA！101 計畫	101
「原 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 http://iwork.apc.gov.tw 」開站	
就業 3 多力 4fun 心	
校園 Star-求職行動劇爭霸賽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102-105 年)	102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2-105 年)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 2 期四年計畫(102-105 年)	
吾愛吾鄉-原住民大專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見習計畫	
第二屆校園 Star-求職行動劇爭霸賽	
102 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產業培育輔導就業試辦計畫	103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3-106 年)	
原住民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103-105 年)	
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多元輔導陪伴服務計畫(103-105 年)	104
原住民中高齡就業「goodjob!」104 計畫	
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	
補助設置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計畫	105
補助地方政府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	

政策或法令	民國年份
105 年度臺灣原住民精實創業輔導計畫(105 年)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第三期(106-109 年)	106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3 期 4 年計畫(106-109 年)	
經濟產業發展計畫(103-106 年)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7-110 年)	107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	
原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	
107 年度促進原住民就業獎勵計畫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07 年-110 年)	
107 年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108 年原住民職業訓練運用計畫	108
108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僱用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計畫	
109 年原住民職業訓練運用計畫	109
109 年度促進原住民中高齡就業計畫	
109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僱用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計畫	
110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在地深耕就業計畫	110
110 年度原 young 青年返鄉工讀職場體驗計畫	
110 年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	
110 年度促進原住民中高齡就業計畫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110-113 年)	
111 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	111
111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中高齡就業計畫	
111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	
111 年度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實施計畫	
111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在地深耕就業計畫	

第貳章 調查方法概述

第一節、調查目的

本次調查主要目標在瞭解原住民族失業率及就業需要之協助，藉由科學性抽樣方法實地面訪原住民家戶成員，瞭解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就業及失業情形、職災、參與職業訓練意願等。本調查目的之一為推估各季原住民族的失業率，觀察並掌握原住民族勞動力變化趨勢，並根據調查結果提供政府相關單位制訂原住民族促進就業相關計畫、政策之參據。

第二節、調查計畫與執行程序

一、調查範圍、對象

- (一) 調查區域範圍：臺灣地區（含金馬）
- (二) 調查對象：以調查資料標準週前設籍於臺灣地區（含金馬）各縣市鄉鎮市區之原住民家戶（指戶內至少有 1 人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抽樣對象，以原住民戶籍戶為母體清冊。

二、調查執行期間與資料標準週

第一季：以 111 年 3 月 13 日至 111 年 3 月 19 日為調查資料標準週。於 111 年 3 月 20 日開始面對面家戶訪問，並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完成。

第二季：以 111 年 6 月 12 日至 111 年 6 月 18 日為調查資料標準週。於 111 年 6 月 19 日開始面對面家戶訪問，並於 111 年 7 月 18 日完成。

第三季：以 111 年 9 月 11 日至 111 年 9 月 17 日為調查資料標準週。於 111 年 9 月 18 日開始面對面家戶訪問，並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完成。

第四季：以 111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7 日為調查資料標準週。於 111 年 12 月 18 日開始面對面家戶訪問，並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完成。

三、調查方式

調查方法採面對面訪問進行，針對抽中之樣本戶，戶內 15 歲以上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全部進行訪問。未成功樣本需在不同時間進行回訪至少 3 次以上。

四、調查主要問項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主普管字第 1090400229 號核定之問卷，詳細問卷內容見附件二。

- (一) 基本特徵：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最高學歷、家計負擔情形、族別、婚姻狀況、配偶族別及居住地區等。
- (二) 勞動力狀況：15 歲以上人口、勞動力人口、勞動參與狀況、未參與勞動原因、就（失）業狀況。
- (三) 就業狀況：包括行（職）業別、農忙與農閒時期就業狀況、第一份工作職業別、工作年資、工作地點、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其類型及原因、計薪方式、是否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獲得目前工作之管道、目前工作場所是否有僱用移工及其影響。
- (四) 失業狀況：失業週數、求職管道、是否想從事全職或部分工時

工作、求職期間是否遇到工作機會及其工作類型、求職遇到的困難、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求職期間經濟來源。

- (五) 其他：主要收入及其他收入、再度就業情形、職業災害遭遇情形、職業訓練課程參加情形、社會保險參與情形、商業保險參與情形。

五、抽樣設計

(一) 抽樣母體

以資料標準週前設籍於調查範圍之原住民家戶（指戶內至少有 1 人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抽樣母體，以原住民戶籍戶為母體清冊。

(二) 抽樣設計與樣本配置

每季調查臺灣地區至少完成 5,000 戶有效樣本、金馬地區至少完成 60 戶有效樣本，總計至少需訪問 5,060 戶以上的有效樣本。

本調查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及二階段等機率隨機抽樣法 (Probabilities Proportional to Size, PPS)，依照各副母體內原住民族分布及地理區域特性的不同，採用不同的抽樣方法。本調查將臺灣地區按縣(市)分為 20 個副母體，再依原住民族分布狀況及地理區域特性分成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第一層，30 個鄉鎮市)、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第二層，25 個鄉鎮市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第三層，303 個鄉(鎮、市、區))三個層別。樣本配置方面，副母體之樣本配置說明如下：

1. 比率配置：臺灣地區各副母體之樣本戶數，按各縣(市)原住民族戶數占臺灣地區總原住民族戶數的比率，分配應

完成之樣本戶數。(表 2-1-1 及表 2-1-2 之母體資料為 111 年提交實施計畫之配置，調查前將依最新母體資料重新配置)

2. 一般增補樣本：考量六都直轄市分析需求及提高人數較少的縣市之估計值的可信度，六都直轄市樣本戶數不足 138 戶者增補至 138 戶（如臺南市），其餘縣市樣本戶數不足 30 戶者增補至 30 戶（如澎湖縣及嘉義市）。因此每次完成的總樣本數共計 5,186 戶。
3. 配置完副母體樣本後，副母體內再按各層原住民族戶數占副母體內總原住民族戶數的比率，分配三層應完成的樣本戶數，其中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其有效樣本戶數至少達 30 戶以上；若因此超出原副母體分配之樣本戶數，則由其鄉（鎮、市、區）按原分配之比率，減少其樣本戶數；另考量苗栗縣、嘉義縣增補後，樣本配置與母體結構分布落差太大，因此針對苗栗縣、嘉義縣非原住民族地區增補至 30 戶；臺東縣綠島鄉增補至 5 戶，總計每季至少完成 5,210 戶，各層樣本配置請參見表 2-2-1 及表 2-2-2。

表2-2-1 各副母體各層別鄉鎮市區分布情形

縣市	第一層 山地原住民族 地區		第二層 平地原住民族 地區		第三層 非原住民族地區 303 鄉鎮市區								
	臺北市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新北市	烏來區				板橋區	三峽區	中和區	永和區	新莊區	新店區	樹林區	鶯歌區	
桃園市	復興區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臺中市	和平區				豐原區	東勢區	大甲區	清水區	沙鹿區	梧棲區	后里區	神岡區	
臺南市					新營區	鹽水區	白河區	柳營區	後壁區	東山區	麻豆區	下營區	
高雄市	茂林區	桃源區			鳳山區	林園區	大寮區	大樹區	大社區	仁武區	鳥松區	岡山區	
宜蘭縣	大同鄉	南澳鄉			宜蘭市	羅東鎮	蘇澳鎮	頭城鎮	礁溪鄉	壯圍鄉	員山鄉	冬山鄉	
新竹縣	尖石鄉	五峰鄉	關西鎮		竹北市	竹東鎮	新埔鎮	湖口鄉	新豐鄉	芎林鄉	橫山鄉	北埔鄉	
苗栗縣	泰安鄉		南庄鄉	獅潭鄉	苗栗市	苑裡鎮	通霄鎮	竹南鎮	頭份市	後龍鎮	卓蘭鎮	大湖鄉	
彰化縣					彰化市	員林鎮	和美鎮	線西鄉	伸港鄉	福興鄉	秀水鄉	花壇鄉	
南投縣	信義鄉	仁愛鄉	魚池鄉		南投市	埔里鎮	草屯鎮	竹山鎮	集集鎮	名間鄉	鹿谷鄉	中寮鄉	
雲林縣					斗六市	斗南鎮	虎尾鎮	西螺鎮	土庫鎮	北港鎮	古坑鄉	大埤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太保市	朴子市	布袋鎮	大林鎮	民雄鄉	溪口鄉	新港鄉	六腳鄉	
屏東縣	三地門鄉	霧臺鄉	滿州鄉		屏東市	潮州鎮	東港鎮	恆春鎮	萬丹鄉	長治鄉	麟洛鄉	九如鄉	
臺東縣	海端鄉	延平鄉	臺東市	卑南鄉	綠島鄉								
花蓮縣	秀林鄉	萬榮鄉	花蓮市	鳳林鎮									
澎湖縣					馬公市	湖西鎮	白沙鄉	西嶼鄉	望安鄉	七美鄉			
基隆市					中正區	七堵區	暖暖區	仁愛區	中山區	安樂區	信義區		
新竹市					東區	北區	香山區						
嘉義市					東區	西區							
金門縣					金城鎮	金沙鎮	金湖鎮	金寧鄉	烈嶼鄉	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	北竿鄉	莒光鄉	東引鄉					

表2-2-2 各副母體各層別應抽原住民族樣本戶數

縣市	層別	鄉鎮市區	母體戶數	配置樣本戶數	縣市	層別	鄉鎮市區	母體戶數	配置樣本戶數
總計			247,560	5,210	總計			247,560	5,210
新北市	1	烏來區	942	30	屏東縣	1	牡丹鄉	2,060	40
	3	第三層地區	25,532	511		2	滿州鄉	1,061	30
臺北市	3	第三層地區	9,301	190		3	第三層地區	7,526	146
桃園市	1	復興鄉	2,825	58	臺東縣	1	海端鄉	1,099	30
	3	第三層地區	29,911	611		1	延平鄉	1,067	30
臺中市	1	和平區	1,747	36		1	金峰鄉	1,218	30
	3	第三層地區	14,589	298		1	達仁鄉	1,448	30
臺南市	3	第三層地區	4,636	138		1	蘭嶼鄉	1,631	30
高雄市	1	茂林區	615	30		2	臺東市	9,473	174
	1	桃源區	1,373	30		2	成功鎮	3,370	62
	1	那瑪夏區	785	30		2	關山鎮	988	30
	3	第三層地區	13,989	253		2	卑南鄉	2,836	52
宜蘭縣	1	大同鄉	1,687	35		2	鹿野鄉	996	30
	1	南澳鄉	1,862	38	2	池上鄉	1,013	30	
	3	第三層地區	3,433	70	2	東河鄉	2,000	37	
新竹縣	1	尖石鄉	2,533	44	2	長濱鄉	1,913	35	
	1	五峰鄉	1,740	30	2	太麻里鄉	2,379	44	
	2	關西鎮	266	30	2	大武鄉	1,662	31	
	3	第三層地區	4,179	73	3	綠島鄉	116	5	
苗栗縣	1	泰安鄉	1,507	30	花蓮縣	1	秀林鄉	4,757	95
	2	南庄鄉	858	30		1	萬榮鄉	2,246	45
	2	獅潭鄉	76	30		1	卓溪鄉	1,733	34
	3	第三層地區	2,624	30		2	花蓮市	5,949	118
彰化縣	3	第三層地區	3,016	62		2	鳳林鎮	1,043	30
南投縣	1	信義鄉	2,837	51		2	玉里鎮	3,333	66
	1	仁愛鄉	4,145	75		2	新城鄉	2,834	56
	2	魚池鄉	266	30		2	吉安鄉	6,860	136
	3	第三層地區	3,101	56		2	壽豐鄉	2,602	52
雲林縣	3	第三層地區	1,529	31		2	光復鄉	2,828	56
嘉義縣	1	阿里山鄉	1,251	30	2	豐濱鄉	1,505	30	
	3	第三層地區	1,307	30	2	瑞穗鄉	2,043	41	
屏東縣	1	三地門鄉	2,373	46	2	富里鄉	850	30	
	1	霧臺鄉	1,056	30	澎湖縣	3	第三層地區	451	30
	1	瑪家鄉	2,110	41	基隆市	3	第三層地區	4,163	85
	1	泰武鄉	1,387	30	嘉義市	3	第三層地區	654	30
	1	來義鄉	2,299	45	新竹市	3	第三層地區	2,309	47
	1	春日鄉	1,447	30	金門縣	3	第三層地區	661	30
	1	獅子鄉	1,614	31	連江縣	3	第三層地區	135	30

註：母體資料來源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7 月全國各鄉鎮市區原住民族戶數統計。

4. 第一層與第二層抽樣方法：第一層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及第二層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按各鄉（鎮、市、區）原住民族戶數，占全體原住民族總戶數比率分配至各鄉（鎮、市、區），各鄉（鎮、市、區）內的原住民族家戶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應有的樣本數。
5. 第三層抽樣方法：第三層為非原住民族地區，由於分層內原住民族居住分布較為分散，因此採用二階段 PPS 抽樣法 (PPS) 完成抽樣。第一階段先利用 PPS 抽樣法，抽取樣本鄉（鎮、市、區），各鄉（鎮、市、區）的抽出機率與該鄉（鎮、市、區）的原住民族戶數成正比率；第二階段再從中選之鄉（鎮、市、區）內，以簡單隨機抽樣抽取原住民族受訪樣本戶進行訪問。各鄉（鎮、市、區）之完成戶數預估，以 25 戶樣本為原則，增加鄉（鎮、市、區）的抽樣個數，提高取樣廣度，從而提高估計值代表性。實際操作流程如下：
 - A. 第一階段：以 PPS 抽樣法抽出應調查鄉（鎮、市、區）
 - a. 將所有鄉（鎮、市、區）按原住民族戶數從高到低排列。
 - b. 計算出累計原住民族戶數。
 - c. 如新竹縣第三層非原住民族地區內應完成 73 戶，則應至少抽 3 個樣本鄉（鎮、市）($73/25=2.92$)，每個鄉（鎮、市）平均至少需完成 24~25 戶。新竹縣第三層原住民族的總戶數為 4,179 戶，採 $4,179/3=1,393$ 為抽樣的區間。

d. 在 0 與 1,393 之間抽取隨機號碼 168，做為隨機起號，因此隨機樣本號碼便是 168、168+1,393。因此，樣本號碼是 168、1,561。這些號碼所對應的累計戶數號碼所在的鄉（鎮、市）便是新竹縣第三層樣本中選鄉（鎮、市）。

B. 第二階段：樣本抽取

將樣本鄉（鎮、市、區）內的原住民族家戶以隨機抽樣法抽出應有的樣本數。為預防母體清冊有籍在人不在、資料不正確、屢訪未遇或拒絕訪問等情形，本次調查除了正式訪問樣本外，另抽出 3 套替代樣本。

（三）新增樣本戶之樣本抽取

將樣本鄉（鎮、市、區）內的原住民族家戶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應有的樣本戶。為預防母體清冊有籍在人不在、資料不正確、屢訪未遇或拒絕訪問等情形，本次調查除了正式訪問樣本外，另抽出 3 套備取樣本，以備正式樣本戶皆已用盡，卻未達所需樣本時使用。

（四）追蹤樣本戶之抽樣

追蹤樣本之抽樣方式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從前一次調查各層內之成功樣本中，以簡單隨機抽樣方式抽出各層 50% 之受訪樣本戶，做為該次追蹤樣本戶，未抽中的 50% 各層樣本戶，則做為追蹤樣本之備取樣本戶。

（五）調查樣本戶換戶規則

為了預防母體清冊有籍在人不在、資料不正確、屢訪未遇或拒絕訪問等情形，另抽出 3 套備取樣本，以備正式樣本皆已用盡，卻

未達所需樣本時使用。而替代樣本使用條件原則，以同縣（市）同分層樣本作為優先取代樣本，若相同條件下樣本不足再以同縣（市）之樣本取代，若同縣（市）樣本依然不足，最後才以同一統計區域樣本取代。各狀況之替代樣本戶使用規則如下：

1.正式樣本戶不再居住於該住處

訪問員於當地經由左鄰右舍、村里鄰長、寺廟人員、鄉鎮市公所、警察單位等管道，詢問樣本戶目前聯絡方式，在確認該樣本戶無法聯絡，方使用條件相當之替代樣本進行訪問。

2.受訪戶暫時性的無法聯絡

訪問員將於不同時間（如中午、晚間或假日等）重複聯絡3次，並以「留言條」留下訪問員聯繫電話，以請求受訪戶主動與訪問員聯繫，如聯絡3次或一個星期後仍無法接觸到受訪樣本戶，方使用條件相當之替代樣本進行訪問。

六、推估方法

訪查結束後所得之資料經複查、審核、檢誤以確定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正確性後，將進行以下之加權調整：

（一）基本權數

基本權數為各樣本戶抽樣機率的倒數，各層之抽出率說明如下：

1.第*i*副母體(各縣市的原住民族地區)之抽出率為：

$$\frac{\text{第}i\text{副母體樣本戶數}}{\text{第}i\text{副母體原住民戶數}}$$

2.第 i 副母體(各縣市的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抽出率為：

$$\frac{\text{第 } i \text{ 副母體原住民戶數}}{\text{第 } i \text{ 副母體抽樣區間}} \times \frac{\text{第 } i \text{ 副母體樣本戶數}}{\text{第 } i \text{ 副母體原住民戶數}}$$

(二) 結構調整(Adjustment)

根據各副母體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的性別、年齡分配結構，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即卡方（ χ^2 ）檢定），若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不符，則以性別及年齡為分層變數進行加權調整。公式如下：

$$\frac{N_{ia}}{N_i} / \frac{n'_{ia}}{n'_i}$$

其中， N_i 及 n'_i 為第 i 個副母體之母體總人數及樣本總人數， N_{ia} 及 n'_{ia} 為第 i 個副母體第 a 組(性別與年齡交叉層)之母體人數及樣本人數。

(三) 各類母體參數之推估

1.第 i 副母體某特徵平均數（或百分比）之估計

(1)第 i 副母體第 j 鄉（鎮、市、區）層估計量

$$\hat{\mu}_{ij} = \bar{Y}_{ij} = \frac{\sum_k \sum_l W_{ijkl} Y_{ijkl}}{\sum_k \sum_l W_{ijkl}}$$

$\hat{\mu}_{ij}$ ：表示第 i 副母體(如基隆市非原住民族地區)第 j 鄉(鎮、市、區)層有加權修正估計量

Y_{ijkl} ：第 i 副母體第 j 鄉(鎮、市、區)層第 k 樣本戶第 l 受訪者回應之答案，本研究所欲推估的母體參數多為百分比（ P_i ），此時 Y_{ijkl} 如下所示：

$Y_{ijk} = 1$, 假設第 i 副母體第 j 鄉鎮市區層第 k 樣本戶第 l 受訪者

具有該項特性

0, 假設第*i*副母體第*j*鄉鎮市區層第*k*樣本戶第*l*受訪者不具有該項特性

W_{ijkl} : 為第*i*副母體的第*j*鄉(鎮、市、區)層的第*k*樣本戶的第*l*受訪者調整權數(含基本權數和比率調整權數)

(2) 第*i*副母體估計量

$$\hat{\mu}_i = \bar{Y}_i = \frac{\sum_i \sum_j W_{ij} \bar{Y}_{ij}}{\sum_i \sum_j W_{ij}}$$

$\hat{\mu}_i$: 表示第*i*副母體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Y_{ij} : 表示第*i*副母體第*j*鄉(鎮、市、區)層的之答案, 本研究所欲推估的母體參數多為百分比(P_i), 此時 Y_{ij} 如下所示:

$Y_{ij} = 1$, 假設第*i*副母體第*j*鄉鎮市區層具有該項特性

0, 假設第*i*副母體第*j*鄉鎮市區層不具有該項特性

W_{ij} : 為第*i*副母體的第*j*鄉(鎮、市、區)層的調整權數(含基本權數和比率調整權數)

(3) 估計量變異數之估計量

此估計量變異數 $V(\hat{\mu}_i)$ 之估計量($\hat{V}(\hat{\mu}_i)$)如下:

$$\hat{V}(\hat{\mu}_i) = \hat{V}(\bar{Y}_i) = \frac{\sum_i \sum_j W_{ij}^2 \hat{V}(\bar{Y}_{ij})}{(\sum_i \sum_j W_{ij})^2}$$

2. 某特徵值之總平均數(或百分比, 如失業率)之估計

(1) 估計量

$$\hat{\mu} = \bar{Y} = \frac{\sum_i N_i \hat{\mu}_i}{N}$$

N ：母體總人數

N_i ：第 i 個副母體之母體總人數

$\hat{\mu}_i$ ：表示第 i 副母體的加權修正估計量

(2)估計量變異數之估計量

總平均數估計量之變異數估計量如下：

$$\hat{V}(\hat{\mu}) = \hat{V}(\bar{Y}) = \frac{\sum_i W_i^2 \hat{V}(\bar{Y}_i)}{(\sum_i W_i)^2}$$

W_i ：為第 i 副母體的調整權數（含基本權數和比率調整權數）

七、訪問結果

(一) 第一季訪問結果

第一季調查有效樣本戶數為 5,214 戶，其中新增樣本共 2,657 戶，追蹤樣本共 2,557 戶，參見表 2-2-3。

表2-2-3 111 年第 1 季原住民族受訪戶區域分布情形

111 年 3 月

單位：戶、%

區域	總樣本戶數		新增樣本戶數		追蹤樣本戶數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總計	5,214	100.00	2,657	100.00	2,557	100.00
新北市	546	10.47	277	10.43	269	10.52
臺北市	186	3.57	95	3.58	91	3.56
桃園市	340	6.52	167	6.29	173	6.77
臺中市	140	2.69	69	2.60	71	2.78
臺南市	342	6.56	171	6.44	171	6.69
高雄市	144	2.76	75	2.82	69	2.70
北部地區	975	18.70	487	18.33	488	19.08
中部地區	426	8.17	214	8.05	212	8.29
南部地區	585	11.22	301	11.33	284	11.11
東部地區	1,470	28.19	741	27.89	729	28.51
金馬地區	60	1.15	60	2.26	-	-

從受訪原住民族樣本人數來看，實際完成有效樣本人數為 12,471 人，其中新增樣本總數為 6,768 人，追蹤樣本總數為 5,703 人，參見表 2-2-4。

表2-2-4 111 年第 1 季原住民族受訪者區域分布情形

111 年 3 月

單位：人、%

區域	總樣本人數		新增樣本人數		追蹤樣本人數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471	100.00	6,768	100.00	5,703	100.00
新北市	1,230	9.86	629	9.29	601	10.54
臺北市	367	2.94	202	2.98	165	2.89
桃園市	734	5.89	375	5.54	359	6.29
臺中市	314	2.52	173	2.56	141	2.47
臺南市	735	5.89	394	5.82	341	5.98
高雄市	381	3.06	224	3.31	157	2.75
北部地區	2,111	16.93	1,163	17.18	948	16.62
中部地區	1,029	8.25	538	7.95	491	8.61
南部地區	1,582	12.69	845	12.49	737	12.92
東部地區	3,819	30.62	2,056	30.38	1,763	30.91
金馬地區	169	1.36	169	2.50	-	-

(二) 第二季訪問結果

第二季調查有效樣本戶數為 5,337 戶，其中新增樣本共 2,694 戶，追蹤樣本共 2,643 戶，參見表 2-2-5。

表2-2-5 111 年第 2 季原住民族受訪戶區域分布情形

111 年 6 月

單位：戶、%

區域	總樣本戶數		新增樣本戶數		追蹤樣本戶數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總計	5,337	100.00	2,694	100.00	2,643	100.00
新北市	555	10.64	285	10.58	270	10.22
臺北市	195	3.74	101	3.75	94	3.56
桃園市	334	6.41	167	6.20	167	6.32
臺中市	138	2.65	69	2.56	69	2.61
臺南市	340	6.52	155	5.75	185	7.00
高雄市	155	2.97	83	3.08	72	2.72
北部地區	999	19.16	508	18.86	491	18.58
中部地區	427	8.19	209	7.76	218	8.25
南部地區	604	11.58	310	11.51	294	11.12
東部地區	1,504	28.85	753	27.95	751	28.41
金馬地區	86	1.65	54	2.00	32	1.21

從受訪原住民族樣本人數來看，實際完成有效樣本人數為 12,599 人，其中新增樣本總數為 6,695 人，追蹤樣本總數為 5,904 人，參見表 2-2-6。

表2-2-6 111 年第 2 季原住民族受訪者區域分布情形

111 年 6 月

單位：人、%

區域	總樣本人數		新增樣本人數		追蹤樣本人數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599	100.00	6,695	100.00	5,904	100.00
新北市	1,271	10.09	660	9.86	611	10.35
臺北市	402	3.19	232	3.47	170	2.88
桃園市	723	5.74	385	5.75	338	5.72
臺中市	259	2.06	125	1.87	134	2.27
臺南市	748	5.94	366	5.47	382	6.47
高雄市	395	3.14	228	3.41	167	2.83
北部地區	2,165	17.18	1,158	17.30	1,007	17.06
中部地區	1,068	8.48	579	8.65	489	8.28
南部地區	1,575	12.50	859	12.83	716	12.13
東部地區	3,820	30.32	2,021	30.19	1,799	30.47
金馬地區	173	1.37	82	1.22	91	1.54

(三) 第三季訪問結果

第三季調查有效樣本戶數為 5,345 戶，其中新增樣本共 2,681 戶，追蹤樣本共 2,664 戶，參見表 2-2-7。

表2-2-7 111 年第 3 季原住民族受訪戶區域分布情形

111 年 9 月

單位：戶、%

區域	總樣本戶數		新增樣本戶數		追蹤樣本戶數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總計	5,345	100.00	2,681	100.00	2,664	100.00
新北市	544	10.18	276	10.29	268	10.06
臺北市	196	3.67	104	3.88	92	3.45
桃園市	696	13.02	360	13.43	336	12.61
臺中市	336	6.29	168	6.27	168	6.31
臺南市	145	2.71	75	2.80	70	2.63
高雄市	364	6.81	186	6.94	178	6.68
北部地區	467	8.74	230	8.58	237	8.90
中部地區	433	8.10	211	7.87	222	8.33
南部地區	596	11.15	290	10.82	306	11.49
東部地區	1,507	28.19	766	28.57	741	27.82
金馬地區	61	1.14	15	0.56	46	1.73

從受訪原住民族樣本人數來看，實際完成有效樣本人數為 13,385 人，其中新增樣本總數為 7,195 人，追蹤樣本總數為 6,190 人，參見表 2-2-8。

表2-2-8 111 年第 3 季原住民族受訪者區域分布情形

111 年 9 月

單位：人、%

區域	總樣本人數		新增樣本人數		追蹤樣本人數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3,385	100.00	7,195	100.00	6,190	100.00
新北市	1,318	9.85	712	9.90	606	9.79
臺北市	442	3.30	240	3.34	202	3.26
桃園市	1,553	11.60	860	11.95	693	11.20
臺中市	788	5.89	437	6.07	351	5.67
臺南市	290	2.17	157	2.18	133	2.15
高雄市	849	6.34	464	6.45	385	6.22
北部地區	1,134	8.47	586	8.14	548	8.85
中部地區	1,127	8.42	575	7.99	552	8.92
南部地區	1,642	12.27	863	11.99	779	12.58
東部地區	4,117	30.76	2,267	31.51	1,850	29.89
金馬地區	125	0.93	34	0.47	91	1.47

(四) 第四季訪問結果

第四季調查有效樣本戶數為 5,349 戶，其中新增樣本共 2,721 戶，追蹤樣本共 2,628 戶，參見表 2-2-9。

表2-2-9 111 年第 4 季原住民族受訪戶區域分布情形

111 年 12 月

單位：戶、%

區域	總樣本戶數		新增樣本戶數		追蹤樣本戶數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總計	5,349	100.00	2,721	100.00	2,628	100.00
新北市	545	10.19	275	10.11	270	10.27
臺北市	199	3.72	105	3.86	94	3.58
桃園市	697	13.03	353	12.97	344	13.09
臺中市	343	6.41	174	6.39	169	6.43
臺南市	139	2.60	69	2.54	70	2.66
高雄市	343	6.41	170	6.25	173	6.58
北部地區	473	8.84	239	8.78	234	8.90
中部地區	427	7.98	218	8.01	209	7.95
南部地區	597	11.16	301	11.06	296	11.26
東部地區	1,527	28.55	787	28.92	740	28.16
金馬地區	59	1.10	30	1.10	29	1.10

從受訪原住民族樣本人數來看，實際完成有效樣本人數為 12,942 人，其中新增樣本總數為 6,907 人，追蹤樣本總數為 6,035 人，參見表 2-2-10。

表2-2-10 111 年第 4 季原住民族受訪者區域分布情形

111 年 12 月

單位：人、%

區域	總樣本人數		新增樣本人數		追蹤樣本人數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942	100.00	6,907	100.00	6,035	100.00
新北市	1,235	9.54	664	9.61	571	9.46
臺北市	419	3.24	239	3.46	180	2.98
桃園市	1,508	11.65	800	11.58	708	11.73
臺中市	790	6.10	440	6.37	350	5.80
臺南市	283	2.19	158	2.29	125	2.07
高雄市	737	5.69	363	5.26	374	6.20
北部地區	1,224	9.46	693	10.03	531	8.80
中部地區	1,092	8.44	555	8.04	537	8.90
南部地區	1,559	12.05	796	11.52	763	12.64
東部地區	3,988	30.81	2,142	31.01	1,846	30.59
金馬地區	107	0.83	57	0.83	50	0.83

八、樣本代表性檢定

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自 98 年至 110 年調查範圍為臺灣地區 20 個縣市，111 年首次將金門縣、連江縣納入調查範疇。考量本案旨在觀察歷年原住民族勞動力指標、就失業情形變化趨勢，並進一步與全體民眾進行比較分析，後續分析篩選臺灣地區(不含金門縣、連江縣)調查資料進行分析，使調查成果在跨年度、跨群體有一致比較基準。

本調查於資料分析前，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之 111 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原住民族人口數，針對樣本與母體結構進行適合度檢定，若樣本與母體結構具顯著差異，採用多變項反覆加權(raking)方式，依序以縣市、性別、年齡進行權數調整，直到每一變數的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皆無顯著差異為止。

由於樣本配置係以戶為單位進行配置，且部分區域有經過增補，故從原住民族人口變項來看加權前樣本與母體結構之間具顯著差異，經多變項反覆加權調整後，樣本結構與母體一致具代表性。

檢定方法係假定隨機樣本符合獨立同分布(Independent and identically distributed)，然因抽樣設計、調查樣本回應情況有加權調整，故影響樣本的獨立同分布情形，解讀時需謹慎，此亦是本研究限制之處。各季加權前後之樣本代表性檢定如下分析。

(一) 第一季

以 15 歲以上原住民基本資料來看，加權前設籍行政區域層別與年齡樣本結構與母體有顯著差異，性別則無；經加權調整，行政區域層別、性別、年齡樣本結構與母體之間均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2-11~表 2-2-13。

表2-2-11 111年第1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區域分

111年3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68,429	100.00	12,302	100.00	12,302	100.00
新北市	45,729	9.76	1,230	10.00	1,201	9.76
臺北市	13,421	2.87	367	2.98	352	2.87
桃園市	61,357	13.10	1,478	12.01	1,611	13.10
臺中市	27,973	5.97	734	5.97	735	5.97
臺南市	6,610	1.41	314	2.55	174	1.41
高雄市	28,482	6.08	735	5.97	748	6.08
北部地區	42,047	8.98	1,014	8.24	1,104	8.98
中部地區	39,374	8.41	1,029	8.36	1,034	8.41
南部地區	57,499	12.27	1,582	12.86	1,510	12.27
東部地區	145,937	31.15	3,819	31.04	3,833	31.15
金馬地區	45,729	9.76	1,230	10.00	1,201	9.76

註：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137.01，p-value=0.00，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0.00，p-value=1.00，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3月人口統計資料。

表2-2-12 111年第1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111年3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68,429	100.00	12,302	100.00	12,302	100.00
男性	223,285	47.67	5,813	47.25	5,864	47.67
女性	245,144	52.33	6,489	52.75	6,438	52.33

註：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0.85，p-value=0.36，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0.00，p-value=1.00，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3月人口統計資料。

表2-2-13 111年第1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111年3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68,429	100.00	12,302	100.00	12,302	100.00
15~19 歲	41,082	8.77	1,149	9.34	1,076	8.75
20~24 歲	47,958	10.24	1,322	10.75	1,262	10.26
25~29 歲	51,005	10.89	1,268	10.31	1,333	10.84
30~34 歲	43,843	9.36	1,048	8.52	1,158	9.41
35~39 歲	42,578	9.09	993	8.07	1,108	9.00
40~44 歲	43,844	9.36	1,076	8.75	1,162	9.44
45~49 歲	38,578	8.24	913	7.42	1,010	8.21
50~54 歲	37,441	7.99	957	7.78	987	8.02
55~59 歲	36,930	7.88	941	7.65	971	7.89
60~64 歲	31,516	6.73	858	6.97	826	6.72
65 歲及以上	53,654	11.45	1,777	14.44	1,409	11.45

註：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148.36，p-value=0.00，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0.29，p-value=1.00，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3月人口統計資料。

(二) 第二季

以 15 歲以上原住民基本資料來看，加權前設籍行政區域層別與年齡樣本結構與母體有顯著差異，性別則無；經加權調整，行政區域層別、性別、年齡樣本結構與母體之間均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2-14~表 2-2-16。

表2-2-14 111年第2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區域分

111年6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68,931	100.00	12,426	100.00	12,426	100.00
新北市	45,675	9.74	1,271	10.23	1,210	9.74
臺北市	13,376	2.85	402	3.24	354	2.85
桃園市	61,495	13.11	1,472	11.85	1,630	13.11
臺中市	28,000	5.97	723	5.82	742	5.97
臺南市	6,633	1.41	259	2.08	176	1.41
高雄市	28,572	6.09	748	6.02	757	6.09
北部地區	42,162	8.99	1,088	8.76	1,117	8.99
中部地區	39,400	8.40	1,068	8.59	1,044	8.40
南部地區	57,658	12.30	1,575	12.68	1,528	12.30
東部地區	145,960	31.13	3,820	30.74	3,868	31.13
金馬地區	45,675	9.74	1,271	10.23	1,210	9.74

註：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68.02，p-value=0.00，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0.00，p-value=1.00，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6月人口統計資料。

表2-2-15 111年第2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111年6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68,931	100.00	12,426	100.00	12,426	100.00
男性	223,495	47.66	5,868	47.22	5,922	47.66
女性	245,436	52.34	6,558	52.78	6,504	52.34

註：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0.95，p-value=0.33，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0.00，p-value=1.00，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6月人口統計資料。

表2-2-16 111年第2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111年6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68,931	100.00	12,426	100.00	12,426	100.00
15~19 歲	40,875	8.72	1,209	9.73	1,080	8.69
20~24 歲	47,587	10.15	1,365	10.99	1,264	10.18
25~29 歲	51,117	10.90	1,302	10.48	1,356	10.92
30~34 歲	44,133	9.41	1,058	8.51	1,168	9.40
35~39 歲	42,386	9.04	957	7.70	1,114	8.97
40~44 歲	43,930	9.37	1,067	8.59	1,172	9.43
45~49 歲	38,685	8.25	980	7.89	1,026	8.26
50~54 歲	37,351	7.97	953	7.67	990	7.96
55~59 歲	36,729	7.83	923	7.43	971	7.81
60~64 歲	31,847	6.79	857	6.90	844	6.79
65 歲及以上	54,291	11.58	1,755	14.12	1,440	11.59

註：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144.27，p-value=0.00，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0.16，p-value=1.00，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6月人口統計資料。

(三) 第三季

以 15 歲以上原住民基本資料來看，加權前設籍行政區域層別與年齡樣本結構與母體有顯著差異，性別則無；經加權調整，行政區域層別、性別、年齡樣本結構與母體之間均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2-17~表 2-2-19。

表2-2-17 111年第3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區域分

111年9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70,153	100.00	13,260	100.00	13,260	100.00
新北市	45,710	9.72	1,318	9.94	1,289	9.72
臺北市	13,406	2.85	442	3.33	378	2.85
桃園市	61,805	13.15	1,553	11.71	1,743	13.15
臺中市	28,121	5.98	788	5.94	793	5.98
臺南市	6,687	1.42	290	2.19	189	1.42
高雄市	28,689	6.10	849	6.40	809	6.10
北部地區	42,296	9.00	1,134	8.55	1,193	9.00
中部地區	39,478	8.40	1,127	8.50	1,113	8.40
南部地區	57,836	12.30	1,642	12.38	1,631	12.30
東部地區	146,125	31.08	4,117	31.05	4,121	31.08
金馬地區	45,710	9.72	1,318	9.94	1,289	9.72

註：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91.85，p-value=0.00，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0.00，p-value=1.00，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9月人口統計資料。

表2-2-18 111年第3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111年9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70,153	100.00	13,260	100.00	13,260	100.00
男性	223,953	47.63	6,264	47.24	6,316	47.63
女性	246,200	52.37	6,996	52.76	6,944	52.37

註：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0.83，p-value=0.36，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0.00，p-value=1.00，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9月人口統計資料。

表2-2-19 111年第3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111年9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70,153	100.00	13,260	100.00	13,260	100.00
15~19 歲	40,512	8.62	1,277	9.63	1,135	8.56
20~24 歲	47,281	10.06	1,402	10.57	1,343	10.13
25~29 歲	51,035	10.85	1,395	10.52	1,444	10.89
30~34 歲	44,833	9.54	1,188	8.96	1,261	9.51
35~39 歲	41,870	8.91	1,058	7.98	1,180	8.90
40~44 歲	44,360	9.44	1,167	8.80	1,246	9.40
45~49 歲	39,001	8.30	1,041	7.85	1,103	8.32
50~54 歲	37,347	7.94	1,025	7.73	1,054	7.95
55~59 歲	36,820	7.83	1,019	7.68	1,034	7.80
60~64 歲	31,942	6.79	889	6.70	906	6.83
65 歲及以上	55,152	11.73	1,799	13.57	1,555	11.73

註：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86.33，p-value=0.00，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0.22，p-value=1.00，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9月人口統計資料。

(四) 第四季

以 15 歲以上原住民基本資料來看，加權前設籍行政區域層別與年齡樣本結構與母體有顯著差異，性別則無；經加權調整，行政區域層別、性別、年齡樣本結構與母體之間均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2-20~表 2-2-22。

表2-2-20 111年第4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區域分

111年12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71,585	100.00	12,835	100.00	12,835	100.00
新北市	45,922	9.74	1,235	9.62	1,250	9.74
臺北市	13,457	2.85	419	3.26	366	2.85
桃園市	62,197	13.19	1,508	11.75	1,693	13.19
臺中市	28,320	6.01	790	6.16	771	6.01
臺南市	6,747	1.43	283	2.20	184	1.43
高雄市	28,820	6.11	737	5.74	784	6.11
北部地區	42,400	8.99	1,224	9.54	1,154	8.99
中部地區	39,606	8.40	1,092	8.51	1,078	8.40
南部地區	57,897	12.28	1,559	12.15	1,576	12.28
東部地區	146,219	31.01	3,988	31.07	3,980	31.01
金馬地區	45,922	9.74	1,235	9.62	1,250	9.74

註：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89.69，p-value=0.00，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0.00，p-value=1.00，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2月人口統計資料。

表2-2-21 111年第4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111年12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71,585	100.00	12,835	100.00	12,835	100.00
男性	224,500	47.61	6,060	47.21	6,110	47.61
女性	247,085	52.39	6,775	52.79	6,725	52.39

註：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0.79，p-value=0.38，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0.00，p-value=1.00，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2月人口統計資料。

表2-2-22 111年第4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111年12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71,585	100.00	12,835	100.00	12,835	100.00
15~19 歲	40,209	8.53	1,246	9.71	1,095	8.53
20~24 歲	46,881	9.94	1,362	10.61	1,277	9.95
25~29 歲	51,283	10.87	1,350	10.52	1,394	10.86
30~34 歲	45,377	9.62	1,123	8.75	1,239	9.65
35~39 歲	41,508	8.80	1,022	7.96	1,128	8.79
40~44 歲	44,616	9.46	1,124	8.76	1,214	9.46
45~49 歲	39,265	8.33	1,005	7.83	1,071	8.34
50~54 歲	37,423	7.94	987	7.69	1,016	7.91
55~59 歲	36,930	7.83	955	7.44	1,002	7.80
60~64 歲	32,122	6.81	903	7.04	878	6.84
65 歲及以上	55,971	11.87	1,758	13.70	1,523	11.87

註：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99.82，p-value=0.00，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0.06，p-value=1.00，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2月人口統計資料。

第參章 調查結果分析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提供之原住民族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11 年臺灣地區原住民族家戶（戶內至少有一位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平均有 252,927 戶，其中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數平均有 469,775 人，遍佈於臺灣地區。以下分析中「NA」表示無該數據，「#」表示調查樣本數較少，表中每一橫行的百分比加總應該等於 100.00，有些不等於 100.00 是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往後章節亦同。

111 年原住民族平均勞動力人口數有 282,597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62.75%；平均就業人數為 271,789 人，平均失業人數為 10,808 人，失業率為 3.82%。

本章第一節為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狀況分析、第二節為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第三節為原住民族就業狀況分析、第四節為原住民族失業狀況分析、第五節為原住民族非勞動力分析、第六節為原住民族再度就業、職訓及其他相關分析。

本章節行政區域劃分係以六都獨立呈現，並依照鄉（鎮、市、區）劃分為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三部分。而統計區域係以縣（市）分布劃分為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再依照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鄉（鎮、市、區）劃分為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三部分，各地區縣（市）分布如下：

1. 北部地區：含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
2. 中部地區：含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3.南部地區：含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4.東部地區：含臺東縣、花蓮縣。

第一節、15 歲以上原住民族狀況分析

以下針對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母體戶籍人口資料與本抽樣調查樣本訪問的結果進行分析，係依據調查資料推計結果，因存有抽樣誤差，故與戶籍資料有所差異。(本節提及的「15 歲以上人口」除特別註記以外，皆包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而「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則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

一、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行政區域與族別分布

(一)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以設籍在非原住民族地區人口數最多

各地區戶數分布上，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戶籍資料顯示，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以設籍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戶數最多，111 年平均有 136,289 戶，占 53.88%，其次是設籍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及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分別占 23.74%及 22.29%。

從近年數據發現，設籍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之戶數比率維持在 22.29%至 23.29%之間，平地原住民族地區之戶數比率則維持在 23.74%至 24.51%之間，且比率有呈現下降之趨勢。(參見表 3-1-1)

表3-1-1 15歲以上原住民族戶數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單位：戶、%

年別	總計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107年	229,473	100.00	53,442	23.29	56,251	24.51	119,780	52.20
108年	234,876	100.00	54,398	23.16	57,258	24.38	123,219	52.46
109年	240,996	100.00	54,634	22.67	58,091	24.10	128,271	53.23
110年	247,187	100.00	55,471	22.44	59,079	23.90	132,637	53.66
111年	252,927	100.00	56,368	22.29	60,035	23.74	136,289	53.88

註：本表數字為各季之平均。

在各地區人口分布上，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11年15歲以上原住民族以設籍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人口最多，有214,058人，占45.57%，其次是設籍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有142,058人，占30.24%，再其次是設籍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有113,659人，占24.19%。總計15歲以上原住民族分布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及平地原住民族地區者共計5成4，顯示仍有半數以上原住民人口居住在原住民族地區。(參見表3-1-2)

表3-1-2 15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7年	451,302	100.00	138,400	30.67	112,496	24.93	200,407	44.41
108年	456,563	100.00	140,681	30.81	113,330	24.82	202,553	44.36
109年	461,643	100.00	138,239	29.95	112,862	24.45	210,542	45.61
110年	466,448	100.00	138,575	29.71	112,794	24.18	215,080	46.11
111年	469,775	100.00	142,058	30.24	113,659	24.19	214,058	45.57

註：本表107-111年數字為調查推估之比率。

(二) 族別以阿美族人數最多，其次是排灣族，再其次是泰雅族

111年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調查結果族別分布，以阿美族的人口數最多，占37.27%；其次是排灣族，占18.43%；再其次是泰雅族，占16.00%；布農族占10.53%，太魯閣族占5.67%，其餘各

族別比率皆在 5.00%以下。從近年趨勢觀察，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別分布皆以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布農族比率較高。(參見表 3-1-3)

表3-1-3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族別分布情況

單位：%

年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1 年底 原住民族 母體比率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阿美族	38.58	37.91	37.66	37.23	37.27	37.93
排灣族	18.81	19.18	18.76	18.89	18.43	18.31
泰雅族	15.47	15.51	15.98	15.39	16.00	16.45
布農族	10.49	11.36	11.25	11.04	10.53	10.62
太魯閣族	5.00	4.83	4.94	5.66	5.67	5.84
卑南族	2.79	2.61	2.88	3.29	3.32	2.62
魯凱族	2.53	2.78	2.90	2.98	2.86	2.38
賽德克族	1.96	1.67	1.59	1.55	1.85	1.90
鄒族	1.39	1.34	1.38	1.27	1.24	1.17
賽夏族	1.23	1.21	1.29	1.24	1.15	1.19
雅美族(達悟)	0.90	0.89	0.70	0.69	0.91	0.84
噶瑪蘭族	0.31	0.17	0.16	0.21	0.23	0.27
撒奇萊雅族	0.26	0.27	0.24	0.20	0.22	0.18
邵族	0.15	0.17	0.13	0.20	0.17	0.15
卡那卡那富族	0.04	0.07	0.08	0.06	0.08	0.07
拉阿魯哇族	0.07	0.04	0.05	0.10	0.06	0.08
其他	-	-	-	0.00	-	-

註 1：本表 107-111 年數字為調查推估之比率。

註 2：111 年原住民族母體比率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12 月原住民族戶籍人口資料。

註 3：110 年其他族別為受訪者自我認同為斯卡羅族。

二、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性別與年齡

(一)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性別分布

111 年 15 歲以上的原住民族男性占 47.64%，女性占 52.36%；就全體民眾來看，男性占 49.08%，女性占 50.92%。（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11 年人口統計年報）（參見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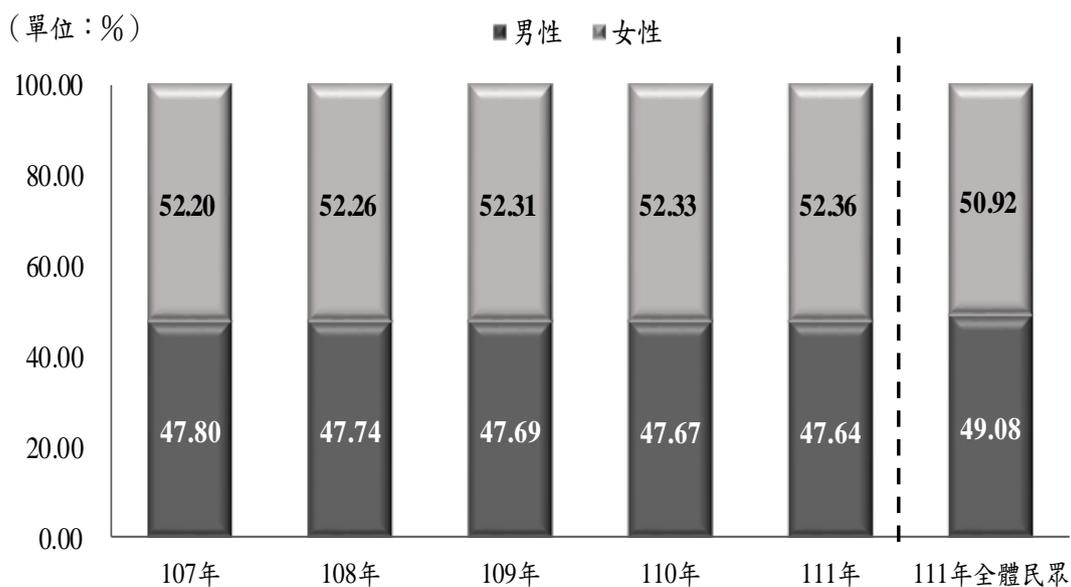


圖3-1-1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性別比率分布情況

(二)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年齡分布

111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年齡的分布以 25~44 歲的比率較高，占 38.72%，其次是 45-64 歲占 30.87%，再其次是 15~24 歲占 18.76%，而 65 歲以上者僅占 11.66%。若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族 15~24 歲及 25~44 歲者比率均高於全體民眾；而原住民族 45~64 歲及 65 歲以上者之比率，則均低於全體民眾。（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11 年人口統計年報）（參見圖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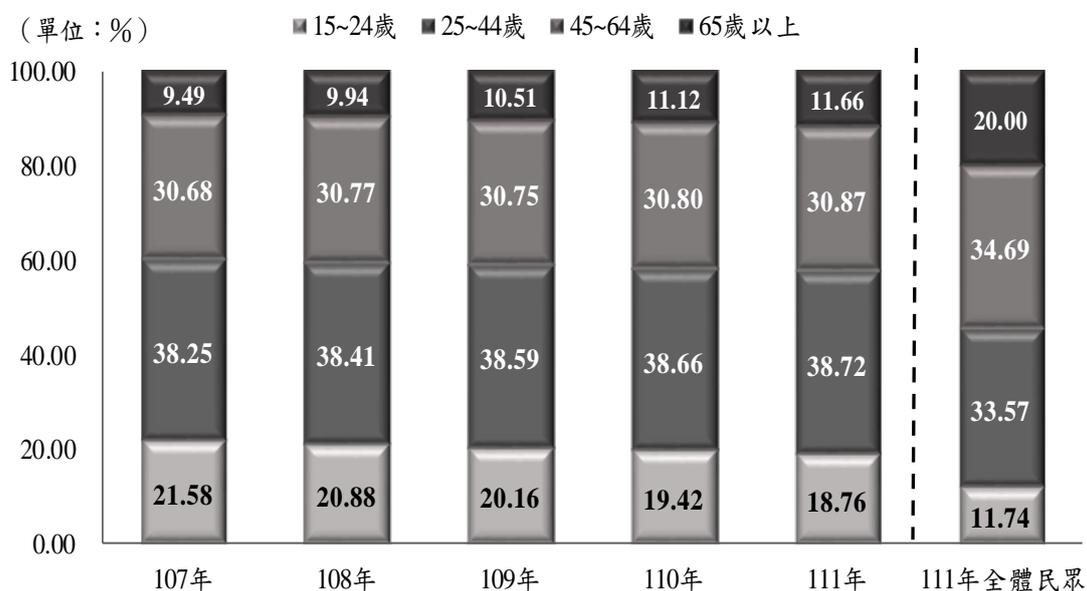


圖3-1-2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年齡比率分布情況

三、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

(一)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教育程度

111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的教育程度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比率最高，占 42.51%，其次是大學及以上、國（初）中分別占 22.57%及 16.13%，再其次是小學及以下占 12.12%，而專科僅占 6.67%最少。整體來看，小學及以下學歷比率逐年下降。若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族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及以下者之比率較全體民眾高，而專科及以上者之比率則低於全體民眾。（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11 年人口統計年報）（參見表 3-1-4）

表3-1-4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教育程度比率分布情況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小學及以下	國(初)中	高級中等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及以上
107 年	100.00	17.04	17.76	40.11	6.61	18.49
108 年	100.00	15.37	16.94	41.18	6.93	19.57
109 年	100.00	14.05	18.09	36.61	8.38	22.87
110 年	100.00	13.68	17.61	39.75	6.85	22.11
111 年	100.00	12.12	16.13	42.51	6.67	22.57
111 年 全體民眾	100.00	11.71	9.41	29.46	12.02	37.41

註：109 年起教育程度調查問項配合 109 年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進行修訂，將高中、高職選項合併為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二)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婚姻狀況

111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有配偶者占 46.74%，未婚者占 38.98%，離婚、分居或喪偶者合計占 14.28%。若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族未婚者比率較全體民眾高，有配偶者比率較全體民眾低。(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11 年人口統計年報)(參見圖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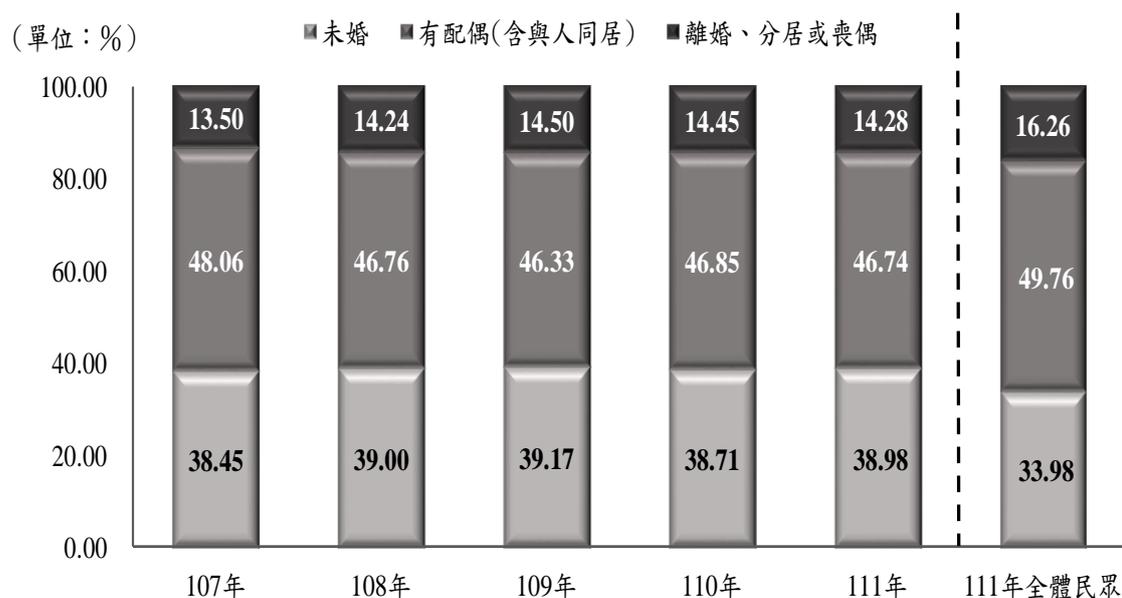


圖3-1-3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婚姻狀況

四、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家計分擔情況

111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有 60.47% 需要負責家計，其中有 31.53% 為主要家計負責人，28.94% 為次要（輔助）家計負責人，而不需要負責家計的占 39.53%。（參見圖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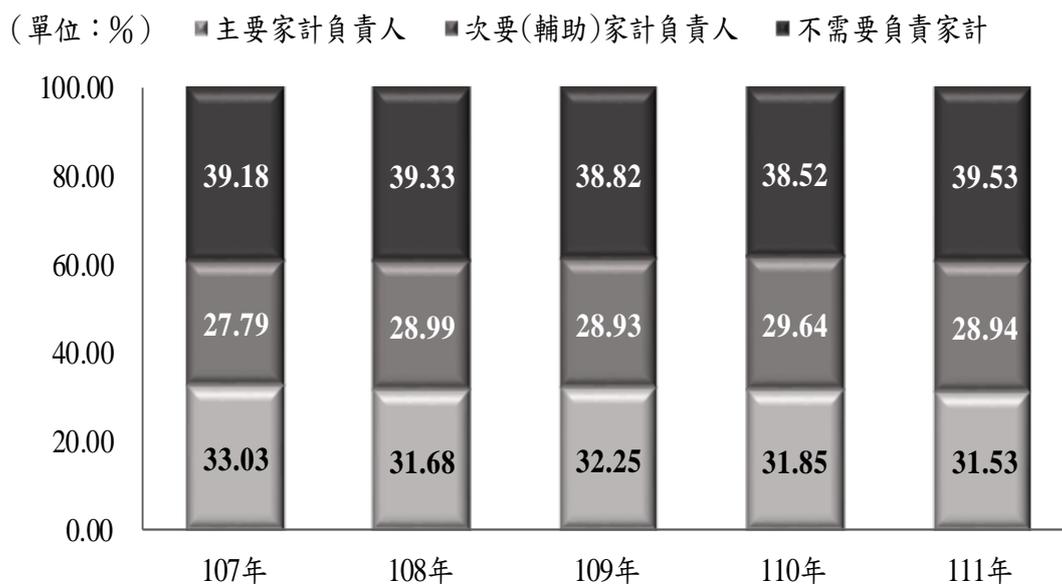


圖3-1-4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家計分擔情況

第二節、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

勞動力定義為：在資料標準期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者，包括從事有報酬工作（含部分時間工作）者、從事無酬家屬工作（15 小時以上）者、有工作而未做領有報酬者、有工作而未做沒有領報酬者、無工作在找工作者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且可以馬上開始工作者。

非勞動力定義為：在資料標準期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者。包括因求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等沒有做任何工作者、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依據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中，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111 年原住民族 15 歲以上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之民間人口數為 450,335 人，原住民族的勞動力人口數有 282,597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62.75%；勞動力人口中有 271,789 人為就業人口，10,808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3.82%。與 110 年比較，111 年勞動力參與率較 110 年平均的 62.22% 上升 0.53 個百分點，失業率較 110 年平均的 3.98% 下降 0.16 個百分點。（參見表 3-2-1）

111 年原住民族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 62.75%，較 110 年增加 0.53 個百分點，高於全體民眾的 59.18%。若從歷年趨勢變化來看，原住民族的勞動力參與率略高於全體民眾，近五年二者之間差距維持在 2~4 個百分點之間。（參見圖 3-2-1）

表3-2-1 歷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狀況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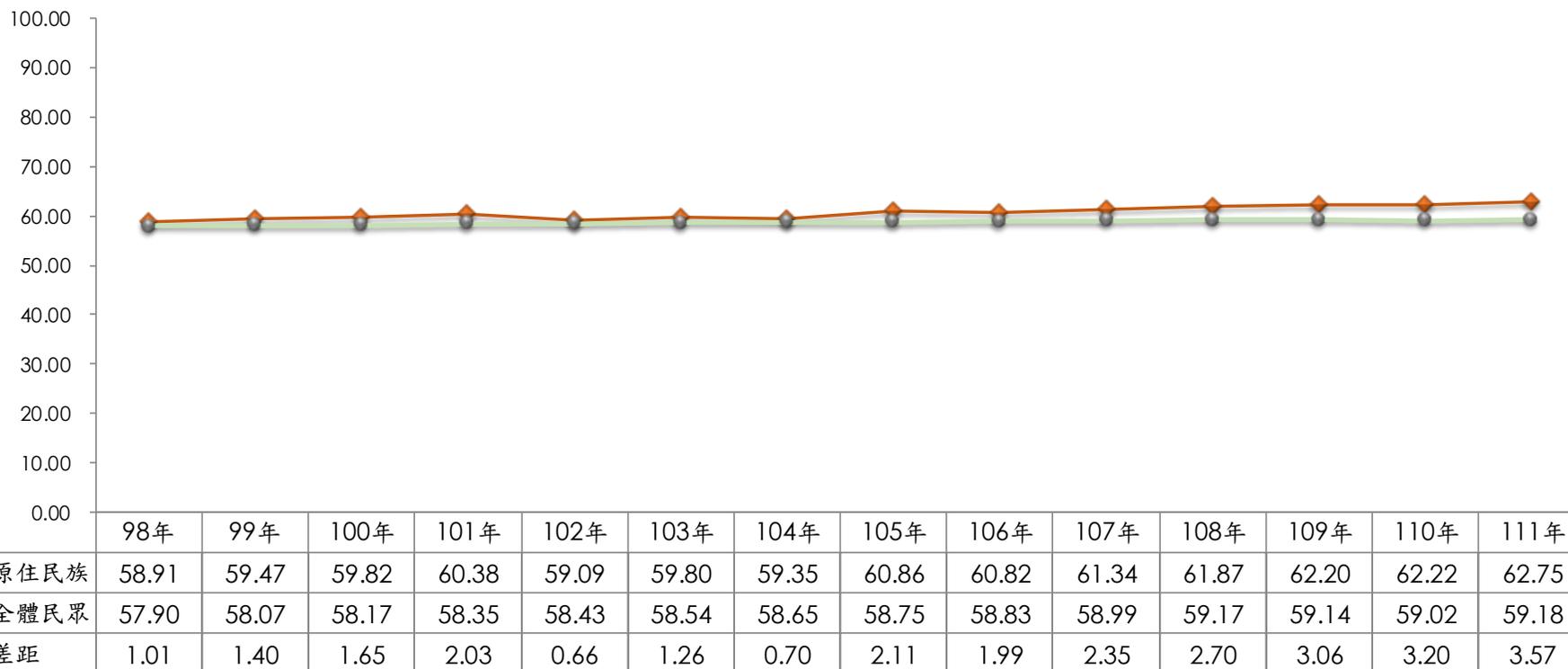
年別	15歲以上 原住民族 人口	15歲以上 原住民族 民間人口	勞動力			非勞 動力	勞動力 參與率	失業率
			合計	就業者	失業者			
98年平均	385,837	371,520	218,861	201,181	17,680	152,660	58.91	8.08
99年平均	392,911	377,540	224,521	211,285	13,236	153,019	59.47	5.90
100年平均	402,172	387,029	231,548	219,229	12,319	155,481	59.82	5.32
101年平均	409,883	396,393	239,325	227,698	11,627	157,069	60.38	4.86
102年平均	418,403	402,960	238,111	226,494	11,617	164,849	59.09	4.88
103年平均	425,275	410,849	245,668	235,643	10,025	165,181	59.80	4.08
104年平均	432,536	417,207	247,632	237,395	10,237	169,575	59.35	4.13
105年平均	440,371	424,141	258,112	247,905	10,207	166,029	60.86	3.95
106年平均	445,601	425,997	259,080	248,676	10,403	166,917	60.82	4.02
107年平均	451,302	431,971	264,958	254,449	10,509	167,012	61.34	3.97
107年3月	449,228	429,580	263,270	252,966	10,304	166,310	61.29	3.91
107年6月	450,465	432,212	264,936	254,355	10,581	167,276	61.30	3.99
107年9月	452,059	432,124	265,109	254,395	10,714	167,014	61.35	4.04
107年12月	453,457	433,967	266,518	256,081	10,437	167,449	61.41	3.92
108年平均	456,563	436,526	270,097	259,407	10,690	166,430	61.87	3.96
108年3月	454,702	435,181	267,167	256,688	10,479	168,014	61.39	3.92
108年6月	455,753	435,417	267,384	256,833	10,551	168,033	61.41	3.95
108年9月	457,215	436,063	271,826	260,777	11,049	164,237	62.34	4.06
108年12月	458,581	439,444	274,010	263,331	10,679	165,434	62.35	3.90
109年平均	461,643	440,899	274,232	263,319	10,913	166,667	62.20	3.98
109年3月	459,627	439,750	273,584	262,771	10,813	166,166	62.21	3.95
109年6月	460,825	440,121	273,372	262,081	11,291	166,749	62.11	4.13
109年9月	462,452	441,149	274,464	263,631	10,833	166,685	62.22	3.95
109年12月	463,666	442,576	275,508	264,793	10,715	167,068	62.25	3.89
110年平均	466,448	446,980	278,113	267,033	11,079	168,868	62.22	3.98
110年3月	464,606	444,654	276,583	265,887	10,696	168,071	62.20	3.87
110年9月	466,890	447,563	278,315	266,605	11,710	169,248	62.18	4.21
110年12月	467,849	448,724	279,440	268,608	10,832	169,284	62.27	3.88
111年平均	469,775	450,335	282,597	271,789	10,808	167,738	62.75	3.82
111年3月	468,429	450,337	280,356	269,514	10,842	169,981	62.25	3.87
111年6月	468,931	449,038	279,477	268,376	11,101	169,561	62.24	3.97
111年9月	470,153	450,370	284,431	273,624	10,807	165,939	63.15	3.80
111年12月	471,585	451,594	286,123	275,641	10,482	165,471	63.36	3.66
本年與上年(110年) 比較(%)	0.71	0.75	1.61	1.78	-2.45	-0.67	(0.53)	(-0.16)

1. 括弧()內數字係增減百分點。

2. 98年平均為98年9月和98年12月調查結果平均；99年~109年、111年平均為該年4次調查結果平均。

3. 110年6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暫停辦理，故110年平均為該年3次調查結果平均。

(單位：%)



全體民眾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www.stat.gov.tw/>)

圖3-2-1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歷年比較

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與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參見表 3-2-2、表 3-2-3)

- 1.行政區域：六都以新北市勞動力參與率 67.86%為最高，其次為臺中市，為 66.00%；在臺灣省中，以非原住民族地區占 66.12%為最高。
- 2.統計區域：北部地區勞動力參與率占 65.57%為最高，而東部地區僅占 58.75%為最低。
- 3.性別：男性原住民族的勞動力參與率 70.63%高於女性的 56.00%。
- 4.年齡：25~29 歲者勞動力參與率 88.94%為最高，其次為 30~34 歲、35~39 歲及 40~44 歲者，分別為 85.50%、84.80%及 83.17%，而 15~19 歲者勞動力參與率最低，僅 15.23%。
- 5.教育程度：教育程度為專科學歷者勞動力參與率 73.11%最高，而小學及以下學歷者的 25.54%最低。

表3-2-2 111年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按地區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15歲以上 民間人口數	勞動力人口數	勞動力參與率
總計	450,335	282,597	62.75
行政區域			
臺灣省	271,632	165,471	60.92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14,815	68,836	59.95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8,633	64,775	59.63
非原住民族地區	48,185	31,861	66.12
新北市	44,793	30,396	67.86
臺北市	13,207	8,490	64.29
桃園市	59,926	38,927	64.96
臺中市	27,260	17,991	66.00
臺南市	6,458	4,142	64.13
高雄市	27,058	17,180	63.49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58,548	103,960	65.57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28,073	16,157	57.55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	#	#
非原住民族地區	130,032	87,501	67.29
中部地區	65,420	42,751	65.35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24,603	15,668	63.68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2,774	1,706	61.50
非原住民族地區	38,043	25,377	66.71
南部地區	87,550	54,327	62.05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46,609	28,390	60.91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2,064	1,298	62.89
非原住民族地區	38,876	24,639	63.38
東部地區	138,818	81,560	58.75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5,291	19,943	56.51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3,351	61,469	59.48
非原住民族地區	#	#	#

註1：15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含現役軍人、失蹤人口與監管人口。

註2：行政區域為依照招標需求，特將六直轄市獨立列出，故直轄市中均包含部分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或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表3-2-3 111年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人、%

項目別	15歲以上 民間人口數	勞動力 人口數	勞動力 參與率	全體民眾 勞動力參與率
總計	450,335	282,597	62.75	59.18
性別				
男	207,797	146,775	70.63	67.14
女	242,538	135,822	56.00	51.61
年齡				
15~19歲	39,370	5,998	15.23	8.92
20~24歲	40,577	24,877	61.31	59.03
25~29歲	46,078	40,983	88.94	91.60
30~34歲	41,626	35,590	85.50	92.34
35~39歲	40,369	34,232	84.80	90.38
40~44歲	43,181	35,913	83.17	86.54
45~49歲	38,511	32,009	83.12	85.07
50~54歲	37,283	27,499	73.76	76.30
55~59歲	36,719	22,464	61.18	59.64
60~64歲	31,875	14,546	45.63	39.55
65歲及以上	54,747	8,488	15.50	9.6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56,831	14,517	25.54	21.19
國(初)中	74,885	47,620	63.59	57.93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86,857	124,417	66.58	62.22
專科	30,064	21,980	73.11	72.74
大學及以上	101,698	74,062	72.83	64.63

註：15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含現役軍人、失蹤人口與監管人口。

第三節、原住民族就業狀況分析

111 年原住民族平均就業人口數為 271,789 人。本節從近五年趨勢觀察分析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職業、從業身分、工作型態、工作收入、工作時數、工作地點及找工作的管道。

一、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一) 從事行業分布情形

觀察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分布，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主要行業，以「營建工程業」(16.11%)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製造業」(15.10%)、「住宿及餐飲業」(10.20%)、「批發及零售業」(9.80%)。

從近年趨勢觀察，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上述四項行業的比率相對較高且穩定。「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的比率有上升的趨勢，自 107 年的 6.91%成長至 111 年的 8.73%，這些數據的變動可能源自政策效果的影響，如長照政策的推動、文健站的設置等。

相反的，「農林漁牧業」的比率則有下降的趨勢，自 107 年的 9.37%下滑至 111 年的 7.34%，由此可知隨著大環境的變動，從事第一級產業的人數正逐年下降。其他的行業大部分維持穩定。

觀察全體民眾就業者從事行業分布，以「製造業」(26.37%)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16.20%)、「營建工程業」(7.97%)、「住宿及餐飲業」(7.38%)。

與全體民眾相比，全體民眾從事製造業與批發及零售業的比率高於原住民族，而原住民族從事營建工程業、住宿及餐飲業與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的比率高於全體民眾。(參見表 3-3-1)

表3-3-1 近五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單位：%

項目別	原住民族					111年 全體 民眾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營建工程業	15.38	14.40	14.79	15.30	16.11	7.97
製造業	15.49	15.34	15.05	15.82	15.10	26.37
住宿及餐飲業	10.65	10.65	10.53	10.05	10.20	7.38
批發及零售業	9.79	9.90	9.55	9.55	9.80	16.20
醫療保健及 社會工作服務業	6.91	7.89	8.43	8.40	8.73	4.42
農林漁牧業	9.37	9.14	8.36	7.83	7.34	4.64
運輸及倉儲業	6.00	6.15	6.25	6.06	5.91	4.16
其他服務業	6.45	6.41	5.36	5.74	5.81	4.90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5.01	4.46	5.03	4.90	5.14	3.27
教育業	4.29	4.67	5.20	4.79	4.41	5.59
支援服務業	3.37	3.21	3.57	3.43	3.54	2.5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25	2.27	2.17	2.13	1.87	1.0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21	1.21	1.15	1.23	1.46	0.73
金融及保險業	1.04	1.10	1.12	1.24	1.20	3.7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99	1.29	1.20	1.17	1.07	3.42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0.76	0.92	1.09	0.98	0.92	2.3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44	0.39	0.41	0.45	0.50	0.03
不動產業	0.19	0.21	0.25	0.30	0.47	0.9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42	0.39	0.49	0.64	0.42	0.29

註：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
(參見表 3-3-2)

- 1.性別：男性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占 25.56%為最高，其次為從事「製造業」及「運輸及倉儲業」，分別占 15.11%及 9.31%；女性以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製造業」及「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15.53%、15.09%及 14.11%。
- 2.年齡：45~49 歲、50~54 歲、55~59 歲及 60~64 歲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為主，分別占 18.52%、17.75%、20.70%及 18.30%；而 25~29 歲、30~34、35~39 歲及 40~44 歲者，則以從事「製造業」為主，分別占 14.45%、15.43%、19.35%及 19.05%；65 歲及以上者則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為主，占 30.85%；而 15~19 歲與 20~24 歲者從事「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最高，分別占 32.28%及 20.16%。
- 3.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較高，占 27.06%；國(初)中者以從事「營建工程業」比率較高，占 29.91%，高級中等(高中、高職)者以從事「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17.39%及 18.80%；專科者以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比率較高，占 24.02%；大學及以上者則以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教育業」和「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占 13.52%、12.68%及 12.48%。

- 4.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為 7 萬元及以上者以從事「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的比率最高；個人每月收入 4 萬元~未滿 7 萬元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較高；個人每月收入 2 萬~未滿 4 萬元以從事「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個人每月收入未滿 2 萬元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較高。
- 5.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較高，占 16.55%；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則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較高，占 17.74%；而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以從事「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占 21.93%。
- 6.統計區域：北部與中部地區以從事「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0.90%及 14.39%；南部與東部地區則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15.34%及 17.38%。

表3-3-2 111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營建 工程業	製造業	住宿及 餐飲業	批發及 零售業	醫療保 健及社 會工作 服務業	總人數
總計	100.00	16.11	15.10	10.20	9.80	8.73	271,789
性別							
男	100.00	25.56	15.11	6.58	6.56	2.43	141,143
女	100.00	5.89	15.09	14.11	13.30	15.53	130,646
年齡							
15~19 歲	100.00	15.68	10.62	32.28	17.99	1.47	5,403
20~24 歲	100.00	12.98	10.27	20.16	14.41	9.48	22,803
25~29 歲	100.00	14.26	14.45	12.69	11.99	10.27	39,373
30~34 歲	100.00	12.93	15.43	10.09	12.18	9.33	34,446
35~39 歲	100.00	15.21	19.35	8.90	10.00	8.66	33,232
40~44 歲	100.00	18.18	19.05	6.54	9.00	10.43	34,931
45~49 歲	100.00	18.52	17.59	7.65	8.54	7.97	31,071
50~54 歲	100.00	17.75	12.14	8.39	5.40	8.16	26,664
55~59 歲	100.00	20.70	12.09	8.04	5.40	7.45	21,710
60~64 歲	100.00	18.30	9.21	6.71	8.21	7.44	13,945
65 歲及以上	100.00	11.69	17.29	4.58	7.13	4.81	8,21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21.20	16.16	5.13	7.66	3.22	14,060
國(初)中	100.00	29.91	14.01	8.45	7.82	4.34	45,564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18.80	17.39	11.85	10.08	5.45	119,604
專科	100.00	5.37	12.64	7.55	9.09	24.02	21,454
大學及以上	100.00	4.95	12.48	10.35	11.24	13.52	71,108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 1 萬元	100.00	7.53	6.74	17.55	10.67	3.63	4,786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100.00	9.05	3.97	17.57	11.85	5.28	19,756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100.00	9.94	16.27	15.25	13.88	6.87	80,545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100.00	16.28	18.58	8.63	9.65	11.20	94,503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00.00	29.59	13.51	4.11	5.08	10.39	41,112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00.00	23.73	12.69	3.93	4.32	6.53	17,395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00.00	15.10	13.00	4.65	4.55	4.85	6,499
7 萬元及以上	100.00	13.39	9.18	4.15	4.94	9.19	7,194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5.32	8.55	8.66	6.11	11.70	77,255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7.74	8.73	12.65	10.74	9.97	62,342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5.79	21.93	9.95	11.52	6.40	132,193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17.51	20.90	8.82	10.97	5.47	100,002
中部地區	100.00	11.22	14.39	11.37	8.39	9.04	41,038
南部地區	100.00	15.34	14.28	9.46	7.89	10.88	52,340
東部地區	100.00	17.38	8.61	11.84	10.32	11.28	78,409

註 1：原住民族就業者不含現役軍人。

註 2：本表僅列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前五大行業情形，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 C1。

(二) 從事農林漁牧業者農閒情形

111 年從事「農(林、漁、牧)業」的原住民族就業者，51.96% 表示沒有農閒期間，48.04%有農閒期間。其每年平均農閒期間，2 至未滿 3 個月的比率有 12.99%，3 至未滿 6 個月的比率有 15.79%。(參見表 3-3-3)

表3-3-3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每年農閒時期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平均每年農閒期間						沒有農閒時期
		計	1 個月內	1 至未滿 2 個月	2 至未滿 3 個月	3 至未滿 6 個月	6 個月以上	
107 年	100.00	59.97	14.14	6.27	20.66	11.23	7.67	40.03
108 年	100.00	50.87	10.48	6.19	17.55	9.17	7.48	49.13
109 年	100.00	44.92	5.93	5.78	13.37	10.24	9.60	55.08
110 年	100.00	47.09	4.54	6.94	14.57	11.49	9.55	52.91
111 年	100.00	48.04	6.71	4.66	12.99	15.79	7.90	51.96

111 年從事農(林、漁、牧)業有農閒期間的原住民族就業者，29.82%從來沒有在農閒期間打零工，46.40%偶爾有打零工，另有 23.78%經常有打零工。(參見表 3-3-4)

表3-3-4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農閒期間打零工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經常有	偶爾有	從來沒有
107 年	100.00	21.09	47.49	31.42
108 年	100.00	19.42	47.45	33.13
109 年	100.00	15.24	49.04	35.72
110 年	100.00	14.58	47.70	37.73
111 年	100.00	23.78	46.40	29.82

二、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職業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所擔任職業中，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24.35%)最高，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7.31%)，再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5.29%)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3.48%)，而其他職業比率皆在 1 成以下。

從近五年比較發現，原住民族擔任「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的整體比率呈現下降之趨勢，從 107 年的 5.96%遞減至 111 年的 4.57%。

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族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合計 46.08%，高於全體民眾的 30.19%。(參見表 3-3-5)

表3-3-5 近五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單位：%

項目別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小計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原住民族就業者										
107 年	1.23	7.71	5.76	7.77	24.16	5.96	47.41	18.03	14.37	15.01
108 年	1.32	8.58	6.45	7.94	24.64	5.41	45.65	16.61	13.10	15.94
109 年	1.24	8.81	7.05	8.41	23.47	4.85	46.18	17.27	13.31	15.60
110 年	1.65	8.59	7.05	8.48	23.48	4.64	46.12	17.26	13.47	15.38
111 年	1.30	8.37	6.53	8.78	24.35	4.57	46.08	17.31	13.48	15.29
全體民眾就業者										
107 年	3.36	12.50	17.94	11.27	19.75	4.42	30.76	NA	NA	NA
108 年	3.33	12.56	17.86	11.31	19.85	4.40	30.69	NA	NA	NA
109 年	3.25	12.65	17.94	11.35	19.88	4.31	30.62	NA	NA	NA
110 年	3.21	12.78	17.91	11.45	19.91	4.28	30.46	NA	NA	NA
111 年	3.19	13.05	17.92	11.60	19.91	4.14	30.19	NA	NA	NA

註 1：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註 2：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並無全體民眾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分別之數據，故以 NA 示之。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的職業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6)

- 1.性別：男性以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分別占 26.96%及 19.03%；女性則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分別占 33.33%及 15.63%。
- 2.年齡：15~39 歲者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40~49 歲者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和「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較高。50~64 歲者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和「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較高。65 歲及以上者則以擔任「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和「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較高。
- 3.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以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較高，占 37.37%；國（初）中者以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較高，占 27.33%及 24.87%；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專科者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6.38%及 30.27%；大學及以上者以擔任「專業人員」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占 23.34%及 23.92%。
- 4.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未滿 3 萬元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和「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較高；個人每月收入 3 萬元～未滿 4 萬元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和「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個人每月收入 4 萬元～未滿 6 萬元以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和「機

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的比率較高；6 萬元及以上者則以擔任「專業人員」和「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

5.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和非原住民族地區皆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1.28%、26.58%及 25.10%。

6.統計區域：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地區皆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3.43%、24.11%、23.33%及 26.34%。

表3-3-6 111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總人數
總計	100.00	24.35	17.31	15.29	13.48	271,789
性別						
男	100.00	16.04	26.96	14.98	19.03	141,143
女	100.00	33.33	6.88	15.63	7.49	130,646
年齡						
15~19歲	100.00	48.72	19.95	18.93	5.42	5,403
20~24歲	100.00	38.30	14.19	12.92	8.14	22,803
25~29歲	100.00	27.91	16.07	9.66	10.94	39,373
30~34歲	100.00	24.84	15.22	10.25	13.17	34,446
35~39歲	100.00	20.82	16.73	12.94	17.59	33,232
40~44歲	100.00	19.55	19.67	14.05	17.09	34,931
45~49歲	100.00	22.04	19.98	15.51	16.58	31,071
50~54歲	100.00	22.57	18.27	18.76	12.70	26,664
55~59歲	100.00	20.05	19.64	25.04	13.22	21,710
60~64歲	100.00	20.57	16.93	22.78	14.15	13,945
65歲及以上	100.00	17.54	12.51	31.79	5.60	8,21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6.14	17.83	37.37	8.81	14,060
國(初)中	100.00	19.46	27.33	24.87	16.57	45,564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26.38	21.50	17.06	17.92	119,604
專科	100.00	30.27	8.14	6.54	8.62	21,454
大學及以上	100.00	23.92	6.51	4.46	6.43	71,108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1萬元	100.00	30.89	4.89	28.22	4.03	4,786
1萬元~未滿2萬元	100.00	30.72	7.50	37.00	4.59	19,756
2萬元~未滿3萬元	100.00	31.30	12.10	21.86	10.53	80,545
3萬元~未滿4萬元	100.00	24.88	18.76	11.81	14.49	94,503
4萬元~未滿5萬元	100.00	11.08	29.61	7.05	18.54	41,112
5萬元~未滿6萬元	100.00	15.08	21.24	3.92	22.14	17,395
6萬元~未滿7萬元	100.00	18.51	14.80	5.58	17.65	6,499
7萬元及以上	100.00	21.26	14.23	2.70	10.50	7,194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21.28	15.20	18.78	11.55	77,255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26.58	18.63	16.05	10.91	62,342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25.10	17.92	12.90	15.83	132,193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23.43	18.32	14.02	16.79	100,002
中部地區	100.00	24.11	11.55	18.37	11.55	41,038
南部地區	100.00	23.33	19.57	12.52	12.36	52,340
東部地區	100.00	26.34	17.52	17.15	11.02	78,409

註：本表僅列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的前四大職業情形，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C4。

三、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年資

(一) 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7.44 年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7.44 年。其中以 1 年~未滿 3 年、15 年及以上、未滿 1 年的比率相對較高，分別占 20.24%、17.89%及 17.64%，其次是 3 年~未滿 5 年，占 14.14%，再其次是 5 年~未滿 7 年、9 年~未滿 12 年，分別占 11.19%及 9.86%。

從近五年的資料觀察，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工作年資穩定，介於 7.44 至 7.75 年間。(參見表 3-3-7)

表3-3-7 近五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工作年資

單位：%、年

項目別	未滿 1 年	1 年~ 未滿 3 年	3 年~ 未滿 5 年	5 年~ 未滿 7 年	7 年~ 未滿 9 年	9 年~ 未滿 12 年	12 年 ~未滿 15 年	15 年 及以 上	平均 年資
107 年	18.29	21.02	13.40	10.20	5.48	8.72	3.32	19.57	7.63
108 年	17.64	21.07	13.29	10.93	5.30	8.78	3.29	19.70	7.74
109 年	18.20	20.43	13.23	10.94	5.02	9.16	3.56	19.46	7.75
110 年	17.34	20.94	13.39	10.91	5.47	9.27	3.21	19.49	7.64
111 年	17.64	20.24	14.14	11.19	5.69	9.86	3.34	17.89	7.44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年資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及職業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8、表 3-3-9)

1.性別：男性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7.94 年，高於女性的 6.89 年。

2.年齡：目前工作場所年資隨年齡愈高而有遞增趨勢，從 15~19 歲的 1.09 年遞增至 65 歲及以上者的 16.55 年。

- 3.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教育程度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 13.90 年為最高，而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者在目前工作場所平均工作年資 5.33 年為最低。
- 4.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為 7 萬元及以上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12.15 年為最高；其次 6 萬元~未滿 7 萬元者，目前工作場所平均工作年資為 10.55 年；而再其次為 5 萬元~未滿 6 萬元者，目前工作場所平均工作年資為 10.07 年。
- 5.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8.42 年，高於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7.09 年）及非原住民族地區（7.02 年）者。
- 6.統計區域：居住在中部及南部地區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較高（8.00 年），其次為北部地區（7.30 年），而東部地區者之 6.93 年相對較低。
- 7.行 業：農（林、漁、牧）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年資為 14.70 年最高；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年資為 4.44 年最低。
- 8.職 業：擔任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年資為 17.80 年最高；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年資為 5.97 年最低。

表3-3-8 111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

—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年資	總人數
總計	7.44	271,789
性別		
男	7.94	141,143
女	6.89	130,646
年齡		
15~19 歲	1.09	5,403
20~24 歲	1.68	22,803
25~29 歲	2.91	39,373
30~34 歲	4.41	34,446
35~39 歲	5.86	33,232
40~44 歲	7.92	34,931
45~49 歲	9.82	31,071
50~54 歲	11.79	26,664
55~59 歲	12.90	21,710
60~64 歲	14.59	13,945
65 歲及以上	16.55	8,21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3.90	14,060
國(初)中	9.45	45,564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7.03	119,604
專科	8.16	21,454
大學及以上	5.33	71,108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 1 萬元	6.59	4,786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7.09	19,756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6.11	80,545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7.01	94,503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8.84	41,112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0.07	17,395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0.55	6,499
7 萬元及以上	12.15	7,194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8.42	77,255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7.09	62,342
非原住民族地區	7.02	132,193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7.30	100,002
中部地區	8.00	41,038
南部地區	8.00	52,340
東部地區	6.93	78,409

表3-3-9 111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

一按行業及職業分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年資	總人數
總計	7.44	271,789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4.70	19,95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7.86	1,360
製造業	7.79	41,03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6.59	1,13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6.89	3,982
營建工程業	7.62	43,773
批發及零售業	5.89	26,638
運輸及倉儲業	7.20	16,053
住宿及餐飲業	4.86	27,722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4.44	2,509
金融及保險業	8.09	3,269
不動產業	4.86	1,28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83	2,898
支援服務業	5.52	9,63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8.02	13,962
教育業	7.54	11,98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31	23,72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32	5,091
其他服務業	8.13	15,785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8.51	3,529
專業人員	7.76	22,76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7.16	17,758
事務支援人員	6.42	23,87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5.97	66,18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7.80	12,43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8.02	47,043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7.94	36,647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6.00	41,562

(二) 原住民族就業者平均工作總年資為 17.24 年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平均為 17.24 年，其中工作總年資以 25 年及以上的比率最高，占 28.43%；其次是 5 年~未滿 10 年，占 15.38%；再其次是 10 年~未滿 15 年及 20 年~未滿 25 年，分別占 14.28%及 13.46%。

從近五年的資料觀察，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從 107 年平均 16.29 年至今年平均 17.24 年，呈穩定增長的趨勢。(參見表 3-3-10)

表3-3-10 近五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

單位：%、年

項目別	未滿 1 年	1 年~ 未滿 3 年	3 年~ 未滿 5 年	5 年~ 未滿 10 年	10 年 ~未滿 15 年	15 年 ~未滿 20 年	20 年 ~未滿 25 年	25 年 及以 上	平均 年資
107 年	3.12	8.76	7.64	14.93	14.08	11.68	13.46	26.33	16.29
108 年	3.04	8.58	7.92	15.28	13.59	11.75	13.63	26.21	16.40
109 年	3.02	7.48	7.43	16.36	14.55	12.04	13.60	25.51	16.39
110 年	2.23	6.55	6.83	16.56	14.77	12.08	14.53	26.46	16.98
111 年	2.44	7.04	7.24	15.38	14.28	11.73	13.46	28.43	17.24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總年資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及職業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11、表 3-3-12)

- 1.性別：男性就業者之工作總年資為 18.09 年，高於女性的 16.34 年。
- 2.年齡：原住民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隨年齡愈高而有遞增趨勢，從 15~19 歲的 1.58 年遞增至 65 歲及以上者的 36.94 年。

- 3.教育程度：以小學及以下學歷者的工作總年資為 31.90 年最高，而大學及以上學歷者之工作總年資為 10.50 年最低。
- 4.個人每月收入：以個人每月收入為 7 萬元及以上者的工作總年資 22.50 年最高，其次為 6 萬~未滿 7 萬元和 1 萬元~未滿 2 萬元者的工作總年資，分別為 20.21 年及 20.20 年；而 2 萬元~未滿 3 萬元者之總工作年資為 15.83 年最低。
- 5.行政區域：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者的工作總年資為 19.33 年，高於其他地區。
- 6.統計區域：居住在東部地區者的工作總年資為 18.84 年，高於其他地區。
- 7.行 業：農（林、漁、牧）業者工作總年資為 26.36 年相對較高；而從事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者的工作總年資為 10.73 年相對較低。
- 8.職 業：擔任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者的工作總年資為 28.74 年相對較高；擔任專業人員者之工作總年資為 13.04 年相對較低。

表3-3-11 111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人口特性及區域
分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年資	總人數
總計	17.24	271,789
性別		
男	18.09	141,143
女	16.34	130,646
年齡		
15~19 歲	1.58	5,403
20~24 歲	3.04	22,803
25~29 歲	5.78	39,373
30~34 歲	9.95	34,446
35~39 歲	14.37	33,232
40~44 歲	18.62	34,931
45~49 歲	22.85	31,071
50~54 歲	26.92	26,664
55~59 歲	31.33	21,710
60~64 歲	35.84	13,945
65 歲及以上	36.94	8,21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31.90	14,060
國(初)中	23.20	45,564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7.21	119,604
專科	17.59	21,454
大學及以上	10.50	71,108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 1 萬元	17.03	4,786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20.20	19,756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15.83	80,545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16.03	94,503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8.91	41,112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9.92	17,395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20.21	6,499
7 萬元及以上	22.50	7,194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8.14	77,255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9.33	62,342
非原住民族地區	15.74	132,193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6.10	100,002
中部地區	15.85	41,038
南部地區	18.13	52,340
東部地區	18.84	78,409

表3-3-12 111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行業及職業分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年資	總人數
總計	17.24	271,789
行業		
農林漁牧業	26.36	19,95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1.48	1,360
製造業	16.39	41,03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6.60	1,13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0.10	3,982
營建工程業	19.68	43,773
批發及零售業	14.48	26,638
運輸及倉儲業	17.37	16,053
住宿及餐飲業	13.58	27,722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0.73	2,509
金融及保險業	15.49	3,269
不動產業	14.34	1,28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2.03	2,898
支援服務業	19.27	9,63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8.79	13,962
教育業	14.80	11,98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5.22	23,72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3.97	5,091
其他服務業	17.09	15,785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2.82	3,529
專業人員	13.04	22,76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4.41	17,758
事務支援人員	13.48	23,87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5.21	66,18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8.74	12,43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9.06	47,043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8.80	36,647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8.82	41,562

四、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身分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比率最高，占 76.81%（受公司/企業僱用占 71.93%、受非營利組織僱用占 4.88%），自營作業者占 11.77%，受政府僱用者占 10.17%，擔任無酬家屬工作者為 0.31%，擔任雇主者為 0.95%。

與全體民眾相比，原住民族就業者受私人僱用的比率(76.81%)高於全體民眾 5.29 個百分點，從業身分為雇主的比率(0.95%)低全體民眾 2.88 個百分點。（參見表 3-3-13）

表3-3-13 近五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雇主	自營 作業者	受私人 僱用者	受非營利 組織 僱用		受政府 僱用者	無酬 家屬 工作者
					受公司/ 企業 僱用	受公司/ 企業 僱用		
107 年	100.00	0.80	12.12	77.47	5.22	72.25	9.16	0.44
108 年	100.00	0.50	11.46	78.73	4.47	74.26	8.85	0.46
109 年	100.00	1.46	10.99	76.60	5.13	71.47	10.23	0.72
110 年	100.00	1.59	11.44	76.76	4.84	71.92	9.59	0.62
111 年	100.00	0.95	11.77	76.81	4.88	71.93	10.17	0.31
111 年 全體民眾	100.00	3.83	11.35	71.52	NA	71.52	8.94	4.36

註：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從業身分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及職業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14、表 3-3-15)

- 1.性別：男性及女性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的比率較高，比率分別占 76.16%及 67.36%。
- 2.年齡：隨著年齡愈高，從業身分為「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的比率有遞減的趨勢，從 15~19 歲的 93.74%遞減至 65 歲及以上者的 53.74%。
- 3.教育程度：不同教育程度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自營作業者」之比率以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較高，為 25.45%；「受政府僱用者」之比率以教育程度大學及以上者較高，為 19.86%。
- 4.個人每月收入：不同個人每月收入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自營作業者」之比率以個人每月收入 1 萬元~未滿 2 萬元者較高，為 25.57%；「受政府僱用者」之比率以個人每月收入 6 萬元~未滿 7 萬元者較高，為 28.70%。
- 5.行政區域：無論居住行政區域為何，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自營作業者」的比率以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及平地原住民族地區者較高，分別占 15.43%及 13.46%；「受政府僱用者」之比率以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者較高，為 16.85%。
- 6.統計區域：無論居住統計區域為何，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自營作業者」的比率以

居住在中部地區較高，為 16.59%；「受政府僱用者」之比率以居住在南部地區者較高，為 12.83%。

7.行業：除從事農（林、漁、牧）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者，其餘行業之就業者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從事農（林、漁、牧）業的從業身分以「自營作業者」的比率占 52.24%較高；從事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的從業身分以「受政府僱用者」的比率占 99.61%較高；從事教育業的從業身分以「受政府僱用者」的比率占 59.70%較高；而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者的從業身分則是以「受非營利組織僱用者」的比率占 45.62%較高。

8.職業：除擔任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和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其餘職業之就業者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擔任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的從業身分為「自營作業者」的比率占 74.01%較高；而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的從業身分則是以「受政府僱用者」的比率占 33.63%較高。

表3-3-14 111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按人口特性及區域
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雇主	自營 業者	受非營 利組織 僱用者	受公 司/企 業僱 用者	受政府 僱用者	無酬 家屬 工作者	總人數
總計	100.00	0.95	11.77	4.88	71.93	10.17	0.31	271,789
性別								
男	100.00	1.07	11.72	1.79	76.16	9.06	0.20	141,143
女	100.00	0.82	11.83	8.21	67.36	11.37	0.42	130,646
年齡								
15~19歲	100.00	0.00	2.23	1.50	93.74	2.35	0.18	5,403
20~24歲	100.00	0.34	2.97	5.72	85.34	5.38	0.25	22,803
25~29歲	100.00	0.43	5.53	5.60	79.59	8.73	0.12	39,373
30~34歲	100.00	0.56	7.68	5.26	76.38	10.01	0.11	34,446
35~39歲	100.00	0.88	9.98	4.59	74.07	10.25	0.23	33,232
40~44歲	100.00	1.24	10.79	5.75	71.58	10.38	0.25	34,931
45~49歲	100.00	1.24	12.97	4.40	69.13	12.03	0.23	31,071
50~54歲	100.00	1.26	16.14	4.43	62.50	15.22	0.45	26,664
55~59歲	100.00	1.11	20.76	4.36	62.75	10.45	0.56	21,710
60~64歲	100.00	2.01	26.49	4.37	53.98	12.04	1.11	13,945
65歲及以上	100.00	2.09	33.40	2.59	53.74	7.57	0.61	8,21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67	25.45	2.24	64.28	5.44	0.91	14,060
國(初)中	100.00	0.82	15.04	2.17	76.79	4.71	0.46	45,564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0.96	11.96	2.92	78.12	5.71	0.33	119,604
專科	100.00	1.22	9.96	11.93	59.13	17.57	0.19	21,454
大學及以上	100.00	0.78	7.20	8.29	63.77	19.86	0.09	71,108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1萬元	100.00	0.91	22.97	5.53	53.92	3.59	13.08	4,786
1萬元~未滿2萬元	100.00	0.76	25.57	2.96	58.25	12.08	0.38	19,756
2萬元~未滿3萬元	100.00	0.42	12.09	4.06	76.98	6.38	0.07	80,545
3萬元~未滿4萬元	100.00	0.74	8.86	6.32	75.75	8.28	0.05	94,503
4萬元~未滿5萬元	100.00	0.74	7.61	5.49	73.68	12.44	0.04	41,112
5萬元~未滿6萬元	100.00	3.12	11.76	3.14	63.34	18.56	0.08	17,395
6萬元~未滿7萬元	100.00	2.25	13.88	1.64	53.52	28.70	-	6,499
7萬元及以上	100.00	5.00	23.04	3.42	42.09	26.46	-	7,194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22	15.43	6.41	59.51	16.85	0.59	77,255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0.85	13.46	6.53	68.74	10.07	0.35	62,342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0.84	8.83	3.20	80.69	6.31	0.12	132,193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0.93	8.90	2.48	80.29	7.27	0.14	100,002
中部地區	100.00	0.76	16.59	4.75	66.50	10.70	0.69	41,038
南部地區	100.00	1.22	12.76	5.96	67.00	12.83	0.24	52,340
東部地區	100.00	0.89	12.25	7.28	67.39	11.81	0.37	78,409

表3-3-15 111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按行業及職業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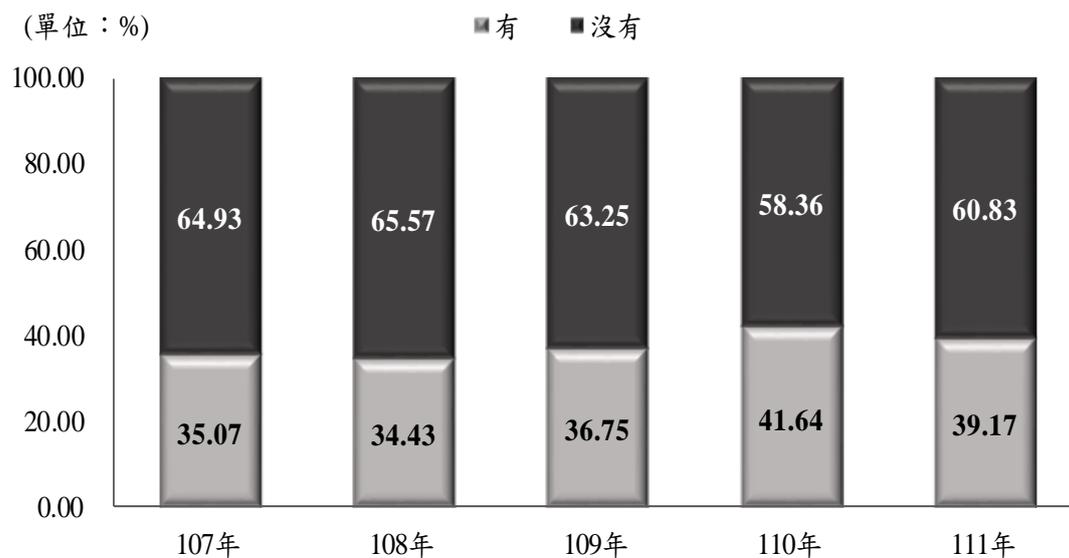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雇主	自營 作者	受非 營利 組織 僱用 者	受公 司/ 企 業 僱 用 者	受政 府 僱 用 者	無酬 家屬 工作 者	總人數
總計	100.00	0.95	11.77	4.88	71.93	10.17	0.31	271,789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0	0.81	52.24	-	44.52	-	2.43	19,95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	1.43	-	98.57	-	-	1,360
製造業	100.00	0.34	2.40	-	97.18	0.05	0.03	41,03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6.69	0.95	-	81.22	11.13	-	1,13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0	0.67	2.61	-	59.68	37.04	-	3,982
營建工程業	100.00	1.38	5.49	-	93.01	-	0.12	43,773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1.40	18.87	0.03	79.23	-	0.46	26,638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0.54	7.77	-	87.80	3.55	0.34	16,053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1.58	18.41	-	79.70	-	0.30	27,722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00.00	-	6.25	4.58	89.17	-	-	2,509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	0.57	0.39	96.44	2.60	-	3,269
不動產業	100.00	1.73	11.11	-	87.16	-	-	1,28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0.53	12.75	0.98	82.52	3.21	-	2,898
支援服務業	100.00	0.82	5.73	0.37	88.02	4.98	0.09	9,633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0	-	-	-	0.39	99.61	-	13,962
教育業	100.00	0.33	2.48	13.26	24.22	59.70	-	11,98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0.51	0.95	45.62	39.20	13.72	-	23,72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1.11	19.55	0.77	69.72	8.85	-	5,091
其他服務業	100.00	2.14	24.71	3.82	69.07	0.15	0.11	15,785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16.60	18.21	2.10	29.34	33.63	0.11	3,529
專業人員	100.00	0.65	5.10	20.80	44.96	28.48	-	22,76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0.51	4.42	6.48	75.35	13.24	-	17,758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0.20	2.14	7.91	63.05	26.62	0.09	23,87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1.09	19.01	6.61	65.71	7.27	0.31	66,18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0.79	74.01	0.10	20.95	1.27	2.88	12,43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1.00	6.86	0.03	91.20	0.85	0.06	47,043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0.43	4.39	0.73	91.62	2.84	-	36,647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0.64	5.47	1.77	79.93	11.67	0.52	41,562

註：就業者不含現役軍人。

111 年受政府僱用的原住民族就業者中，39.17%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60.83%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從近五年的資料觀察，受政府僱用的原住民族就業者大約有 4 成左右的比率，維持穩定。(參見圖 3-3-1)



樣本數：2,997 人。

圖3-3-1 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交叉分析顯示，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16)

- 1.性別：男性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的比率(47.25%)高於女性(32.21%)。
- 2.年齡：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之比率以 50~54 歲者較高，約近 4 成 9。
- 3.教育程度：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之比率以專科程度者最高，占 61.17%；其次為大學及以上程度者，為 51.21%。
- 4.個人每月收入：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之比率以收入在 6 萬元~未滿 7 萬元較高，個人每月收入 5 萬元~未滿 6 萬元、7 萬元及以上者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之比率均為 8 成以上。
- 5.行政區域：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之比率，以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占 47.65%較高。
- 6.統計區域：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之比率，以居住在中部地區者占 43.33%較高；居住在東部地區者占 35.12%較低。

表3-3-16 111年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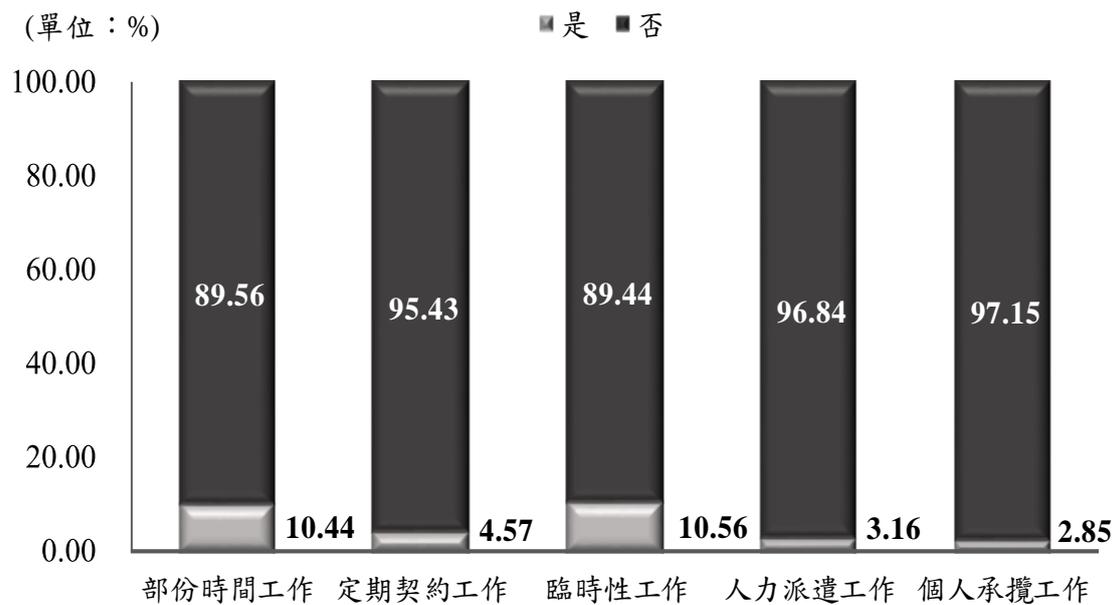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總人數
總計	100.00	39.17	60.83	27,640
性別				
男	100.00	47.25	52.75	12,790
女	100.00	32.21	67.79	14,850
年齡				
15~19 歲	100.00	-	100.00	127
20~24 歲	100.00	36.22	63.78	1,227
25~29 歲	100.00	36.21	63.79	3,439
30~34 歲	100.00	38.46	61.54	3,447
35~39 歲	100.00	38.08	61.92	3,407
40~44 歲	100.00	44.14	55.86	3,626
45~49 歲	100.00	44.83	55.17	3,739
50~54 歲	100.00	48.90	51.10	4,059
55~59 歲	100.00	30.44	69.56	2,269
60~64 歲	100.00	28.31	71.69	1,680
65 歲及以上	100.00	13.88	86.12	62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7.05	92.95	766
國(初)中	100.00	7.46	92.54	2,148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15.71	84.29	6,832
專科	100.00	61.17	38.83	3,770
大學及以上	100.00	51.21	48.79	14,124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 1 萬元	100.00	10.19	89.81	172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100.00	-	100.00	2,387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100.00	8.36	91.64	5,143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100.00	19.16	80.84	7,826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00.00	57.55	42.45	5,115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00.00	80.07	19.93	3,228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00.00	92.52	7.48	1,865
7 萬元及以上	100.00	85.35	14.65	1,903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35.34	64.66	13,014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35.85	64.15	6,281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47.65	52.35	8,345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41.11	58.89	7,267
中部地區	100.00	43.33	56.67	4,393
南部地區	100.00	39.93	60.07	6,716
東部地區	100.00	35.12	64.88	9,264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

五、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觀察原住民族從事工作類型，在工作時間方面，10.44%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工作類型方面。10.56%為臨時性工作、4.57%為定期契約工作、3.16%為人力派遣工作、2.85%為個人承攬工作。(參見圖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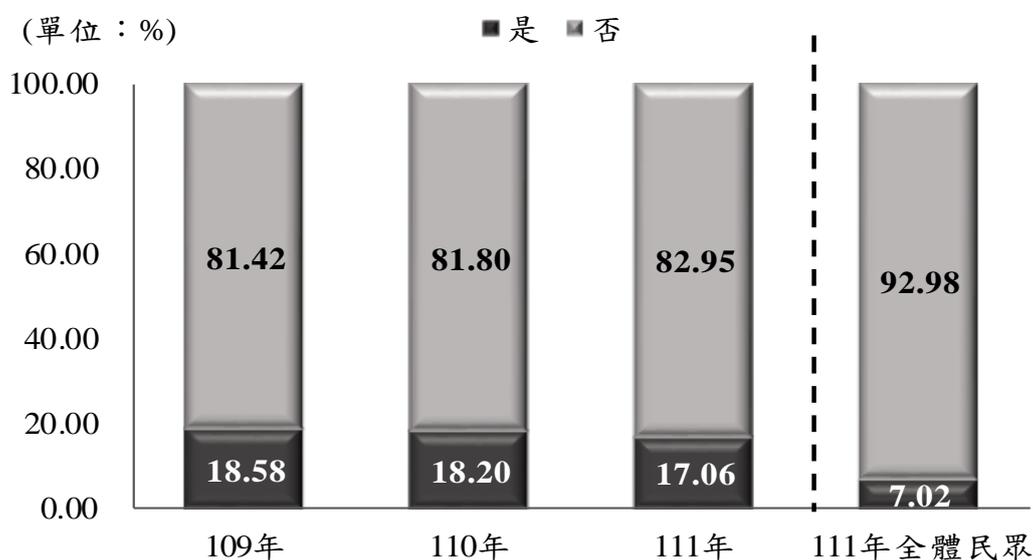


樣本數：29,409 人。

圖3-3-2 111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類型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定義，非典型工作包含部分工時工作型態、人力派遣工作及臨時性工作。從近三年資料觀察，111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為17.06%(推估人數46,372人)，較110年的18.20%低1.14個百分點。

進一步與全體民眾比較，111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17.06%高於全體民眾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7.02%(推估人數79.8萬人)。(參見圖3-3-3)



樣本數：29,409人。

註：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定義，本調查擷取部分時間工作、人力派遣、臨時性工作，三項特性任一為「是」即屬於非典型工作者。

圖3-3-3 原住民族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

從近三年資料觀察，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行業以「營建工程業」、「農林漁牧業」、「支援服務業」為主，111年分別占33.53%、27.02%、24.03%；與全體民眾比較，111年全體民眾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較高的行業分別是「營建工程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業」，分別占31.31%、13.41%、12.30%。(參見表3-3-17)

表3-3-17 近三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行業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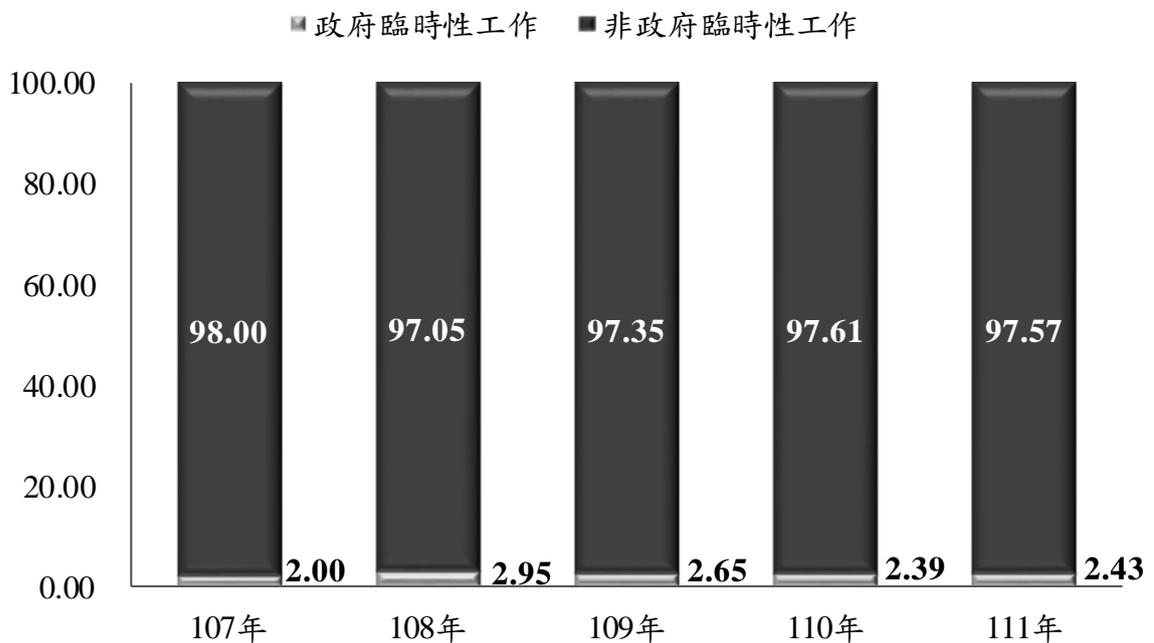
項目別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1 年 全體民眾
總計	18.58	18.20	17.06	7.02
農林漁牧業	37.40	32.22	27.02	4.4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6.81	4.12	4.94	-
製造業	6.94	6.58	5.10	2.0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2.93	7.16	4.24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4.48	11.43	12.86	2.57
營建工程業	35.14	32.64	33.53	31.31
批發及零售業	12.80	11.41	11.25	5.72
運輸及倉儲業	11.53	9.13	10.65	4.05
住宿及餐飲業	20.26	21.76	16.95	11.41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3.93	5.63	11.49	1.69
金融及保險業	2.29	3.90	4.42	1.52
不動產業	8.00	7.88	3.32	0.7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60	11.98	3.94	2.50
支援服務業	21.85	26.91	24.03	13.41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14.72	21.27	19.45	3.81
教育業	18.03	21.94	19.39	12.3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78	13.74	12.86	3.4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7.15	19.37	17.63	8.77
其他服務業	17.63	13.23	14.30	5.15

註：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定義，本調查擷取部分時間工作、人力派遣、臨時性工作，三項特性任一為「是」即屬於非典型工作者。

六、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

(一)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的臨時性工作情形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有 2.43%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其中有 1.13%的臨時性工作期間在 12 個月以上(推估約 3,071 人)。即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者中高達 46.50%的臨時性工作期間在 12 個月以上。從近年比較發現，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的臨時性工作的比率變化不大。(參見圖 3-3-4)



樣本數：29,409 人。

圖3-3-4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情形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比率，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及職業方面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18、表 3-3-19)

- 1.性別：女性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比率占 3.18%高於男性的 1.74%
- 2.年齡：65 歲及以上者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相對較高，占 4.23%；20 至 24 歲者較低，僅 1.26%。
- 3.教育程度：教育程度為小學及以下者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比率較高，占 3.33%。
- 4.個人每月收入：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以個人每月收入在 1 萬元~未滿 2 萬元者比率較高，占 11.22%。
- 5.行政區域：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的比率最高，占 5.33%；其次為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者，占 2.54%。
- 6.統計區域：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居住在東部地區的比率最高，占 3.56%；居住在北部地區的比率最低，占 1.27%。
- 7.行業：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從事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者的 23.38%最高。
- 8.職業：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事務支援人員者的比率最高，分別占 7.06%及 6.71%。

表3-3-18 111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

一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從事政府 所提供的 臨時性工作	非從事政府 所提供的 臨時性工作	總人數
總計	100.00	2.43	97.57	271,789
性別				
男	100.00	1.74	98.26	141,143
女	100.00	3.18	96.82	130,646
年齡				
15~19 歲	100.00	1.96	98.04	5,403
20~24 歲	100.00	1.26	98.74	22,803
25~29 歲	100.00	1.87	98.13	39,373
30~34 歲	100.00	2.12	97.88	34,446
35~39 歲	100.00	1.69	98.31	33,232
40~44 歲	100.00	2.43	97.57	34,931
45~49 歲	100.00	2.98	97.02	31,071
50~54 歲	100.00	3.02	96.98	26,664
55~59 歲	100.00	3.40	96.60	21,710
60~64 歲	100.00	3.76	96.24	13,945
65 歲及以上	100.00	4.23	95.77	8,21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3.33	96.67	14,060
國(初)中	100.00	2.87	97.13	45,564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2.05	97.95	119,604
專科	100.00	1.93	98.07	21,454
大學及以上	100.00	2.77	97.23	71,108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 1 萬元	100.00	1.55	98.45	4,786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100.00	11.22	88.78	19,756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100.00	3.00	97.00	80,545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100.00	1.55	98.45	94,503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00.00	0.68	99.32	41,112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100.00	0.30	99.70	17,395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00.00	0.30	99.70	6,499
7 萬元及以上	100.00	1.24	98.76	7,194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5.33	94.67	77,255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2.54	97.46	62,342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0.69	99.31	132,193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1.27	98.73	100,002
中部地區	100.00	2.29	97.71	41,038
南部地區	100.00	3.09	96.91	52,340
東部地區	100.00	3.56	96.44	78,409

表3-3-19 111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

一按行業及職業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從事政府 所提供的 臨時性工作	非從事政府 所提供的 臨時性工作	總人數
總計	100.00	2.43	97.57	271,789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0	0.33	99.67	19,95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	100.00	1,360
製造業	100.00	0.08	99.92	41,03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2.28	97.72	1,13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0	9.75	90.25	3,982
營建工程業	100.00	0.03	99.97	43,773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0.27	99.73	26,638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0.38	99.62	16,053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0.21	99.79	27,722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00.00	-	100.00	2,509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0.28	99.72	3,269
不動產業	100.00	-	100.00	1,28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1.34	98.66	2,898
支援服務業	100.00	4.57	95.43	9,633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0	23.38	76.62	13,962
教育業	100.00	6.46	93.54	11,985
醫療保健及 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4.16	95.84	23,72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5.15	94.85	5,091
其他服務業	100.00	0.77	99.23	15,785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0.27	99.73	3,529
專業人員	100.00	2.76	97.24	22,76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2.06	97.94	17,758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6.71	93.29	23,87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1.04	98.96	66,18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0.84	99.16	12,43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0.18	99.82	47,043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0.54	99.46	36,647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7.06	92.94	41,562

(二)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改善生活的幫助性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覺得對改善生活有幫助的比率為 97.54%(含非常有幫助 31.94%和有幫助 65.60%)，高於沒有幫助的 2.46% (含不太有幫助 2.16%和完全沒有幫助 0.29%)。(參見表 3-3-20)

表3-3-20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改善生活幫助性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幫助			沒有幫助		
		合計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合計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107 年	100.00	90.72	32.20	58.52	9.28	8.96	0.32
108 年	100.00	89.17	32.21	56.96	10.83	10.10	0.73
109 年	100.00	92.84	38.32	54.52	7.16	6.31	0.85
110 年	100.00	96.90	32.68	64.22	3.10	2.20	0.90
111 年	100.00	97.54	31.94	65.60	2.46	2.16	0.29

(三)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未來就業的幫助性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覺得對未來就業有幫助的比率為 83.10%(含非常有幫助 23.81%和有幫助 59.29%)，高於沒有幫助的 16.90% (含不太有幫助 15.25%和完全沒有幫助 1.64%)。(參見圖 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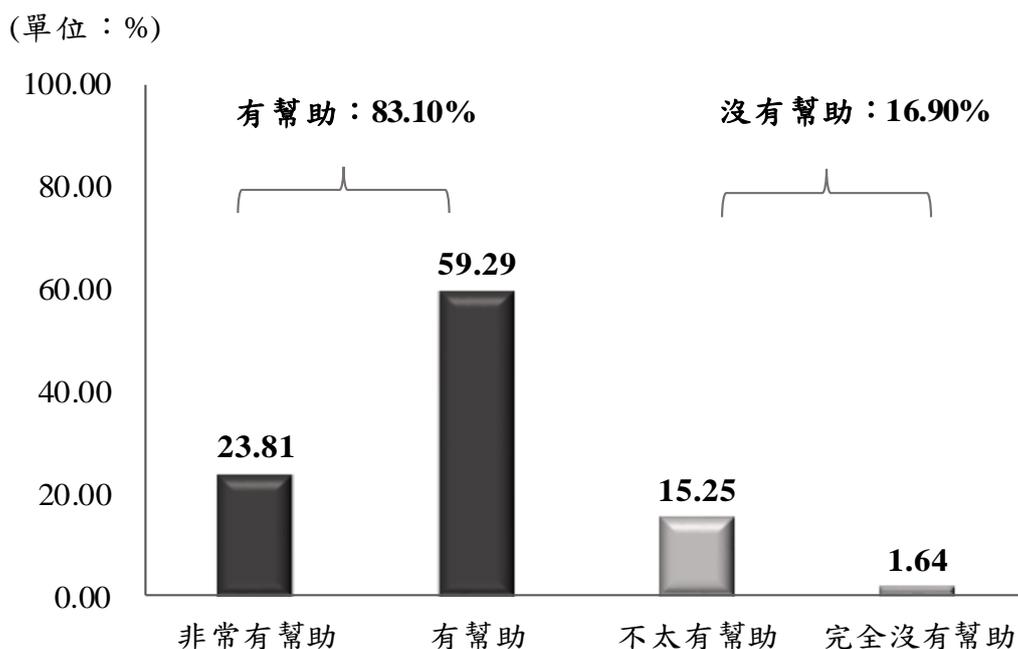


圖3-3-5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未來就業的幫助性

(四)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住民族地區或非原住民族地區找工作之意願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結束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後，有 71.85% 會在原住民族地區找工作，有 10.76% 會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找工作，不找工作者占 4.20%，不知道者占 12.52%。(參見表 3-3-21)

表3-3-21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住民族地區或非原住民族地區找工作意願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不找工作	其他	不知道/未回答
		合計	留在原住民族地區找工作	回原住民族地區找工作	合計	離開原住民族地區到都會找工作	留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找工作			
107 年	100.00	58.97	53.00	5.97	24.58	2.88	21.70	3.81	0.30	12.34
108 年	100.00	54.35	43.64	10.71	33.05	13.17	19.88	3.48	0.35	8.76
109 年	100.00	58.47	52.89	5.58	21.75	6.77	14.99	3.27	0.86	15.66
110 年	100.00	69.36	63.63	5.73	9.86	3.45	6.41	3.80	-	16.98
111 年	100.00	71.85	69.38	2.47	10.76	4.63	6.13	4.20	0.67	12.52

七、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平均主要工作收入

(一)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2,222 元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2,222 元。其中以未滿 3 萬元比率最高，為 40.47%；其次為 3 萬元~未滿 4 萬元、4 萬元~未滿 5 萬元者，分別占 34.55%及 14.91%。從近年觀察，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收入有成長之趨勢，從 107 年的 29,723 元成長至 111 年的 32,222 元。(參見表 3-3-22)

表3-3-22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3 萬元	3 萬~ 未滿 4 萬元	4 萬~ 未滿 5 萬元	5 萬~ 未滿 6 萬元	6 萬元 以上	每月主 要工作 收入
107 年	100.00	50.78	29.35	11.77	4.80	3.31	29,723
108 年	100.00	48.51	29.91	12.52	4.96	4.10	29,919
109 年	100.00	47.61	29.54	12.74	5.53	4.57	30,321
110 年	100.00	44.99	30.40	13.95	5.91	4.76	31,002
111 年	100.00	40.47	34.55	14.91	5.93	4.14	32,222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及職業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23、表 3-3-24)

- 1.性別：男性每月主要工作收入(35,403 元)高於女性(28,785 元)。
- 2.年齡：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 30 至 54 歲者收入相對較高，平均收入均超過 33,000 元。而 65 歲及以上、15~19 歲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則相對較低，分別為 25,177 元及 22,111 元。

- 3.教育程度：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專科學歷者的 35,737 元最高；其次為大學及以上學歷者的 35,021 元；而小學及以下程度者的 25,468 元則較低。
- 4.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3,040 元，其金額相對較高。
- 5.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3,174 元，相對較高。
- 6.行業：從事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9,053 元，相對較高；從事農（林、漁、牧）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22,793 元，相對較低。
- 7.職業：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51,006 元，相對較高；擔任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23,600 元，相對較低。

**表3-3-23 111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人口特
性及區域分**

單位：元、人

項目別	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總人數
總計	32,222	271,789
性別		
男	35,403	141,143
女	28,785	130,646
年齡		
15~19 歲	22,111	5,403
20~24 歲	27,499	22,803
25~29 歲	32,144	39,373
30~34 歲	33,821	34,446
35~39 歲	33,277	33,232
40~44 歲	33,943	34,931
45~49 歲	34,868	31,071
50~54 歲	33,956	26,664
55~59 歲	31,152	21,710
60~64 歲	29,910	13,945
65 歲及以上	25,177	8,21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5,468	14,060
國(初)中	30,545	45,564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1,360	119,604
專科	35,737	21,454
大學及以上	35,021	71,108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1,216	77,255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31,734	62,342
非原住民族地區	33,040	132,193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33,174	100,002
中部地區	30,950	41,038
南部地區	32,206	52,340
東部地區	31,684	78,409

表3-3-24 111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行業及職業分

單位：元、人

項目別	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總人數
總計	32,222	271,789
行業		
農林漁牧業	22,793	19,95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8,485	1,360
製造業	32,744	41,03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9,053	1,13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4,314	3,982
營建工程業	35,754	43,773
批發及零售業	28,632	26,638
運輸及倉儲業	37,384	16,053
住宿及餐飲業	26,918	27,722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36,148	2,509
金融及保險業	38,242	3,269
不動產業	35,736	1,28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7,853	2,898
支援服務業	28,287	9,633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38,228	13,962
教育業	36,185	11,98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4,017	23,72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0,931	5,091
其他服務業	30,164	15,785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51,006	3,529
專業人員	40,672	22,76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7,213	17,758
事務支援人員	31,180	23,87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9,276	66,18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3,600	12,43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35,301	47,043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5,595	36,647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5,275	41,562

(二) 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2,321 元

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2,321 元，未滿 3 萬元之比率占 40.29%，顯示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收入落在低級距的比率較高（參見表 3-3-25）。

從近年觀察，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有成長之趨勢，從 107 年的 29,855 元遞增至 111 年的 32,321 元。然與全體民眾相比較，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較全體民眾的 41,452 元低 9,131 元，近年二者之間平均收入差距約維持 1 萬元。（參見圖 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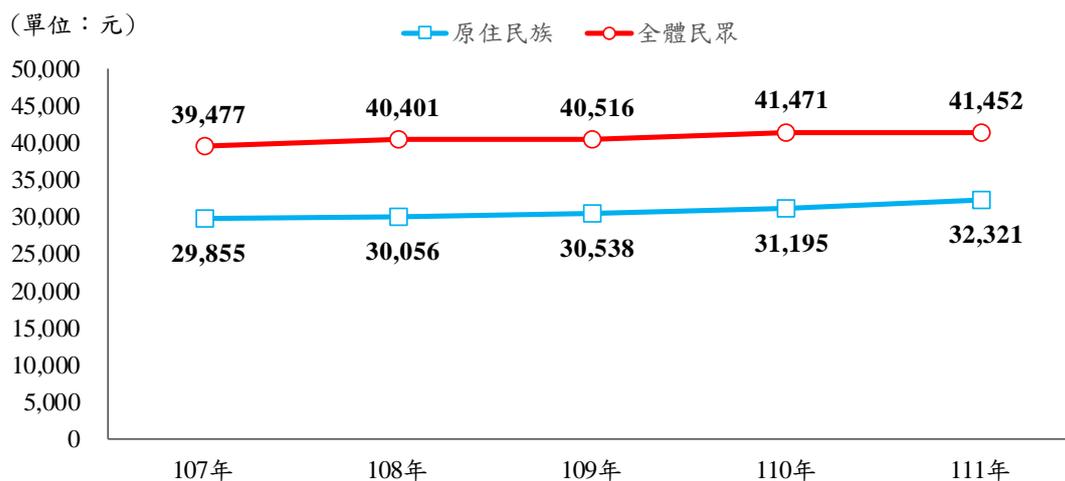
表 3-3-25 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3 萬元	3 萬～ 未滿 4 萬 元	4 萬～ 未滿 5 萬 元	5 萬～ 未滿 6 萬 元	6 萬元 以上	主要工作 收入
107 年	100.00	50.56	29.48	11.83	4.82	3.32	29,855
108 年	100.00	48.34	30.00	12.57	4.98	4.11	30,056
109 年	100.00	48.78	29.46	12.52	5.21	2.16	30,538
110 年	100.00	44.68	30.56	14.03	5.95	4.78	31,195
111 年	100.00	40.29	34.66	14.95	5.95	4.15	32,321
111 年 全體民眾	100.00	23.31	34.04	18.49	10.52	13.64	41,452

註 1：本表分析對象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

註 2：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註：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圖3-3-6 有酬就業者歷年平均每月工作收入

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及職業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26、表 3-3-27)

- 1.性別：男性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35,475 元)高於女性(28,907) 元。
- 2.年齡：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 45 至 49 歲者較高，其每月平均收入為 34,950 元；而 15~19 歲、65 歲及以上者則相對較低，其每月平均收入分別為 22,151 元及 25,331 元。
- 3.教育程度：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專科者的 35,804 元最高，而小學及以下者的 25,702 元最低。
- 4.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為 33,080 元。
- 5.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為 33,220 元。

- 6.行業：從事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9,053 元，相對較高；從事農（林、漁、牧）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23,360 元，相對較低。
- 7.職業：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51,064 元，相對較高；擔任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24,301 元，相對較低。

表3-3-26 111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元、人

項目別	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總人數
總計	32,321	270,953
性別		
男	35,475	140,858
女	28,907	130,095
年齡		
15~19 歲	22,151	5,393
20~24 歲	27,567	22,747
25~29 歲	32,183	39,326
30~34 歲	33,859	34,407
35~39 歲	33,352	33,156
40~44 歲	34,029	34,842
45~49 歲	34,950	30,999
50~54 歲	34,109	26,544
55~59 歲	31,329	21,588
60~64 歲	30,245	13,790
65 歲及以上	25,331	8,16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5,702	13,932
國(初)中	30,686	45,355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1,463	119,213
專科	35,804	21,413
大學及以上	35,054	71,041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1,401	76,800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31,847	62,121
非原住民族地區	33,080	132,032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33,220	99,863
中部地區	31,166	40,755
南部地區	32,282	52,216
東部地區	31,802	78,119

註1：本題調查對象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

註2：本表僅提供有酬就業者每月平均主要工作收入。

表3-3-27 111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行業及職業分

單位：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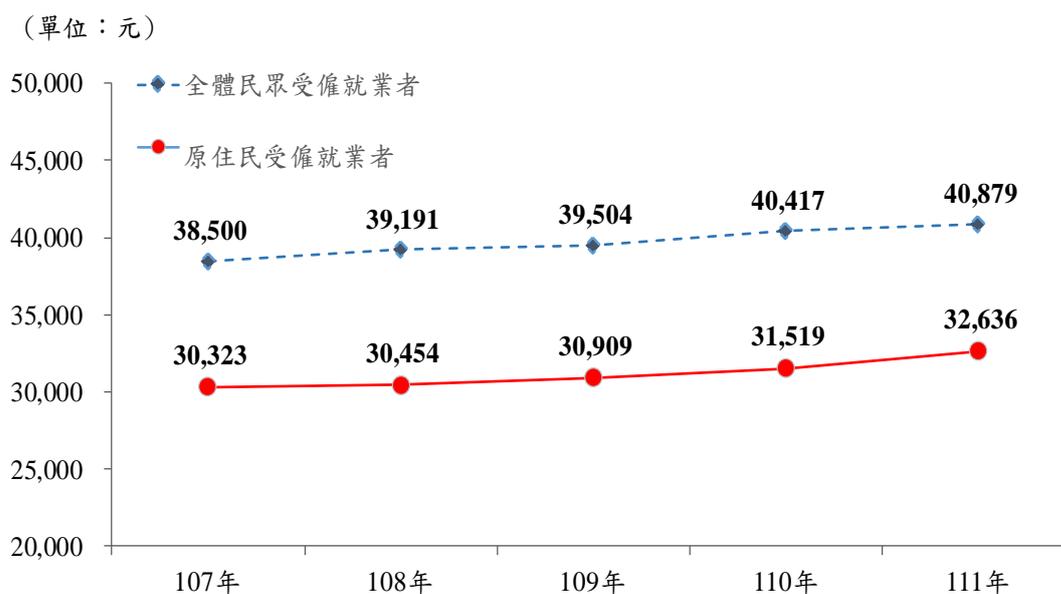
項目別	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總人數
總計	32,321	270,953
行業		
農林漁牧業	23,360	19,47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8,485	1,360
製造業	32,755	41,01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9,053	1,13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4,314	3,982
營建工程業	35,795	43,722
批發及零售業	28,766	26,514
運輸及倉儲業	37,512	15,999
住宿及餐飲業	27,000	27,639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36,148	2,509
金融及保險業	38,242	3,269
不動產業	35,736	1,28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7,853	2,898
支援服務業	28,312	9,625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38,228	13,962
教育業	36,185	11,98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4,017	23,72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0,931	5,091
其他服務業	30,196	15,769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51,064	3,525
專業人員	40,672	22,76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7,213	17,758
事務支援人員	31,208	23,85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9,368	65,98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4,301	12,072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35,322	47,01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5,595	36,647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5,408	41,345

註1：本題調查對象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

註2：本表僅提供有酬就業者每月平均主要工作收入。

(三) 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2,636 元

本調查進一步聚焦受僱就業者（含受私人僱用及政府僱用者），111 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2,636 元。較全體民眾的 40,879 元低 8,243 元，近年二者之間平均收入差距約維持 8,000-9,000 元。



註：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圖3-3-7 受僱就業者歷年平均每月工作收入

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及職業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28、表 3-3-29）

1. 性別：男性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35,807 元）高於女性（29,208）元。
2. 年齡：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 50 至 54 歲者較高，其每月平均收入為 35,233 元；而 15~19 歲、65 歲及以上者則相對較低，其每月平均收入分

別為 22,206 元及 26,479 元。

- 3.教育程度：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專科者的 35,637 元最高，而小學及以下者的 27,278 元最低。
- 4.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受僱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為 32,866 元。
- 5.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受僱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為 33,161 元。
- 6.行業：從事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8,228 元，相對較高；從事農（林、漁、牧）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23,755 元，相對較低。
- 7.職業：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52,211 元，相對較高；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作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25,554 元，相對較低。

表3-3-28 111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元、人

項目別	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	總人數
總計	32,636	236,388
性別		
男	35,807	122,815
女	29,208	113,573
年齡		
15~19 歲	22,206	5,272
20~24 歲	27,499	21,992
25~29 歲	32,202	36,979
30~34 歲	33,747	31,568
35~39 歲	33,530	29,547
40~44 歲	34,255	30,640
45~49 歲	35,096	26,583
50~54 歲	35,233	21,905
55~59 歲	32,208	16,840
60~64 歲	31,647	9,816
65 歲及以上	26,479	5,248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7,278	10,119
國(初)中	31,228	38,127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1,634	103,761
專科	35,637	19,014
大學及以上	35,006	65,368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2,453	63,939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32,342	53,200
非原住民族地區	32,866	119,249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33,161	90,039
中部地區	31,778	33,634
南部地區	32,811	44,900
東部地區	32,250	67,816

註1：本題調查對象扣除雇主、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註2：本表僅提供受僱就業者每月平均主要工作收入。

表3-3-29 111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行業及職業分

單位：元、人

項目別	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	總人數
總計	32,636	236,388
行業		
農林漁牧業	23,755	8,88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8,172	1,340
製造業	32,731	39,89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7,922	1,04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4,771	3,851
營建工程業	35,232	40,714
批發及零售業	28,806	21,115
運輸及倉儲業	37,530	14,666
住宿及餐飲業	26,135	22,096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35,934	2,353
金融及保險業	38,143	3,250
不動產業	34,634	1,12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7,117	2,513
支援服務業	28,295	8,994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38,228	13,962
教育業	35,940	11,64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3,779	23,37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0,643	4,039
其他服務業	29,668	11,530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52,211	2,297
專業人員	40,506	21,45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7,078	16,882
事務支援人員	31,069	23,29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9,449	52,68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8,372	2,774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35,034	43,31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5,459	34,88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5,554	38,806

註1：本題調查對象扣除雇主、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註2：本表僅提供受僱就業者每月平均主要工作收入。

八、每週工作時數與工作地點

(一)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平均工時為 40.99 小時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0.99 小時。其中每週平均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者合計占 12.12%；而每週平均工作時數大於 35 小時者，則以 40~未滿 45 小時的比率最高，占 57.16%；其次為 45~未滿 50 小時，占 13.87%；50~未滿 60 小時，占 6.56%。

(參見表 3-3-30)

表3-3-30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單位：%、小時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20 小 時	20~未 滿 30 小時	30~未 滿 35 小時	35~未 滿 40 小時	40~未 滿 45 小時	45~未 滿 50 小時	50~未 滿 60 小時	60 小 時及 以上	每週 平均 工作 時數
107 年	100.00	2.22	4.06	3.39	3.18	51.31	18.78	8.48	8.59	43.14
108 年	100.00	2.72	4.18	3.40	3.28	52.36	16.02	9.46	8.57	42.87
109 年	100.00	4.83	4.17	3.29	3.78	54.30	13.75	8.43	7.45	41.71
110 年	100.00	4.00	4.70	3.20	2.80	59.00	13.90	6.90	5.50	41.37
111 年	100.00	4.25	4.73	3.14	4.10	57.16	13.87	6.56	6.19	40.99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及職業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31、表 3-3-32)

1. 性別：男性每週平均工作時數 41.84 小時高於女性 40.07 小時。
2. 年齡：年齡為 25~54 歲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相對較高，其每月平均工作時數約介於 41.18 小時至 41.98 小時之間；而 15~19 歲者則相對較低，其每月平均工作時數為 34.65 小時。

- 3.教育程度：專科及高級中等（高中、高職）教育程度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相對較高，分別為 41.71 小時及 41.52 小時。
- 4.個人每月收入：每週平均工作時數隨個人每月收入愈高而有遞增趨勢，從未滿 1 萬元者的 27.23 小時遞增至 7 萬元及以上者的 46.54 小時。
- 5.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的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1.41 小時，相對較高。
- 6.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者的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1.93 小時，相對較高。
- 7.行業：從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者的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5.94 小時，相對較高；從事教育業者的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36.98 小時，相對較低。
- 8.職業：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者的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5.36 小時，相對較高；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作者的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37.95 小時，相對較低。

表3-3-31 111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時、人

項目別	平均每週工作時數	總人數
總計	40.99	269,587
性別		
男	41.84	140,371
女	40.07	129,217
年齡		
15~19 歲	34.65	5,358
20~24 歲	38.99	22,595
25~29 歲	41.36	39,034
30~34 歲	41.97	34,174
35~39 歲	41.43	32,937
40~44 歲	41.35	34,656
45~49 歲	41.98	30,799
50~54 歲	41.18	26,509
55~59 歲	40.41	21,552
60~64 歲	40.50	13,817
65 歲及以上	39.60	8,159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39.49	13,928
國(初)中	40.97	45,220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41.52	118,757
專科	41.71	21,168
大學及以上	40.20	70,516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 1 萬元	27.23	4,746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31.37	19,573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40.32	79,833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42.01	93,722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43.00	40,845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44.73	17,303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44.88	6,427
7 萬元及以上	46.54	7,140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40.73	76,379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40.44	61,990
非原住民族地區	41.41	131,219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41.93	99,305
中部地區	40.50	40,634
南部地區	40.83	51,715
東部地區	40.16	77,934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

表3-3-32 111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按行業及職業分

單位：元、人

項目別	平均每週工作時數	總人數
總計	40.99	269,587
行業		
農林漁牧業	39.32	19,74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5.94	1,360
製造業	41.59	40,71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8.84	1,13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0.56	3,952
營建工程業	40.31	43,458
批發及零售業	42.55	26,438
運輸及倉儲業	44.31	16,004
住宿及餐飲業	40.54	27,534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41.18	2,499
金融及保險業	41.13	3,251
不動產業	44.06	1,28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1.58	2,859
支援服務業	41.56	9,581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40.39	13,871
教育業	36.98	11,88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0.14	23,34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9.28	5,054
其他服務業	42.70	15,628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45.36	3,516
專業人員	40.00	22,55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1.85	17,622
事務支援人員	39.28	23,579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42.24	65,54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0.97	12,32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40.74	46,707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43.42	36,467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37.95	41,283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

(二)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時不足 35 小時原因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時不足 35 小時原因，以「業務不振」(21.67%)最高，其次依序為「全時工作不需 35 小時」(16.08%)、「求學及受訓」(11.67%)、「無法找到工時大於 35 小時之工作」(9.83%)。(參見表 3-3-33)

表3-3-33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 35 小時原因

單位：%

項目別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業務不振	11.82	22.00	15.85	21.67
全時工作不需 35 小時	19.94	16.79	19.82	16.08
求學及受訓	13.81	12.19	12.86	11.67
無法找到工時大於 35 小時之工作	11.75	11.04	11.44	9.83
做家事(含照顧其他家人)	7.10	6.43	9.20	9.25
不願多做	7.41	5.49	7.23	6.85
天氣惡劣或災害影響	8.49	7.37	3.67	6.80
傷病或健康不良	4.77	6.09	5.63	5.79
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	3.52	5.41	5.88	4.84
季節關係	6.93	3.96	5.24	3.65
照顧滿 65 歲年長家屬	1.81	1.40	1.13	1.30
例假、事假、特別假	1.91	1.54	1.72	0.65
其他	0.72	0.30	0.33	1.62

(三) 原住民族就業者增加工作時數意願及原因

111 年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原住民族就業者，有 52.19% 表示不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而有 47.81% 表示有意願增加工作時數。而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之原因，以「增加收入」(76.85%) 的比率最高。(參見表 3-3-34)

表 3-3-34 111 年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增加工作時數意願及原因

單位：%

項目別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想增加工作時(或額外工作)	40.08	41.13	42.96	47.81
小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增加收入	88.09	89.71	88.89	76.85
工作不穩定	8.29	7.01	7.02	20.96
工作時數太少	3.51	3.28	4.09	43.75
其他	0.11	-	-	-
不想增加工作時(或額外工作)	59.92	58.87	57.04	52.19

交叉分析顯示，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原住民族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及職業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35、表 3-3-36)

1. 性別：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男性(53.48%) 高於女性(43.05%)。
2. 年齡：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 25~29 歲的比率最高，占 61.64%；而 15~19 歲者的比率僅占 26.83% 為最低。

- 3.教育程度：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國(初)中、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及專科者比率較高，分別占 53.86%、52.35%及 51.49%。
- 4.個人每月收入：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個人每月收入為 4 萬元~未滿 5 萬元者較高，占 65.25%；而個人每月收入為 6 萬元~未滿 7 萬元者較低，僅占 28.73%。
- 5.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者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相對較高，為 51.36%，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的比率較低，為 45.59%。
- 6.統計區域：居住在中部地區者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較高，占 55.42%；而居住在北部地區者僅占 40.49%較低。
- 7.行 業：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從事不動產業者的 70.07%較高。
- 8.職 業：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擔任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者的 63.37%較高。

表3-3-35 111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35小時增加工時意願—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想增加工時 (或額外工作)	不想增加工時 (或額外工作)	總人數
總計	100.00	47.81	52.19	30,228
性別				
男	100.00	53.48	46.52	13,798
女	100.00	43.05	56.95	16,429
年齡				
15~19歲	100.00	26.83	73.17	1,682
20~24歲	100.00	34.30	65.70	3,848
25~29歲	100.00	61.64	38.36	2,794
30~34歲	100.00	57.96	42.04	2,127
35~39歲	100.00	52.21	47.79	3,089
40~44歲	100.00	55.14	44.86	3,441
45~49歲	100.00	59.62	40.38	2,851
50~54歲	100.00	53.51	46.49	3,113
55~59歲	100.00	44.57	55.43	3,353
60~64歲	100.00	39.38	60.62	2,322
65歲及以上	100.00	27.49	72.51	1,609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35.22	64.78	2,907
國(初)中	100.00	53.86	46.14	6,263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52.35	47.65	12,616
專科	100.00	51.49	48.51	1,573
大學及以上	100.00	38.45	61.55	6,869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1萬元	100.00	29.83	70.17	2,928
1萬元~未滿2萬元	100.00	42.81	57.19	10,330
2萬元~未滿3萬元	100.00	50.34	49.66	8,704
3萬元~未滿4萬元	100.00	58.74	41.26	5,766
4萬元~未滿5萬元	100.00	65.25	34.75	1,606
5萬元~未滿6萬元	100.00	38.36	61.64	654
6萬元~未滿7萬元	100.00	28.73	71.27	114
7萬元及以上	100.00	45.17	54.83	127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51.36	48.64	10,597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46.53	53.47	6,543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45.59	54.41	13,088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40.49	59.51	8,749
中部地區	100.00	55.42	44.58	5,452
南部地區	100.00	48.91	51.09	6,931
東部地區	100.00	49.46	50.54	9,095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工作時數未滿35小時且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

表3-3-36 111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35小時增加工時意

願—按行業及職業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想增加工時 (或額外工作)	不想增加工時 (或額外工作)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47.81	52.19	30,228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0	50.15	49.85	4,37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42.53	57.47	22
製造業	100.00	65.06	34.94	1,46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26.39	73.61	7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0	48.04	51.96	197
營建工程業	100.00	58.44	41.56	6,309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43.17	56.83	2,333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52.50	47.50	890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33.28	66.72	4,513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00.00	44.37	55.63	193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25.12	74.88	104
不動產業	100.00	70.07	29.93	7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29.27	70.73	103
支援服務業	100.00	43.08	56.92	1,242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0	52.97	47.03	1,555
教育業	100.00	37.31	62.69	1,83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48.86	51.14	2,24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48.38	51.62	733
其他服務業	100.00	42.18	57.82	1,978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49.25	50.75	50
專業人員	100.00	43.04	56.96	1,77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63.37	36.63	739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42.68	57.32	1,60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38.07	61.93	8,62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38.21	61.79	1,98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60.20	39.80	5,32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59.67	40.33	1,516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50.64	49.36	8,608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工作時數未滿35小時且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

(四)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地點集中於新北市、花蓮縣、桃園市及
臺東縣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地點以桃園市比率最高，占 15.10%，其次為新北市、花蓮縣及臺東縣，分別占 11.82%、11.77% 及 10.09%，合計有 48.78% 的原住民族在此四縣市工作。(參見表 3-3-37)

表3-3-37 原住民族就業者目前工作地點—按縣市分

單位：%

縣市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桃園市	14.17	14.17	14.14	14.07	15.10
新北市	12.84	12.76	12.10	12.15	11.82
花蓮縣	11.88	11.38	12.19	11.97	11.77
臺東縣	10.11	10.41	10.98	10.18	10.09
臺中市	8.29	8.10	8.36	7.98	8.22
高雄市	7.52	7.69	7.37	7.62	7.97
屏東縣	7.21	7.48	7.53	7.59	7.21
臺北市	7.53	7.54	6.94	7.03	7.17
南投縣	4.31	4.20	4.33	4.57	4.34
新竹縣	3.18	3.34	3.63	4.02	3.82
宜蘭縣	2.77	2.59	2.36	2.58	2.59
臺南市	1.93	2.13	2.14	2.38	2.28
苗栗縣	1.79	1.67	1.55	1.81	1.84
新竹市	1.48	1.33	1.28	1.23	1.38
彰化縣	0.95	1.04	1.22	1.25	1.16
嘉義縣	1.31	1.18	1.08	1.06	1.06
基隆市	0.97	1.13	1.35	1.17	1.04
雲林縣	0.47	0.61	0.63	0.54	0.53
嘉義市	0.34	0.29	0.29	0.27	0.34
澎湖縣	0.37	0.15	0.10	0.12	0.11
連江縣	0.00	0.01	-	0.01	0.01
金門縣	0.04	0.02	0.01	0.01	0.00
其他地區	0.54	0.78	0.42	0.37	0.14

註：本題其他地區指工作地點為非臺閩地區的國外工作者。

九、原住民族就業者獲得目前工作的管道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獲得目前工作的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的相對次數最高，有 44.50%；其次為「自我推薦及詢問」，有 19.87%；再其次為「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16.26%)、「自營作業/自家事業」(5.53%)。從近年比較來看，原住民族就業者找工作的主要方式，皆以「託親友師長介紹」及「自我推薦及詢問」為主。(參見表 3-3-38)

表3-3-38 原住民族就業者找工作的管道

單位：%

項目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託親友師長介紹	42.25	42.20	44.77	43.16	44.50
自我推薦及詢問	21.37	20.87	20.05	19.83	19.87
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	12.96	14.17	12.63	14.39	16.26
自營作業/自家事業	5.01	6.50	5.46	5.24	5.53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4.57	4.73	4.77	4.34	4.13
自耕農	4.09	3.90	3.56	3.46	3.69
看報紙	4.47	5.01	4.29	3.61	3.23
自行創業	3.91	3.78	3.41	3.82	3.03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	3.56	2.82	2.36	3.87	2.77
學校輔導就業及畢業分發	1.57	2.12	2.04	1.66	2.15
企業主來找	2.68	2.28	2.24	2.18	1.62
應徵招貼廣告	3.80	3.72	2.59	2.00	1.31
原住民族 0800-066-995 專線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	0.77	0.47	0.62	0.26	1.18
宗教團體介紹	0.65	0.52	0.41	0.57	0.49
民意代表介紹	0.41	0.95	0.26	0.28	0.41
其他	0.39	0.14	0.17	0.23	0.35
原住民族社團	0.26	0.33	0.40	0.26	0.30
看電視、聽廣播	0.09	0.06	0.04	0.06	0.02
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員轉介	1.00	0.95	0.96	1.97	NA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111 年將選項「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員轉介」合併至「原住民族 0800-066-995 專線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的選項中，故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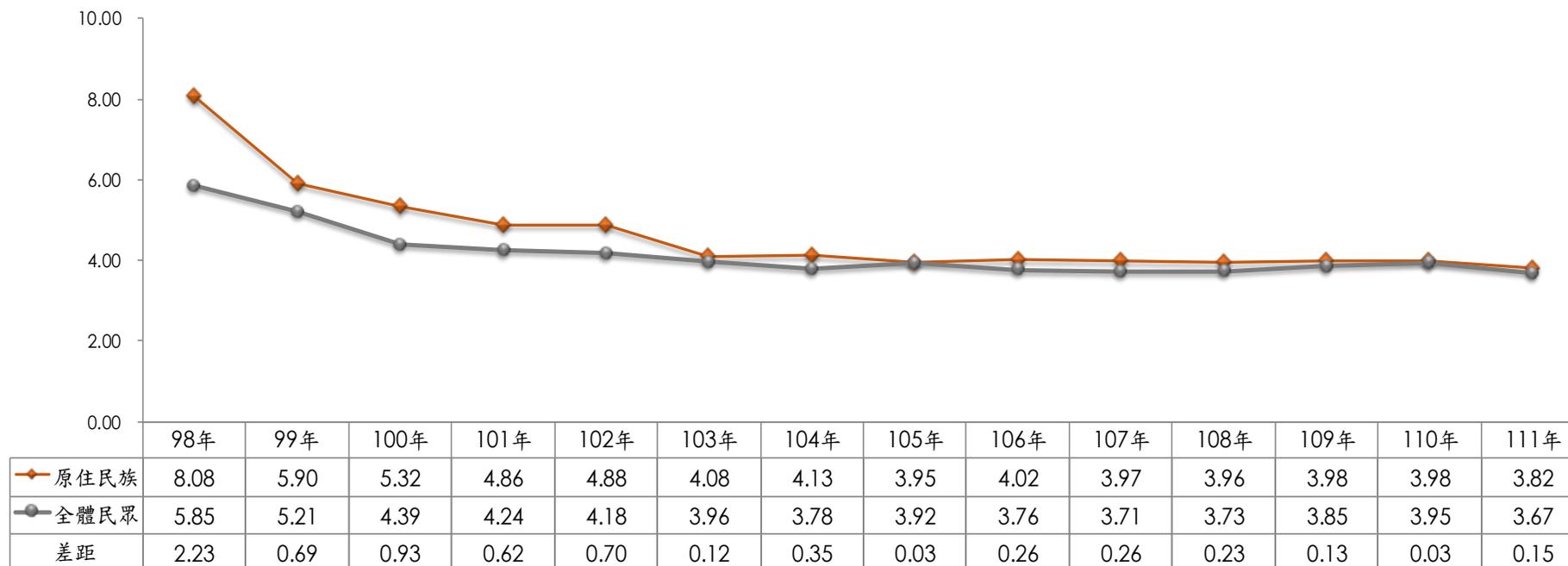
第四節、原住民族失業狀況分析

111 年原住民族失業人口數平均為 10,808 人，失業率為 3.82%。本節分析原住民族失業者失業週數與求職情形、求職資訊管道、過去工作經驗與希望從事工作。

一、原住民族平均失業率

111 年原住民族平均失業率 3.82%，和全體民眾 111 年平均失業率的 3.67% 比較，略高 0.15 個百分點，近年全體民眾與原住民族失業率之間的差距趨於穩定。(參見圖 3-4-1)

(單位：%)



資料來源：全體民眾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www.stat.gov.tw/>)111年12月。

圖3-4-1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失業率歷年比較

原住民族失業率與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參見表 3-4-1、表 3-4-2)

- 1.行政區域：不同行政區來看，以台中市及高雄市的失業率相對較高，分別為 4.37%及 4.32%，而臺灣省的 3.62%失業率為相對較低。
- 2.統計區域：從統計區域來看，以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及東部地區的失業率相對較高，分別為 3.81%、4.01%及 3.86%，而南部地區的 3.62%失業率相對較低。
- 3.性別：從不同性別來看，男性原住民族的失業率為 3.84%，高於女性的 3.66%。
- 4.年齡：從不同年齡別來看，以 15~19 歲的失業率 9.92%相對較高，其次是 20~24 歲者的 8.34%。
- 5.教育程度：以國（初）中與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者的失業率相對較高，分別為 4.32%及 3.99%。

表3-4-1 111年原住民族失業率—按地區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民間勞動力人口數	失業人數	失業率
總計	282,597	10,808	3.82
行政區域			
臺灣省	165,471	5,983	3.62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68,836	2,359	3.43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64,775	2,433	3.76
非原住民族地區	31,861	1,190	3.74
新北市	30,396	1,301	4.28
臺北市	8,490	346	4.07
桃園市	38,927	1,494	3.84
臺中市	17,991	786	4.37
臺南市	4,142	156	3.75
高雄市	17,180	743	4.32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3,960	3,958	3.81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6,157	566	3.50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	#	#
非原住民族地區	87,501	3,385	3.87
中部地區	42,751	1,713	4.01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5,668	530	3.38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706	125	7.31
非原住民族地區	25,377	1,058	4.17
南部地區	54,327	1,987	3.66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28,390	955	3.36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298	42	3.24
非原住民族地區	24,639	990	4.02
東部地區	81,560	3,150	3.86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9,943	853	4.28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61,469	2,259	3.68
非原住民族地區	#	#	#

表3-4-2 111年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民間勞動力 人口數	失業人數	失業率	全體民眾 失業率
總計	282,597	10,808	3.82	3.67
性別				
男	146,775	5,632	3.84	3.68
女	135,822	5,176	3.81	3.64
年齡				
15~19 歲	5,998	595	9.92	8.72
20~24 歲	24,877	2,074	8.34	12.36
25~29 歲	40,983	1,610	3.93	6.13
30~34 歲	35,590	1,144	3.22	3.70
35~39 歲	34,232	1,000	2.92	2.86
40~44 歲	35,913	982	2.73	2.51
45~49 歲	32,009	938	2.93	2.48
50~54 歲	27,499	836	3.04	2.21
55~59 歲	22,464	754	3.36	2.26
60~64 歲	14,546	601	4.13	1.87
65 歲及以上	8,488	276	3.25	0.61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4,517	458	3.15	1.74
國(初)中	47,620	2,056	4.32	2.94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24,417	4,813	3.87	3.34
專科	21,980	527	2.40	2.61
大學及以上	74,062	2,955	3.99	4.66

二、原住民族失業者失業週數

111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失業週數以5~13週的34.95%所占比率最高，其次是14~26週的29.65%，再其次是3~4週的13.41%、1~2週的11.91%、27~52週的5.87%、53週以上的4.21%。就平均數來看，原住民族失業者至資料標準週為止，平均失業週數為16.84週。(參見表3-4-3)

從近年比較發現，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有下降的趨勢。而與全體民眾相較，111 年全體民眾平均失業週數為 21.25 週，高於原住民族失業者，且自 107 年迄今，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較全體民眾低。(參見表 3-4-3)

表3-4-3 原住民族失業週數狀況

單位：%、週

項目別	總計	1 週~ 2 週	3 週~ 4 週	5 週~ 13 週	14 週~ 26 週	27 週~ 52 週	53 週 以上	平均 失業 週數	全體民 眾平均 失業 週數
107 年	100.00	8.55	22.97	26.63	17.23	17.77	6.85	19.78	22.82
108 年	100.00	9.62	11.28	27.45	36.11	10.22	5.31	20.92	22.88
109 年	100.00	8.65	12.38	18.73	48.38	6.52	5.34	19.64	22.63
110 年	100.00	7.98	9.29	20.87	50.47	6.48	4.91	19.53	20.24
111 年	100.00	11.91	13.41	34.95	29.65	5.87	4.21	16.84	21.25

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在不同年齡之間有顯著差異，60~64 歲者平均失業週數 34.17 週為最長，15~19 歲者 9.67 週為最短。(參見表 3-4-4)

表3-4-4 111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週、人

項目別	平均失業週數	總人數
總計	16.84	10,808
年齡		
15~19 歲	9.67	595
20~24 歲	12.66	2,074
25~29 歲	14.11	1,610
30~34 歲	13.80	1,144
35~39 歲	17.30	1,000
40~44 歲	21.66	982
45~49 歲	19.62	938
50~54 歲	12.96	836
55~59 歲	22.65	754
60~64 歲	34.17	601
65 歲及以上	22.25	276

三、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管道

111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尋找工作管道，以「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的相對次數最高，有 44.92%；其次是「託親友師長介紹」，有 41.46%；再其次依序是「自我推薦及詢問」（10.92%）、「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10.22%）、「看報紙」（8.08%）。（參見表 3-4-5）

從近年比較觀察，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和託親友師長介紹的比率較高，為現今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時使用最多的管道。

表3-4-5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找工作管道

單位：%

項目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	42.73	49.35	50.53	52.44	44.92
託親友師長介紹	39.75	36.35	38.52	35.53	41.46
自我推薦及詢問	12.93	10.2	7.89	7.93	10.92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	15.8	11.31	10.38	14.89	10.22
看報紙	19.03	15.63	12.25	11.44	8.08
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員	2.55	2.93	2.02	3.92	4.73
企業主來找	3.16	3.13	2.15	-	3.50
應徵招貼廣告	4.39	8.53	4.98	8.27	3.19
民意代表介紹	0.31	0.31	0.21	0.23	0.97
原住民族社團	0.76	1.53	1.01	0.37	0.75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0.69	-	0.13	0.29	0.68
學校輔導就業及畢業分發	0.2	0.62	0.9	0.25	0.32
其他	0.78	-	0.82	-	0.17
宗教團體介紹	0.16	0.85	0.21	-	0.08
看電視、聽廣播	-	0.87	1.82	0.51	-
原住民族 0800-066-995 專線	4.62	4.34	5.15	4.51	NA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111 年起調查問項有所調整，刪去部分選項，故部分項目別無資料。

四、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過程遇到工作機會情形

(一) 有遇到工作機會者工作機會類型及未去工作原因

111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43.35%有遇到工作機會，而56.65%沒有遇到工作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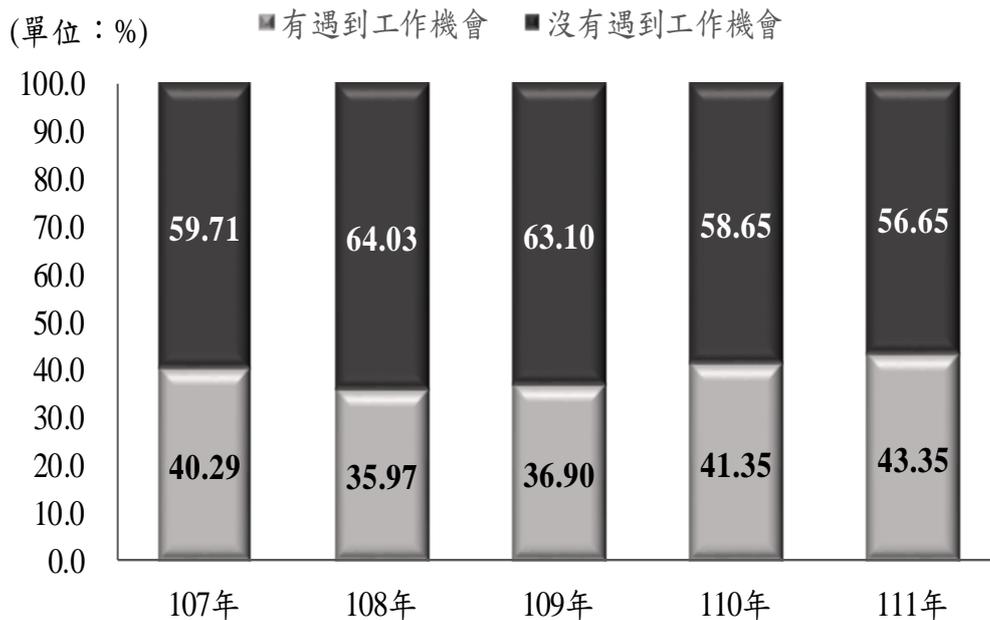


圖3-4-2 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尋工作過程中遭遇工作機會情形

交叉分析顯示，111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求職過程中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會因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表3-4-6)

1. 年齡：以不同年齡層來看，25~29歲者在求職過程中曾遇到工作機會比率占55.84%為最高，而60~64歲者僅占17.27%為最低。
2. 教育程度：在不同教育程度來看，以教育程度為大學及以上在求職過程中曾遇到工作機會的比率最高，占56.19%；而

小學及以下學歷程度者僅占16.99%為最低。

3.行政區域：由不同行政區域來看，以非原住民族地區者求職過程中曾遇到工作機會的比率最高，占51.41%。

4.統計區域：由不同統計區域來看，以北部地區者求職過程中曾遇到工作機會的比率最高，占51.47%；東部地區者比率最低，僅占33.78%。

表3-4-6 111年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求職過程中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43.35	56.65	10,808
年齡				
15~19歲	100.00	44.24	55.76	595
20~24歲	100.00	53.35	46.65	2,074
25~29歲	100.00	55.84	44.16	1,610
30~34歲	100.00	39.44	60.56	1,144
35~39歲	100.00	45.06	54.94	1,000
40~44歲	100.00	49.35	50.65	982
45~49歲	100.00	45.65	54.35	938
50~54歲	100.00	32.05	67.95	836
55~59歲	100.00	18.67	81.33	754
60~64歲	100.00	17.27	82.73	601
65歲及以上	100.00	32.82	67.18	276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6.99	83.01	458
國(初)中	100.00	35.35	64.65	2,056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40.86	59.14	4,813
專科	100.00	48.27	51.73	527
大學及以上	100.00	56.19	43.81	2,955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36.64	63.36	2,903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33.25	66.75	2,433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51.41	48.59	5,472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51.47	48.53	3,958
中部地區	100.00	45.25	54.75	1,713
南部地區	100.00	40.73	59.27	1,987
東部地區	100.00	33.78	66.22	3,150

找尋工作過程中有遇到工作機會的原住民族失業者，所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主要為全時工作(58.73%)，其次為部分時間工作(27.63%)，再其次為臨時性工作(15.31%)。(參見表 3-4-7)

表3-4-7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找工作過程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

單位：%

項目別	全時工作	部分時間工作	臨時性工作	派遣工作	定期契約工作	其他
107年	48.96	24.94	29.86	6.35	NA	0.98
108年	53.96	27.00	25.12	6.85	NA	-
109年	59.90	27.34	16.61	2.79	4.14	-
110年	69.33	22.08	11.90	4.33	4.66	-
111年	58.73	27.63	15.31	4.46	2.89	-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109 年調查問項有所調整，增列「定期契約工作」選項，故 107-108 年無資料。

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曾經遇到工作機會，但是沒有去工作的原住民族失業者，進一步分析有工作機會但是沒有去工作的原因，以「待遇不符期望」(44.59%)的相對次數最高，其次是「工作環境不良」(20.87%)，再其次是「工時不適合」(18.16%)、「離家太遠」(13.84%)、「學非所用」(10.39%)。(參見表 3-4-8)

表3-4-8 原住民族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主因

單位：%

項目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待遇不符期望	35.68	34.79	34.60	42.95	44.59
工作環境不良	15.49	22.52	29.52	17.81	20.87
工時不適合	30.73	23.02	20.13	13.96	18.16
離家太遠	11.65	20.61	13.38	23.76	13.84
學非所用	10.91	12.00	4.16	3.59	10.39
傷病或健康不良	NA	NA	5.36	6.00	5.03
無一起工作的同伴	1.21	2.25	1.58	0.67	1.06
等候通知、找到工作	6.19	NA	NA	NA	NA
遠景不佳	4.40	4.11	NA	NA	NA
健康、家庭因素、私人事務	0.62	NA	NA	NA	NA
健康因素無法工作	-	NA	NA	NA	NA
需要照顧家人	-	NA	NA	NA	NA
其他	1.35	4.54	6.20	0.98	6.96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108 年起調查問項有所調整，刪去部分選項，故部分項目別無資料。

(二) 未遇到工作機會者找工作主要遭遇困難

111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有 56.65% 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過工作機會，進一步分析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是「本身技術不合」(21.95%)，其次為「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20.51%) 及「就業資訊不足」(19.07%)，再其次依序是「年齡限制」(13.50%) 及「要照顧家庭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11.78%)。(參見表 3-4-9)

表3-4-9 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尋工作中主要遭遇困難

單位：%

項目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本身技術不合	18.32	23.67	30.90	24.00	21.95
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	29.77	30.52	20.76	21.8	20.51
就業資訊不足	33.63	34.54	27.34	32.97	19.07
年齡限制	9.06	6.98	9.95	10.71	13.50
要照顧家庭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	5.63	9.96	6.85	3.95	11.78
沒有困難	-	-	5.84	-	10.04
教育程度限制	9.63	7.12	7.61	11.36	9.15
其他	3.38	-	3.69	7.76	8.10
生活圈以外沒有工作機會	5.53	7.50	4.72	2.88	6.78
身體不好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	4.62	3.40	4.45	5.42	3.12
原住民族身分限制	1.09	1.24	1.60	0.35	0.65
工作機會被移工排擠	1.91	1.18	0.42	2.00	0.39
因職災造成身體傷害限制工作機會	0.65	0.83	0.86	0.63	0.31
性別限制	0.81	0.43	0.74	0.56	0.17
沒有合適工時的工作	-	NA	NA	NA	NA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108 年起調查問項有所調整，部分項目別無資料。

五、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的工作經驗

(一) 原住民族失業者 84.99%過去曾經有過工作

111年原住民族失業者當中，初次尋職者(過去沒有工作經驗)的比率占 15.01%，非初次尋職者(過去曾經有過工作經驗)占 8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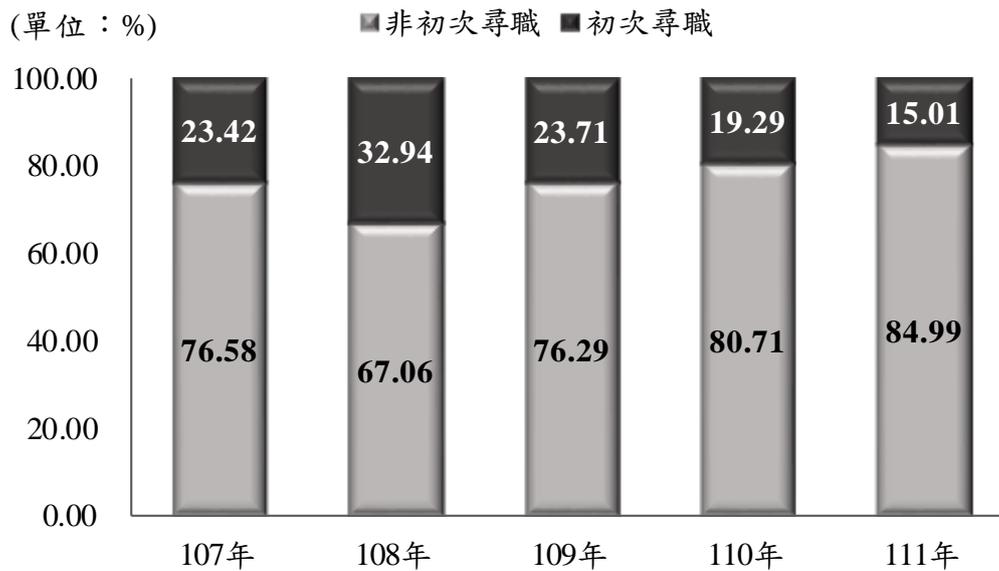


圖3-4-3 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工作經驗

交叉分析顯示，111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工作經驗情形，在不同年齡之間有顯著差異。年齡 15~19 歲、65 歲及以上者的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沒有工作經驗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36.30%及 26.65%。(參見表 3-4-10)

表3-4-10 111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有沒有工作經驗
—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非初次尋職	初次尋職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84.99	15.01	10,808
年齡				
15~19 歲	100.00	63.70	36.30	595
20~24 歲	100.00	77.30	22.70	2,074
25~29 歲	100.00	86.27	13.73	1,610
30~34 歲	100.00	92.77	7.23	1,144
35~39 歲	100.00	88.78	11.22	1,000
40~44 歲	100.00	88.64	11.36	982
45~49 歲	100.00	90.67	9.33	938
50~54 歲	100.00	92.37	7.63	836
55~59 歲	100.00	85.18	14.82	754
60~64 歲	100.00	88.06	11.94	601
65 歲及以上	100.00	73.35	26.65	276

(二) 非初次尋職者離開上次工作方式

非初次尋職的原住民族失業者中，有 71.04%離開上次工作為自願離職，另有 28.96%為非自願離職。從近年比較發現，非初次尋職之失業者自願離職的比率均高於非自願離職，且自 107 年以來比率約在 6 成 1 至 7 成 1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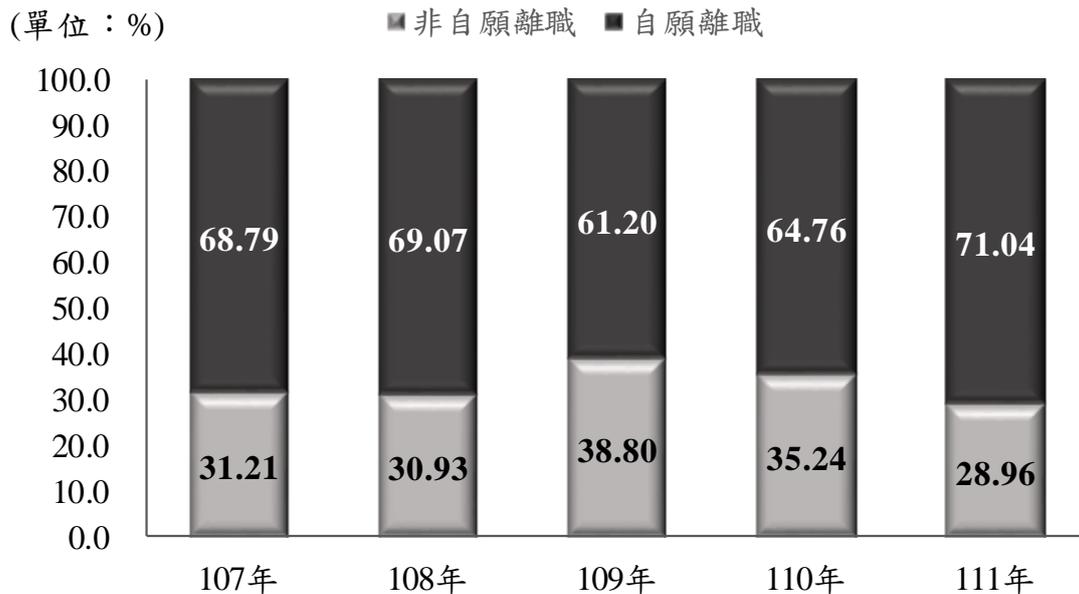


圖3-4-4 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

交叉分析顯示，111年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在不同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3-4-11)

1. 年齡：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是「自願離職」的比率，以30~34歲者比率占78.57%為最高。而離開上次工作是「非自願離職」的比率，則以60~64歲者比率為最高，占43.15%。
2. 教育程度：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是「自願離職」的比率，以專科學歷者的82.45%較高。而離開上次工作是「非自願離職」的比率，則以小學及以下者的33.55%為最高。
3. 行政區域：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是「自願離職」的比率，以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73.66%)較高；「非自願離職」的比率，以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的36.68%較高。

4.統計區域：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是「自願離職」的比率，以居住在中部地區者的比率較高，占78.20%；「非自願離職」的比率，則以居住在東部地區者較高，占36.41%。

**表3-4-11 111年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自願離職	非自願離職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71.04	28.96	9,186
年齡				
15~19歲	100.00	71.04	28.96	379
20~24歲	100.00	73.53	26.47	1,603
25~29歲	100.00	72.88	27.12	1,389
30~34歲	100.00	78.57	21.43	1,062
35~39歲	100.00	77.34	22.66	888
40~44歲	100.00	76.62	23.38	870
45~49歲	100.00	57.97	42.03	850
50~54歲	100.00	59.77	40.23	772
55~59歲	100.00	72.48	27.52	642
60~64歲	100.00	56.85	43.15	529
65歲及以上	100.00	78.00	22.00	20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66.45	33.55	431
國(初)中	100.00	70.83	29.17	1,653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67.24	32.76	4,079
專科	100.00	82.45	17.55	430
大學及以上	100.00	76.02	23.98	2,593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72.44	27.56	2,374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63.32	36.68	2,046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73.66	26.34	4,767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73.60	26.40	3,259
中部地區	100.00	78.20	21.80	1,519
南部地區	100.00	71.46	28.54	1,730
東部地區	100.00	63.59	36.41	2,678

(三) 非初次尋職者離開上次工作原因

非初次尋職的原住民族失業者中，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29.15%)最多，其次為「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26.68%)，再其次為「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13.99%)、「傷病或健康不良」(9.16%)等。(參見表 3-4-12)

107-108 和 111 年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皆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比率相對較高，109-110 年轉以「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比率相對較高，可能原因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表3-4-12 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前一個工作的主要原因

單位：%

項目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31.14	31.47	23.41	25.42	29.15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20.43	20.70	27.79	33.72	26.68
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	18.18	20.50	14.68	14.27	13.99
傷病或健康不良	6.77	7.69	5.49	10.25	9.16
做家事	5.76	2.58	8.49	2.80	2.95
照顧滿 65 歲年長家屬	NA	2.56	1.38	2.62	2.12
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	NA	3.22	3.10	1.28	1.77
退休	0.92	1.76	1.05	1.00	1.46
本身工作問題被解僱	4.03	3.96	6.26	4.38	1.29
女性結婚或生育	2.08	2.90	1.90	0.76	0.92
因原住民族身分被歧視	0.23	1.18	0.26	0.33	0.33
工作場所外移	2.34	NA	NA	NA	NA
課業、準備考試	1.02	NA	NA	NA	NA
離家太遠交通不便	0.90	NA	NA	NA	NA
發生職災無法工作	0.66	NA	NA	NA	NA
服兵役	0.33	NA	NA	NA	NA
家庭因素	-	NA	NA	NA	NA
上學	-	NA	NA	NA	NA
因疫情影響	NA	NA	NA	NA	2.66
其他	5.20	1.48	6.18	3.17	7.52

註：108 年起調查問項有所調整，部分項目別無資料。

六、原住民族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一) 希望從事工作類型

111 年有 80.02% 的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的工作，高於想找部分時間工作的 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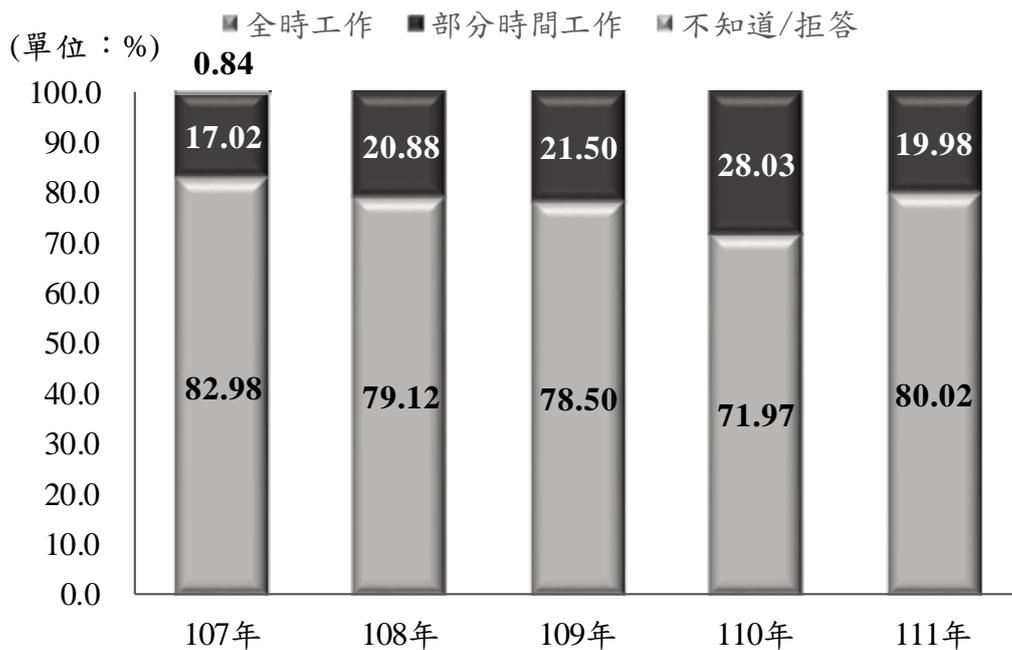


圖3-4-5 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工作或是部分時間工作

原住民族失業者想要尋找的工作類型，在不同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4-13)

1. 性別：以不同性別來看，男性想要尋找全時工作的比率為 82.71%，高於女性的 77.09%。
2. 年齡：以不同年齡層來看，20~24 歲者想要尋找全時工作的比率較高，占 91.13%；65 歲及以上者較低，占 44.51%。
3. 教育程度：在不同教育程度來看，大學及以上學歷者想要尋找全

時工作的比率最高，占88.74%；小學及以下和國（初）中學歷者的比率則最低，分別占67.05%及66.00%。

表3-4-13 111年原住民族失業者想要找尋工作類型
一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全時工作	部分時間工作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80.02	19.98	10,808
性別				
男	100.00	82.71	17.29	5,632
女	100.00	77.09	22.91	5,176
年齡				
15~19 歲	100.00	84.12	15.88	595
20~24 歲	100.00	91.13	8.87	2,074
25~29 歲	100.00	88.71	11.29	1,610
30~34 歲	100.00	89.12	10.88	1,144
35~39 歲	100.00	73.08	26.92	1,000
40~44 歲	100.00	80.65	19.35	982
45~49 歲	100.00	71.97	28.03	938
50~54 歲	100.00	72.98	27.02	836
55~59 歲	100.00	63.56	36.44	754
60~64 歲	100.00	66.83	33.17	601
65 歲及以上	100.00	44.51	55.49	276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67.05	32.95	458
國(初)中	100.00	66.00	34.00	2,056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81.98	18.02	4,813
專科	100.00	79.16	20.84	527
大學及以上	100.00	88.74	11.26	2,955

(二) 希望從事工作內容

111 年原住民族失業者中，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以「餐飲旅遊運動」(31.27%)最多，其次是「營建職類」(16.76%)，再其次是「行政經營」(11.66%)、「家事服務」(10.09%)等。(參見表 3-4-14)

表3-4-14 原住民族廣義失業者最希望從事工作內容

單位：%

項目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餐飲旅遊運動	37.62	23.86	25.08	22.14	31.27
營建職類	16.29	18.46	10.79	19.52	16.76
行政經營	8.45	11.65	15.86	11.93	11.66
家事服務	9.65	6.31	7.02	7.52	10.09
技術服務	9.36	9.43	9.42	5.07	8.24
保全警衛	3.74	5.30	4.55	14.73	7.0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6.69	8.08	3.83	5.18	7.05
客戶服務	5.57	6.03	6.77	5.14	6.57
品管製造	6.71	6.49	4.49	4.83	6.07
交通及物流服務	6.29	7.01	6.40	7.17	5.26
醫藥美容	5.12	3.27	4.68	6.07	4.69
業務行銷	3.59	4.86	2.55	4.71	3.66
傳播媒體	1.73	2.00	3.97	2.57	3.15
資訊軟體	4.60	7.07	11.22	3.45	2.91
電腦硬體	2.31	4.51	7.94	6.58	2.18
廣告美編	1.29	2.06	1.14	1.85	2.09
教育學術	1.38	2.23	2.25	1.42	1.87
人事法務	0.82	2.30	2.84	1.01	0.79
財會金融	1.50	1.29	0.48	1.06	0.55
娛樂演藝	1.64	2.12	1.17	1.68	0.52
其他	3.57	-	8.96	-	4.81

註：本題為複選題。

七、原住民族失業者的經濟來源分析

111年原住民族廣義失業者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以「家庭協助」(52.65%)為主，其次為「積蓄」(46.44%)，再其次為「親友協助」(10.34%)等。(參見表 3-4-15)

表3-4-15 原住民族廣義失業者沒有工作期間主要經濟來源

單位：%

項目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家庭協助	47.85	47.32	46.40	53.78	52.65
積蓄	38.70	42.30	50.07	40.17	46.44
親友協助	21.27	14.51	13.13	14.48	10.34
政府救助	2.76	2.17	3.01	4.53	2.51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1.29	1.78	0.67	1.26	1.25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0.96	1.05	0.22	0.59	1.03
失業給付	0.77	1.13	1.47	0.61	0.49
社區或部落協助	0.16	0.50	0.09	0.11	0.15
民間救助	0.58	0.88	0.18	-	0.09
借貸	0.65	1.22	0.90	1.25	0.07
其他	0.27	0.42	0.47	0.27	0.48

註1：本題所指失業者為廣義失業者，包含失業者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

註2：本題為複選題。

第五節、原住民族非勞動力分析

111 年原住民族非勞動力人口數有 167,738 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29.56%)及「求學及準備升學」(26.59%)所占的比率較高，其次為「高齡、身心障礙」(25.87%)、「傷病或健康不良」(10.13%)、「賦閒」(6.82%)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0.87%)等。

與近年調查結果比較，111 年原住民族非勞動力人口數較 110 年的 168,868 人減少 1,130 人。

與全體民眾相較，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原因為求學及準備升學的比率(26.59%)高於全體民眾(20.70%)，而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原因為高齡、身心障礙(25.87%)及料理家務(29.56%)的比率則低於全體民眾非勞動力 (34.48%及 31.20%)。(參見表 3-5-1)

表3-5-1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求學及 準備 升學	料理 家務	高齡、 身心障 礙	想工作 而未找 工作， 且隨時 可以開 始工作	小計			
							傷病 或 健康 不良	賦閒	其他
107 年	100.00	29.23	30.56	22.70	1.07	16.44	9.10	6.80	0.54
108 年	100.00	29.67	27.89	23.55	0.83	18.05	8.05	9.56	0.44
109 年	100.00	26.92	25.55	27.88	0.91	18.74	9.91	8.23	0.60
110 年	100.00	26.58	28.11	28.60	0.93	15.78	8.07	7.51	0.20
111 年	100.00	26.59	29.56	25.87	0.87	17.11	10.13	6.82	0.16
111 年 全體民眾	100.00	20.70	31.20	34.48	1.80	11.82			-

註：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111 年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原因，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5-2)

- 1.性別：男性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高，其次為「高齡、身心障礙」；女性未參與勞動原因則以「料理家務」最高，其次為「高齡、身心障礙」。
- 2.年齡：15~24 歲未參與勞動原因皆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高；25~64 歲皆以「料理家務」最高，65 歲及以上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最高。
- 3.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最高，其次為「料理家務」；國(初)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最高，其次為「高齡、身心障礙」；高級中等(高中、高職)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高，其次為「料理家務」；專科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最高，其次為「求學及準備升學」；大學及以上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高，其次為「料理家務」。
- 4.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最高，其次為「高齡、身心障礙」；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最高，其次為「料理家務」；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高，其次為「料理家務」。
- 5.統計區域：居住在南部及東部地區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最高；居住在中部地區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高；居住在北部地區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最高。

表3-5-2 111年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原因—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求學及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身心障礙	傷病或健康不良	賦閒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其他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26.59	29.56	25.87	10.13	6.82	0.87	0.16	167,738
性別									
男	100.00	35.15	8.78	28.41	14.68	11.61	1.26	0.10	61,023
女	100.00	21.70	41.44	24.42	7.52	4.09	0.65	0.19	106,716
年齡									
15~19歲	100.00	95.29	2.25	0.31	0.35	1.67	0.13	-	33,372
20~24歲	100.00	74.80	14.27	2.16	2.41	4.29	2.07	-	15,700
25~29歲	100.00	13.65	61.92	2.19	7.73	9.06	5.21	0.24	5,096
30~34歲	100.00	2.86	71.25	6.12	7.50	9.93	2.34	-	6,036
35~39歲	100.00	1.89	67.13	6.16	13.96	9.34	1.52	-	6,137
40~44歲	100.00	0.55	62.09	7.98	20.97	6.01	2.11	0.30	7,268
45~49歲	100.00	0.11	69.38	7.02	16.06	6.00	1.43	-	6,502
50~54歲	100.00	0.19	54.44	9.60	23.43	10.84	1.25	0.24	9,784
55~59歲	100.00	-	55.24	7.98	20.87	14.61	0.74	0.56	14,256
60~64歲	100.00	-	47.04	7.43	24.85	19.96	0.46	0.26	17,330
65歲及以上	100.00	0.03	10.03	81.47	5.72	2.49	0.08	0.17	46,259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	17.83	68.32	9.91	3.58	0.09	0.27	42,314
國(初)中	100.00	6.12	44.22	21.24	18.60	8.97	0.77	0.08	27,266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36.92	34.82	9.64	10.15	7.33	0.96	0.18	62,440
專科	100.00	29.25	33.31	12.00	7.17	17.47	0.81	-	8,084
大學及以上	100.00	63.39	20.08	6.15	2.92	5.42	1.98	0.04	27,636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21.04	30.92	27.53	12.13	7.24	0.83	0.32	54,418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9.85	23.91	38.09	10.70	6.42	0.95	0.07	43,858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35.21	32.06	16.85	8.20	6.75	0.86	0.08	69,462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30.80	35.45	17.95	8.14	6.95	0.70	0.02	54,589
中部地區	100.00	33.30	29.30	18.41	10.51	7.44	0.83	0.20	22,669
南部地區	100.00	27.08	27.14	27.16	11.10	6.26	1.01	0.25	33,223
東部地區	100.00	19.65	25.46	35.62	11.31	6.79	0.97	0.21	57,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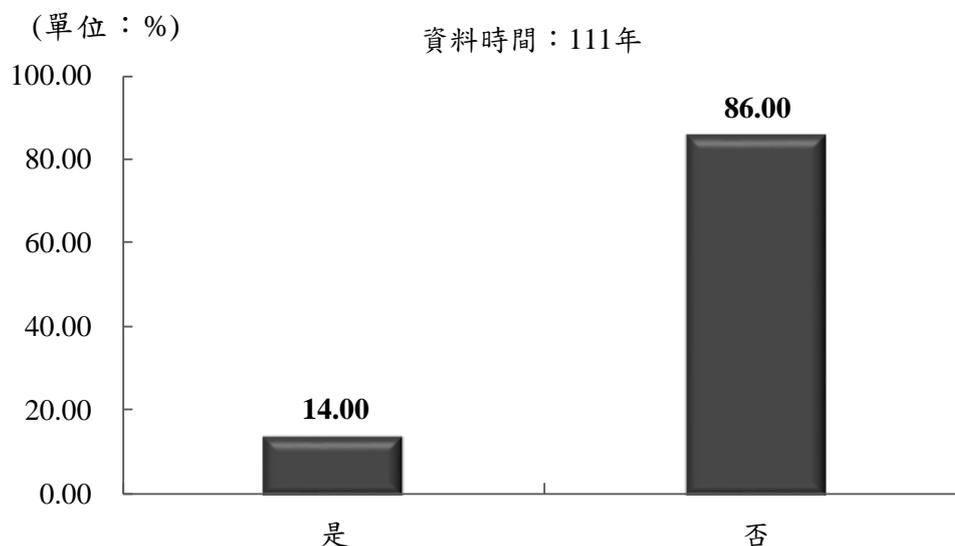
第六節、原住民族再度就業、職訓及其他相關分析

原住民族再度就業情形各季皆有進行訪問，相關數據為四季調查之平均；而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職業災害遭遇、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接收、勞資爭議，以及職業訓練參與情形等為第四季附帶調查訪問內容，故資料時間為各年度 12 月。

一、原住民族再度就業情形分析

(一) 原住民族再度就業情形

111 年有 14.00% 的原住民族曾為再度就業者，亦即曾因結婚、生育、料理家務、照顧家人、傷病、退休等各式因素離開職場一段時間，再度恢復工作，而有 86.00% 未曾因各式因素離開職場再度恢復工作。(參見圖 3-6-1)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圖3-6-1 111 年原住民族再度就業情形

原住民族再度就業情形，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6-1)

- 1.性別：女性曾為再度就業者的比率(18.86%)高於男性(8.34%)。
- 2.年齡：曾為再度就業者的比率以 45 至 49 歲比率相對較高，占 21.62%。
- 3.教育程度：曾為再度就業者的比率以教育程度國(初)中者較高，占 16.94%；而教育程度大學及以上者，曾為再度就業者的比率較低，占 10.46%。
- 4.行政區域：曾為再度就業者的比率以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的 15.81%較高。
- 5.統計區域：曾為再度就業者的比率以居住在南部地區較高，占 16.98%。

表3-6-1 111年原住民族再度就業情形—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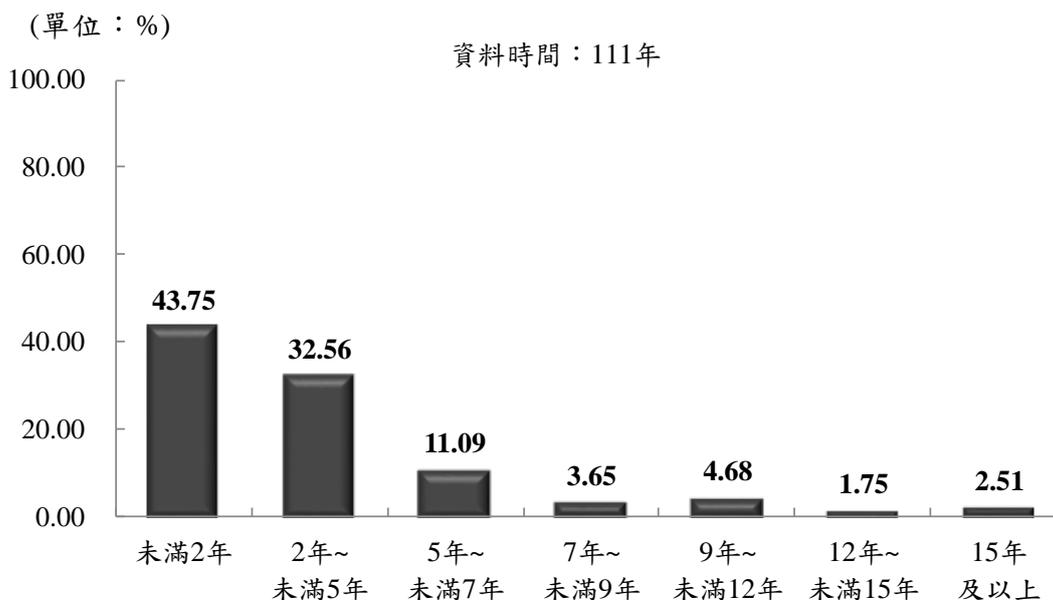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再度就業者	非再度就業者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14.00	86.00	450,335
性別				
男	100.00	8.34	91.66	207,797
女	100.00	18.86	81.14	242,538
年齡				
15~19 歲	100.00	1.07	98.93	39,370
20~24 歲	100.00	5.93	94.07	40,577
25~29 歲	100.00	10.44	89.56	46,078
30~34 歲	100.00	16.13	83.87	41,626
35~39 歲	100.00	18.70	81.30	40,369
40~44 歲	100.00	19.41	80.59	43,181
45~49 歲	100.00	21.62	78.38	38,511
50~54 歲	100.00	20.55	79.45	37,283
55~59 歲	100.00	17.75	82.25	36,719
60~64 歲	100.00	17.08	82.92	31,875
65 歲及以上	100.00	8.80	91.20	54,747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2.10	87.90	56,831
國(初)中	100.00	16.94	83.06	74,885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15.01	84.99	186,857
專科	100.00	15.98	84.02	30,064
大學及以上	100.00	10.46	89.54	101,698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0.91	89.09	134,576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4.38	85.62	108,633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5.81	84.19	207,126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11.46	88.54	158,548
中部地區	100.00	14.80	85.20	65,420
南部地區	100.00	16.98	83.02	87,550
東部地區	100.00	14.64	85.36	138,818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二) 原住民族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原住民族曾為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為 3.22 年，其中以未滿 2 年的比率最高，占 43.75%；其次為 2 年~未滿 5 年，占 32.56%；再其次為 5 年~未滿 7 年，占 11.09%。(參見圖 3-6-2)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圖 3-6-2 111 年原住民族再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再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6-2)

1. 性別：女性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3.63 年，高於男性的 2.14 年。
2. 年齡：年齡為 50~54 歲、55~59 歲者，其平均離開職場時間較其他年齡者高，分別為 4.19 年及 4.18 年。
3. 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3.89 年為最高，大學及以上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

間 2.39 年為最低。

4.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3.49 年為最高；而居住於山地原住民族地區的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2.86 年為最低。

5.統計區域：居住在中部地區的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3.75 年為最高。

表3-6-2 111年原住民族再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總人數
總計	3.22	63,054
性別		
男性	2.14	17,322
女性	3.63	45,732
年齡		
15~19 歲	0.94	422
20~24 歲	1.22	2,405
25~29 歲	2.00	4,810
30~34 歲	2.20	6,716
35~39 歲	2.88	7,550
40~44 歲	3.11	8,383
45~49 歲	3.31	8,327
50~54 歲	4.19	7,662
55~59 歲	4.18	6,516
60~64 歲	3.92	5,445
65 歲及以上	4.01	4,82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3.89	6,878
國(初)中	3.85	12,684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09	28,048
專科	3.20	4,805
大學及以上	2.39	10,639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2.86	14,683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2.99	15,621
非原住民族地區	3.49	32,751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3.57	18,177
中部地區	3.75	9,682
南部地區	3.06	14,868
東部地區	2.78	20,327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二、原住民族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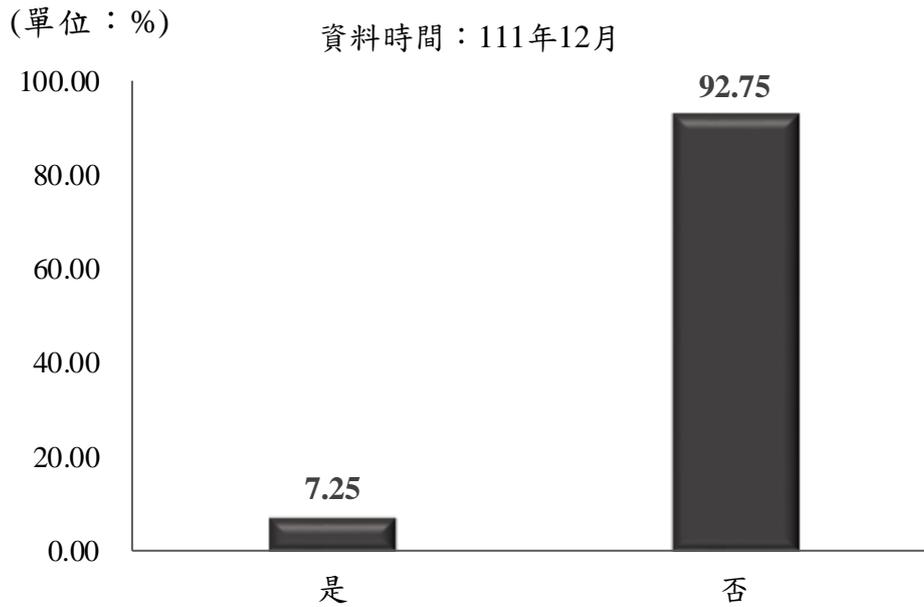
根據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分析勞保職災給付資料顯示²，108年至111年職災件數(含傷害、失能、死亡)、整體職業災害發生率逐年下降，從108年793件、整體職業災害發生率為4.23%，遞減至110年705件，整體職業災害發生率為3.65%；從職業災害行業統計來看，營建工程業發生職業災害件數最多(234件)，其次為製造業(159件)。

前項數據為勞保職災給付資料，意即有申請給付且有審核通過者才納入計算，實務上可能有申請給付但不符職災認定而未獲賠償，或無投保勞保不具申請資格等情形，是現行公務統計未能反映的部分，故本調查以訪問方式探詢受訪者是否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受傷造成生理上的危害，由於是受訪者主觀認定進行訪問，分析結果會高於公務統計數據。

另本調查職業災害問項為從以前至今是否有遇到職業災害，表示曾遭遇職業災害者，發生職災的工作不見得是目前(資料標準週)從事的工作，故不針對行職業進行交叉分析，避免誤解。

根據111年12月調查結果，7.25%的原住民族曾經有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92.75%不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包含10.37%沒有工作過)。(參見圖3-6-3)

²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108-110年原住民族職業災害現況，取自：
<https://laws.ilosh.gov.tw/oio//disaster/page?id=8e6a5afb-bd3b-4556-b9ba-6264f771a656>



註 1：本題分析對象為原住民族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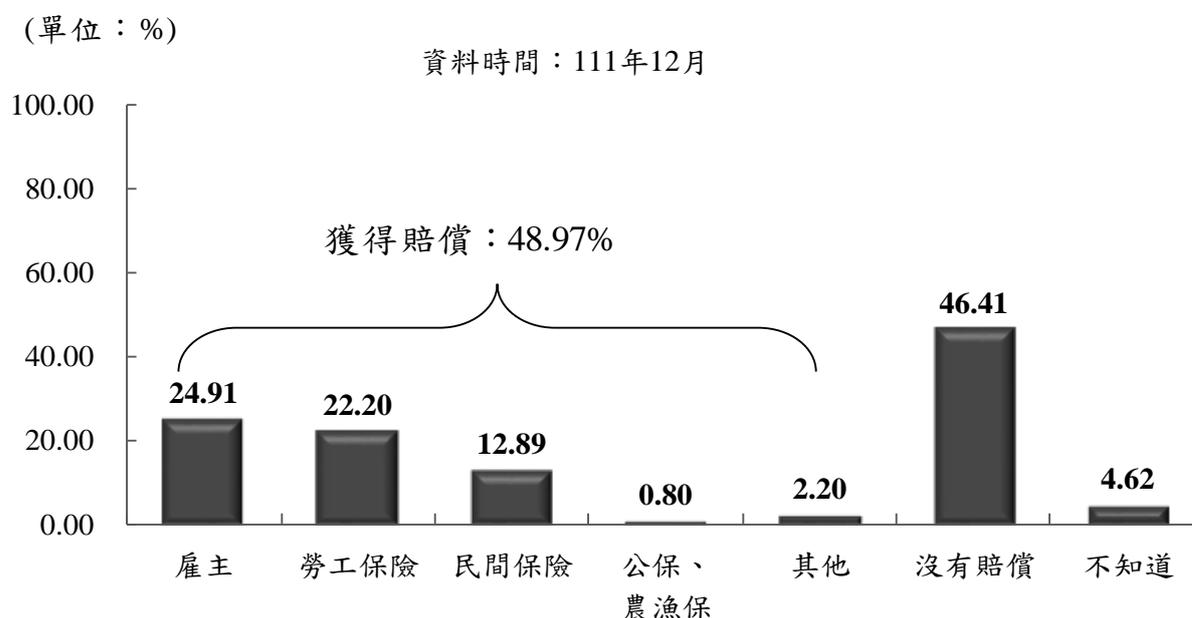
註 2：本題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的未加權樣本數為 929 人。

註 3：本題為受訪者主觀認定之訪問結果，與公務統計資料有落差，引用時請審慎。

圖3-6-3 原住民族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

(一) 職業災害賠償情形

根據 111 年 12 月調查結果，原住民族曾遭遇職業災害者，有 48.97% 有獲得賠償，以獲得「雇主」(24.91%) 賠償的比率最高，其次為「勞工保險」(22.20%)，再其次為「民間保險」(12.89%)。此外，有 46.41% 沒有獲得賠償，有 4.62% 表示不知道。(參見圖 3-6-4)



註 1：本題調查對象為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的未加權樣本數為 929 人。

註 2：遇到職業災害時的賠償者為複選題，故合計超過有獲得賠償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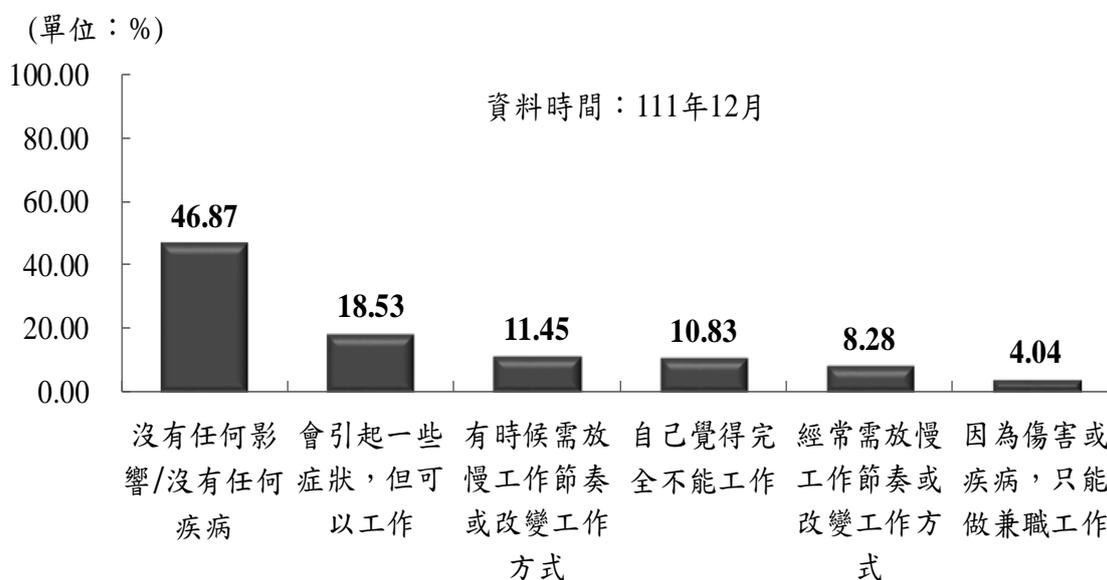
註 3：本題為受訪者主觀認定之訪問結果，與公務統計資料有落差，引用時請審慎。

圖3-6-4 原住民族遇到職業災害時賠償情形

(二) 職業災害對原住民族造成的傷害與疾病對其工作的影響

根據 111 年 12 月調查結果，原住民族曾遭遇職災者，有 46.87% 表示職業災害對其「沒有任何影響/沒有任何疾病」，其次有 18.53% 「會引起一些症狀，但可以工作」，再其次依序為「有時候需放慢工作節奏或改變工作方式」(11.45%)、「自己覺得完全不能工作」(10.83%)、「經常需放慢工作節奏或改變工作方式」(8.28%)、「因為傷害或疾病，只能作兼職的工作」(4.04%)。(參見圖 3-6-5)

本調查結果發現，曾遭遇職災者有 46.87% 表示職業災害對其沒有任何影響/沒有任何疾病，該些人雖曾在就業場所因執行職務發生職業災害，但此傷害推測對其並無造成勞工生理上的危害(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也因此可能不符職業災害後續賠償相關認定，此調查結果回應前述職業災害賠償情形分析成果，有 46.41% 曾遭遇職業災害者未獲得賠償。(參見圖 3-6-4、3-6-5)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的未加權樣本數為 92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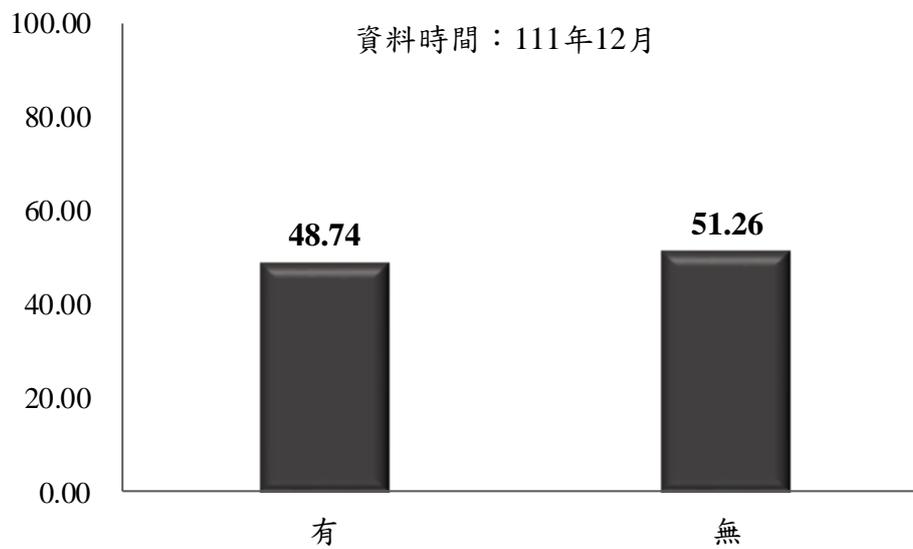
圖3-6-5 職業災害對原住民族造成的傷害與疾病對工作的影響

三、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工作安全及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

(一)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情形

根據 111 年 12 月調查結果，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中有 48.74% 表示曾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而有 51.26% 的原住民族表示沒有收過。(參見圖 3-6-6)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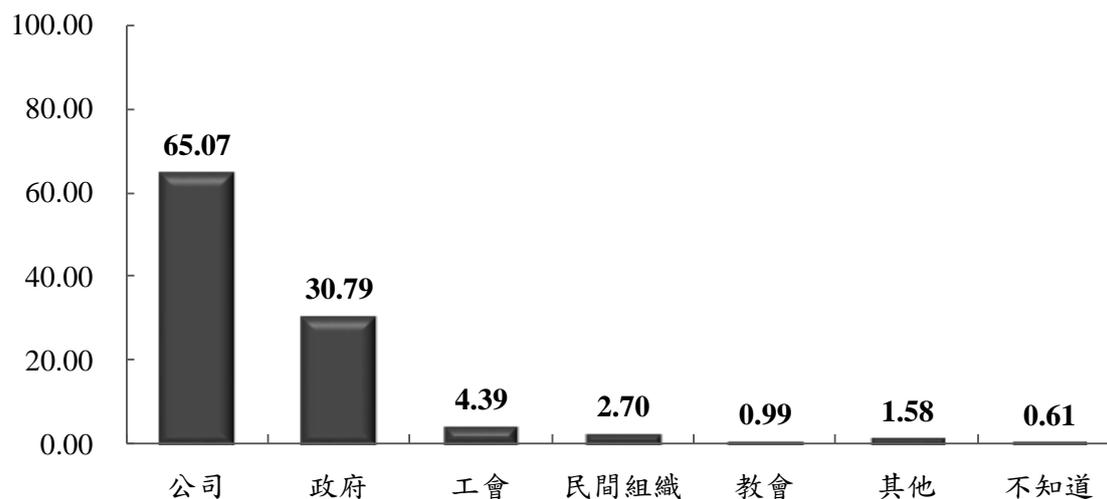
註：本題調查對象有工作經驗者之未加權樣本數為 11,345 人。

圖3-6-6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情形

根據 111 年 12 月調查結果，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曾接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的管道以「公司」最多(65.07%)，其次是「政府」(30.79%)，再其次是「工會」(4.39%)。(參見圖 3-6-7)

(單位：%)

資料時間：111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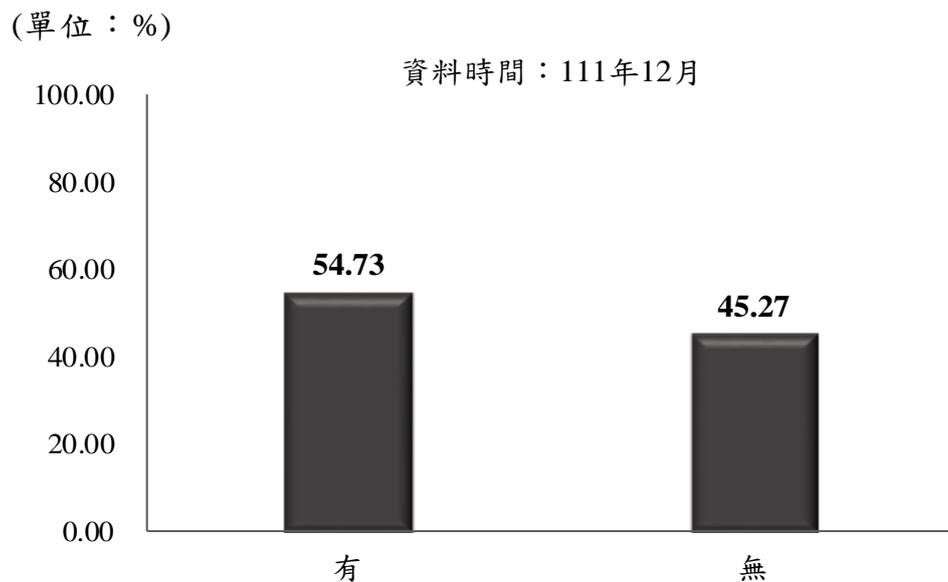
註 1：本題調查對象為有工作經驗，但曾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者未加權樣本數為 5,422 人。

註 2：此題為複選題。

圖3-6-7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管道

(二)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

根據 111 年 12 月調查結果，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54.73% 表示曾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而有 45.27% 的原住民族表示沒有接受過。(參見圖 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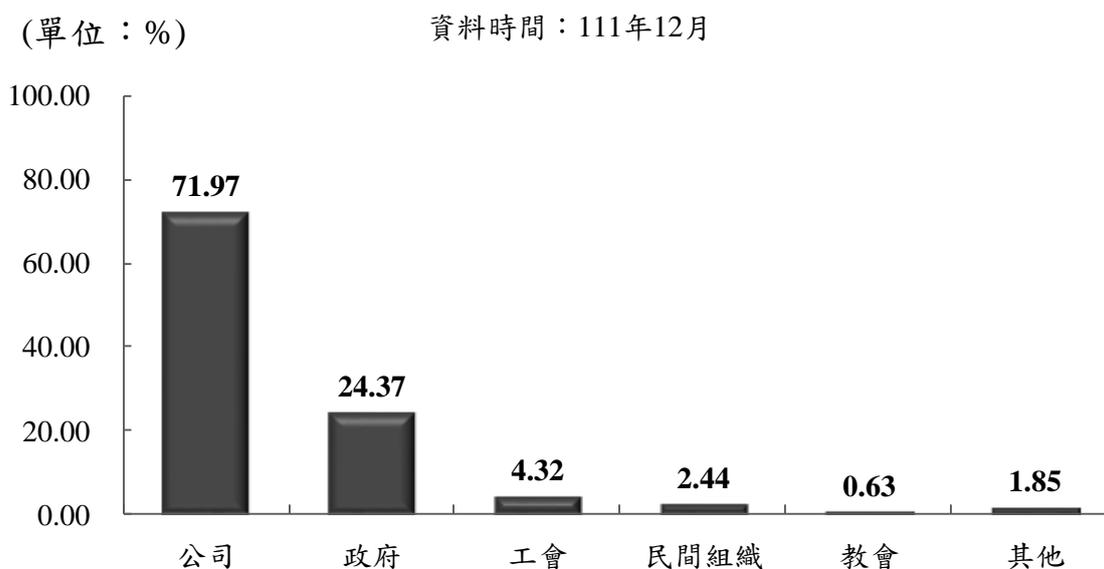


註：本題調查對象有工作經驗者之未加權樣本數為 11,345 人。

圖3-6-8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

1.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辦理單位

根據111年12月調查結果，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曾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辦理單位以「公司」最多(71.97%)，其次是「政府」(24.37%)，再其次是「工會」(4.32%)。(參見圖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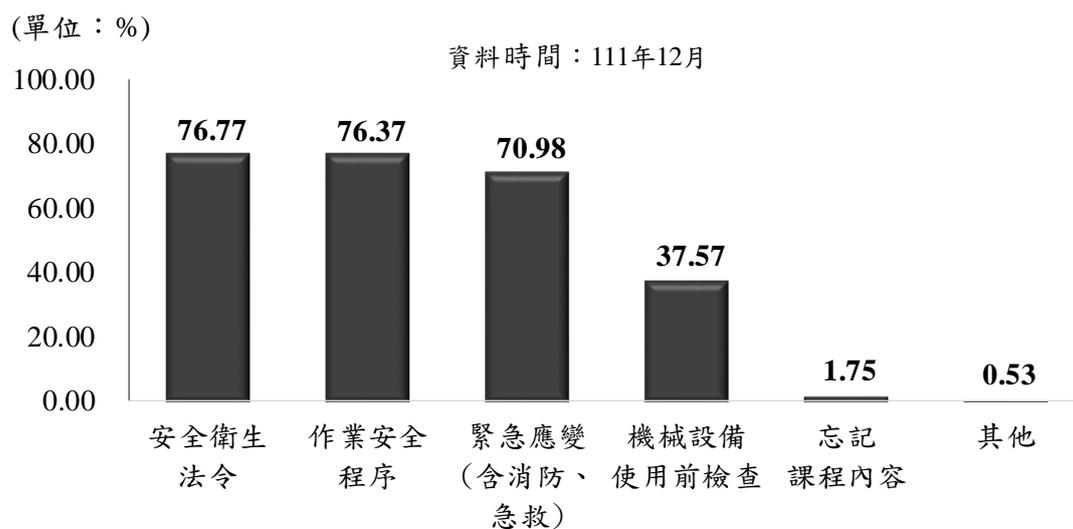
註1：本題調查對象為有工作經驗，但曾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者未加權樣本數為 6,106 人。

註2：此題為複選題。

圖3-6-9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辦理單位

2.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內容

根據111年12月調查結果，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曾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內容以「安全衛生法令」最多(76.77%)，其次是「作業安全程序」(76.37%)，再其次是「緊急應變(含消防、急救)」(70.98%)。(參見圖3-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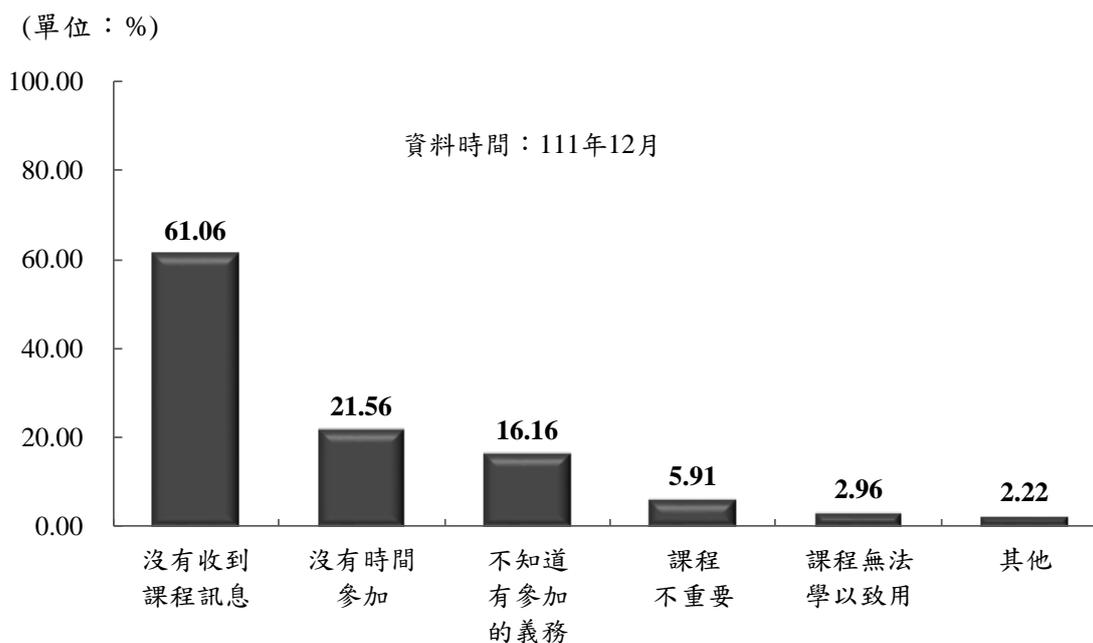
註1：本題調查對象為有工作經驗，但曾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者未加權樣本數為6,106人。

註2：此題為複選題。

圖3-6-10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內容

3.未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原因

根據111年12月調查結果，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不曾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原因以「沒有收到課程訊息」最高(61.06%)，其次是「沒有時間參加」(21.56%)及「不知道有參加的義務」(16.16%)。(參見圖3-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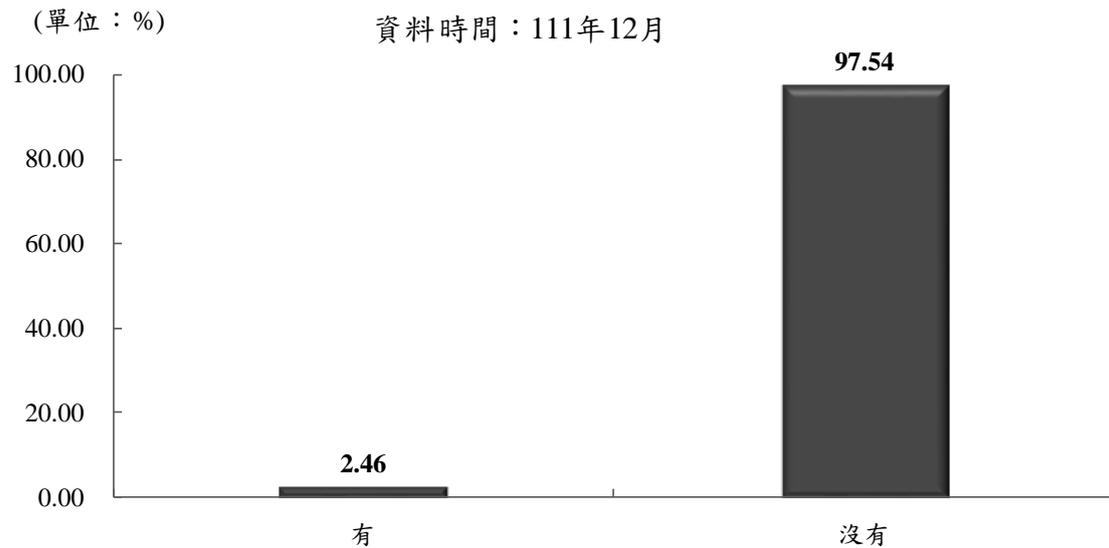
註1：本題調查對象為有工作經驗，但沒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者未加權樣本數為5,239人。

註2：此題為複選題。

圖3-6-11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沒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原因

四、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發生勞資爭議情形

根據 111 年 12 月調查節結果，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有 2.46% 表示曾發生過勞資爭議，97.54%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表示沒有。(參見圖 3-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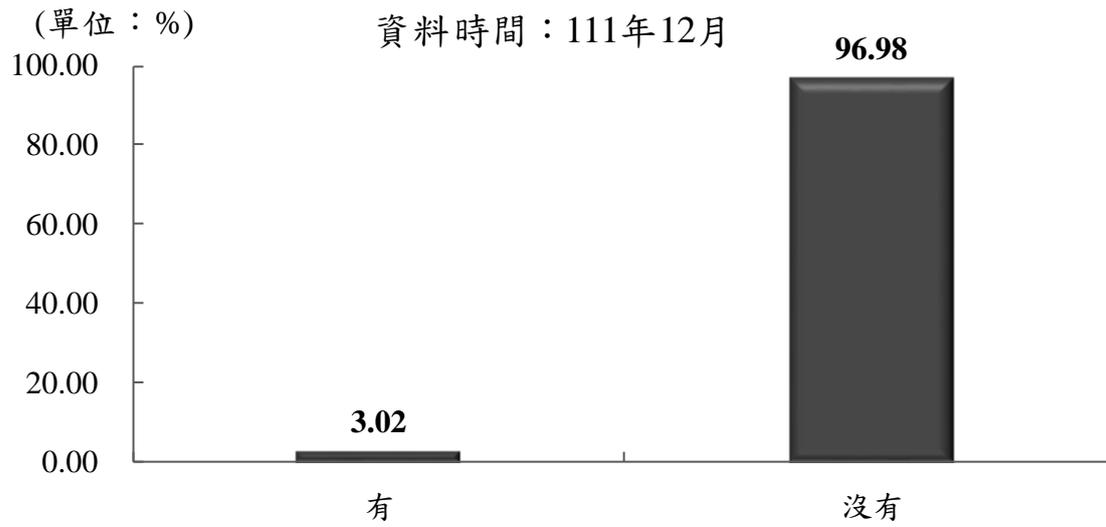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有工作經驗者未加權樣本數 11,345 人。

圖3-6-12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發生勞資爭議情形

五、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在工作場所中因為原住民族身分受到歧視情形

根據 111 年 12 月調查結果，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在工作場所，曾有因原住民族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占 3.02%，沒有因原住民族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占 96.98%。（參見圖 3-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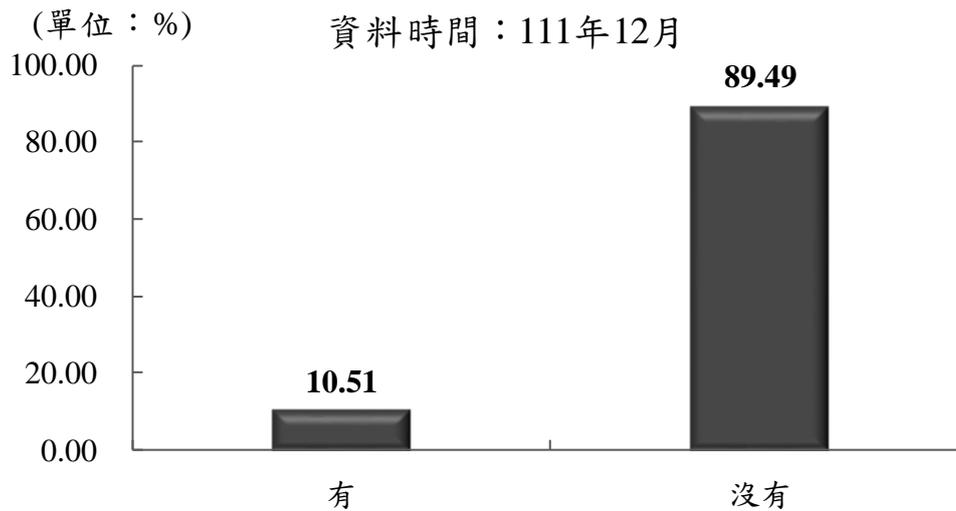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有工作經驗者未加權樣本數 11,345 人。

圖3-6-13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曾有因原住民族身分受到歧視

六、原住民族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情形

根據 111 年 12 月調查結果，從以前到現在有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之職業訓練的原住民族占 10.51%（包含以前有參加過占 10.05%；目前正在參加中 0.47%），沒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占 89.49%。（參見圖 3-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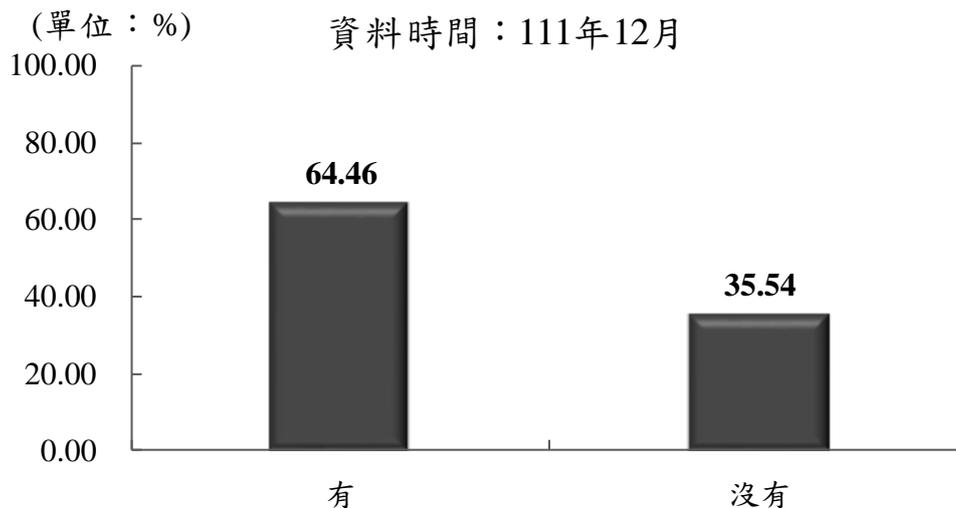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未加權樣本數 12,808 人。

圖3-6-14 原住民族參加政府或民間辦理職業訓練情形

(一) 有參加者從事職訓相關工作情形

根據 111 年 12 月調查結果，以前有參加過職業訓練的原住民族，參加職業訓練後，有 64.46% 有從事職業訓練內容相關工作；而有 35.54% 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職業訓練內容相關工作。

(參見圖 3-6-15)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以前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辦理職業訓練者未加權樣本數 1,29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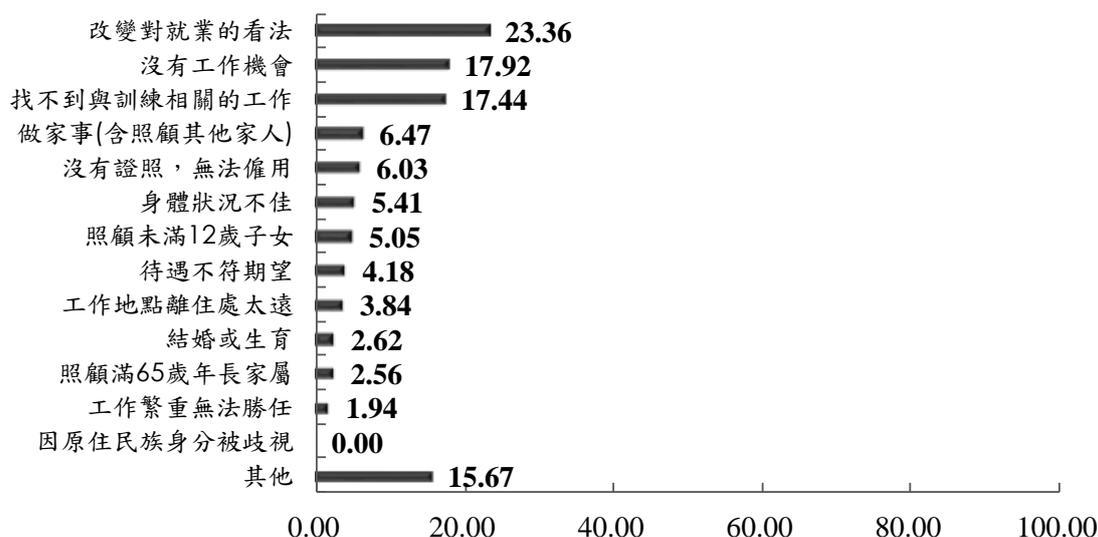
圖3-6-15 曾參加政府或民間辦理職業訓練者從事職訓相關工作情形

(二) 沒有從事職訓相關工作原因

根據 111 年 12 月調查結果，曾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者，但沒有從事與職訓相關工作原因以「改變對就業的看法」比率最高，占 23.36%，其次為「沒有工作機會」，占 17.92%，再其次為「找不到與訓練相關工作」(17.44%)。(參見圖 3-6-16)

(單位：%)

資料時間：111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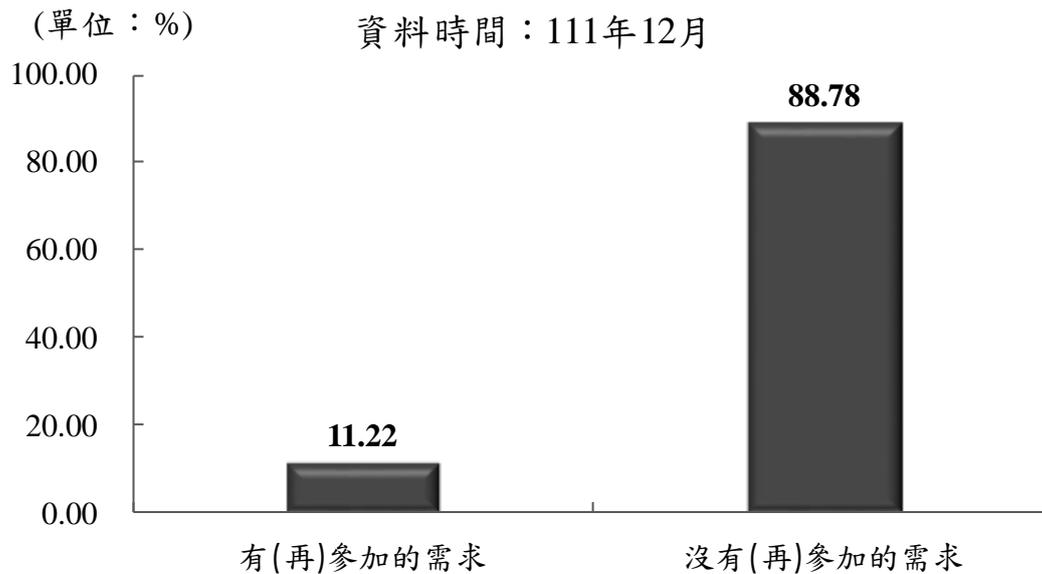
註 1：本表分析對象為曾參加過職業訓練但未從事相關工作的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未加權樣本數 449 人。

註 2：本題為複選題。

圖3-6-16 原住民族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相關工作的原因

七、原住民族（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的需求

根據 111 年 12 月調查結果，有 11.22% 原住民族表示有（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之需求（包含有需求，且可以參加者占 8.60% 及有需求，但無法參加者占 2.62%），而有 88.78% 的原住民族表示沒有需求。（參見圖 3-6-17）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未加權樣本數 12,80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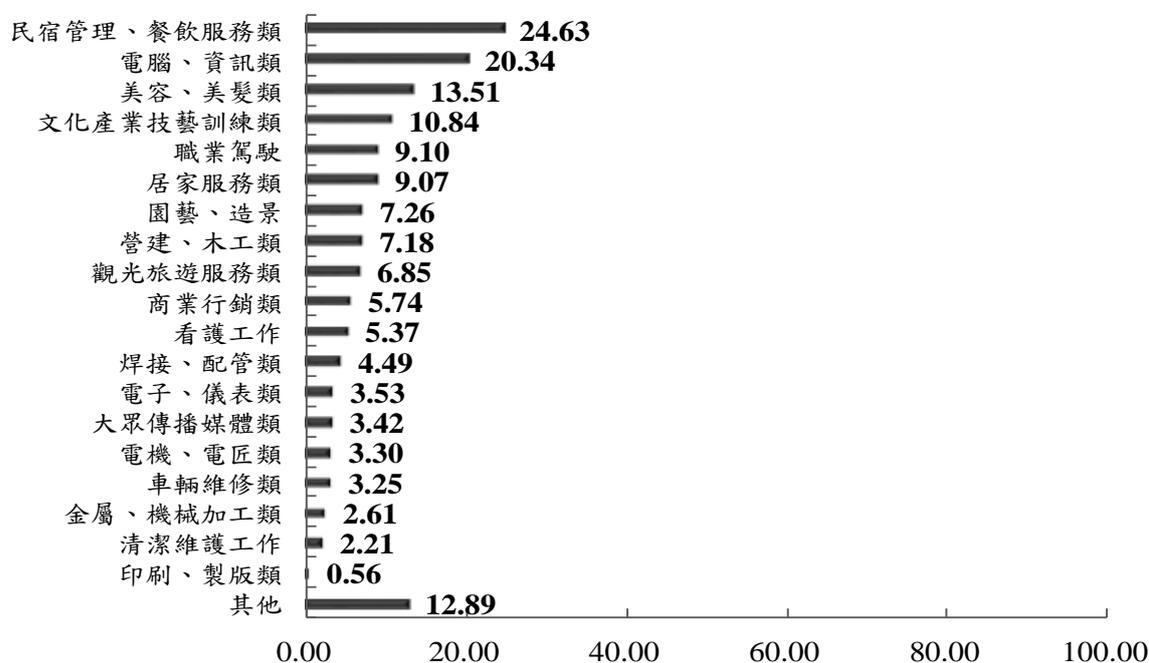
圖3-6-17 原住民族（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需求

(一) 原住民族想(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類型

根據 111 年 12 月調查結果，原住民族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以「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比率最高，有 24.63%，其次為「電腦、資訊類」，有 20.34%，再其次依序為「美容、美髮類」(13.51%)、「文化產業技藝訓練類」(10.84%)。(參見圖 3-6-18)

(單位：%)

資料時間：111年12月



註 1：本題分析對象為想參加過職業訓練，且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未加權樣本數 1,055 人。

註 2：本題為複選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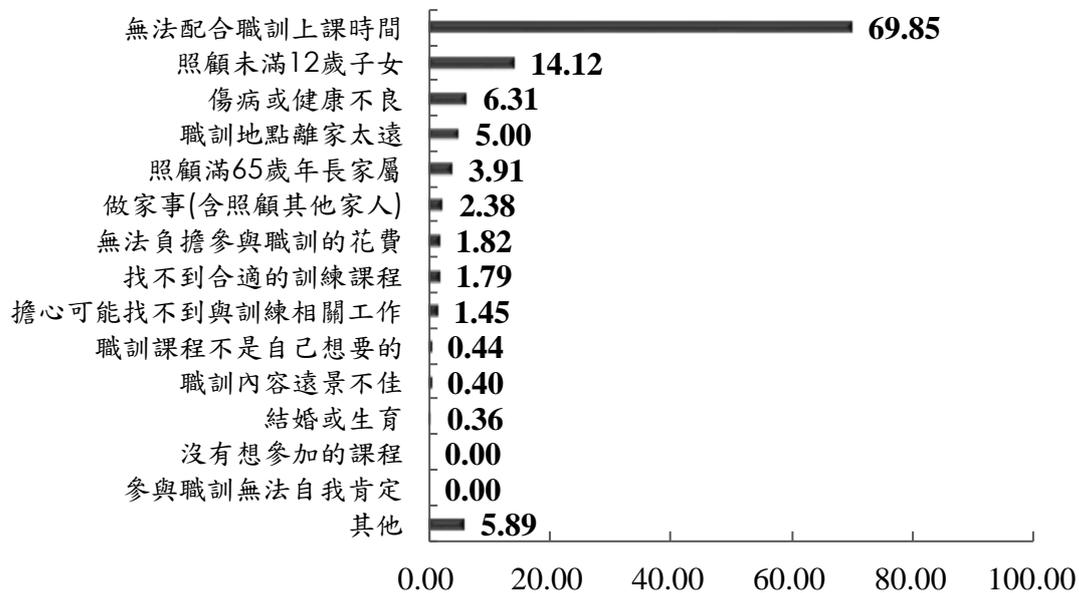
圖3-6-18 原住民族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項目

(二) 原住民族無法參加職業訓練的原因

根據 111 年 12 月調查結果，原住民族有參加職業訓練的需求，但無法參加職業訓練的原因，以「無法配合職訓上課時間」比率最高，有 69.85%，其次為「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有 14.12%，再其次依序為「傷病或健康不良」(6.31%)、「職訓地點離家太遠」(5.00%)。(參見圖 3-6-19)

(單位：%)

資料時間：111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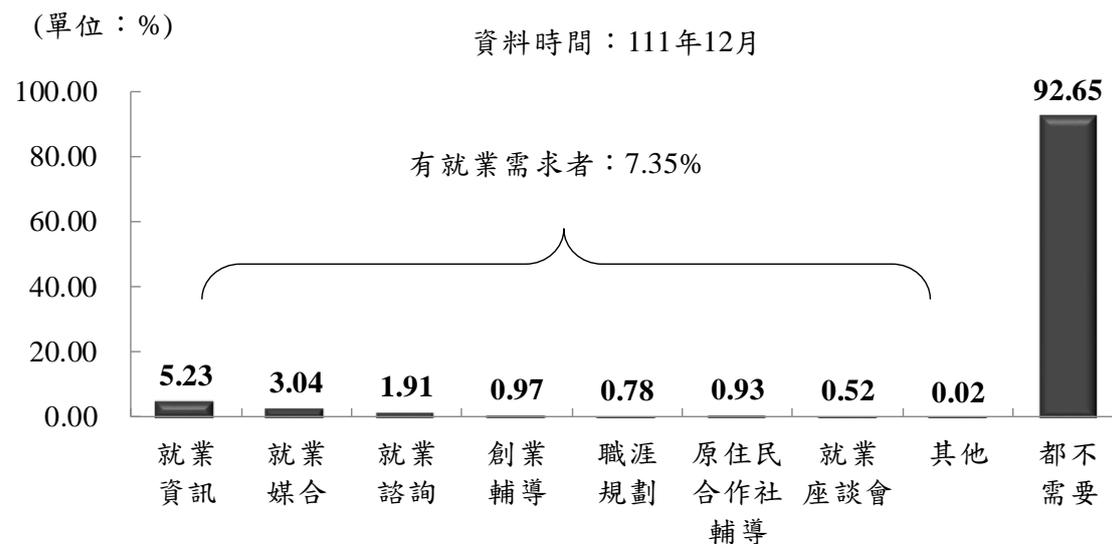
註 1：本題分析對象為有需求但無法參加職業訓練，且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未加權樣本數 326 人。

註 2：本題為複選題

圖3-6-19 原住民族有需求但無法參加職業訓練的原因

八、原住民族目前需要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項目

根據 111 年 12 月調查結果，有 7.35% 的原住民族表示目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就業服務項目以「就業資訊」的比率最高，有 5.23%，其次為「就業媒合」及「就業諮詢」，分別有 3.04% 及 1.91%，而有 92.65% 的原住民族表示沒有需求。(參見圖 3-6-20)



註 1：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未加權樣本數 12,808 人。

註 2：此題為複選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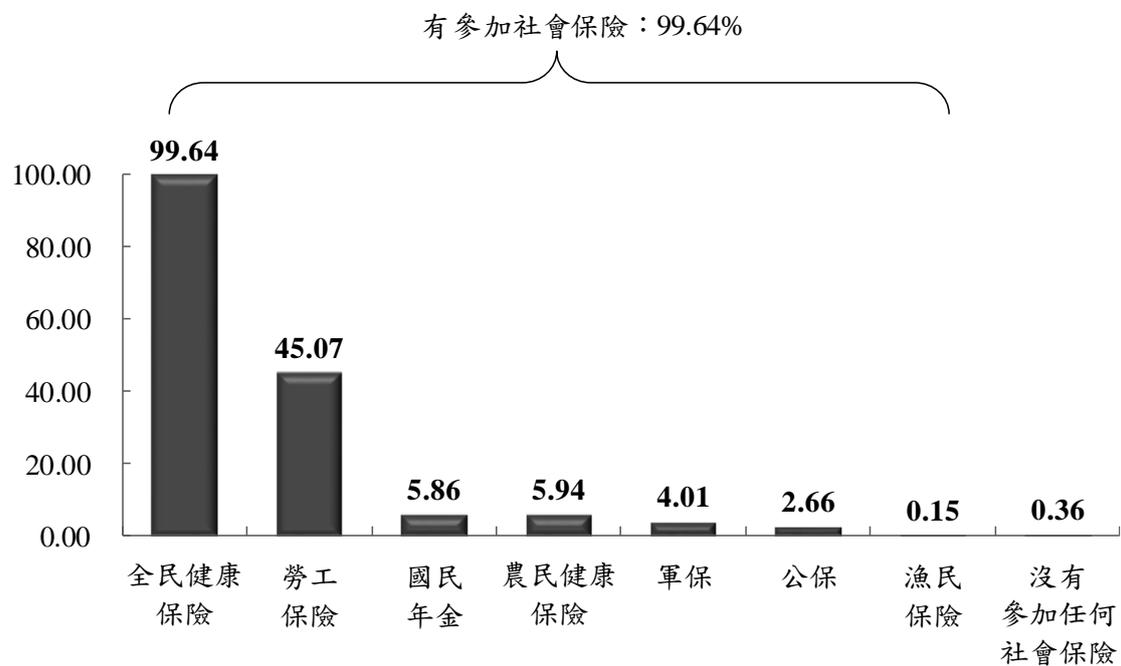
圖3-6-20 原住民族目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項目

九、原住民族目前參加社會保險情形

根據 111 年 12 月調查結果，99.64%原住民族目前有參加社會保險，其中以「全民健康保險」參加比率最高（每百人次 99.64 人次），其次為「勞工保險」（45.07%）；未參加社會保險者占 0.36%，主要原因為「沒有多餘的錢投保」的比率最高(60.74%)，其次為「不需要參加」（24.56%）。（參見圖 3-6-21、統計表 E28）

（單位：%）

資料時間：111年12月



註 1：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未加權樣本數 12,808 人。

註 2：此題為複選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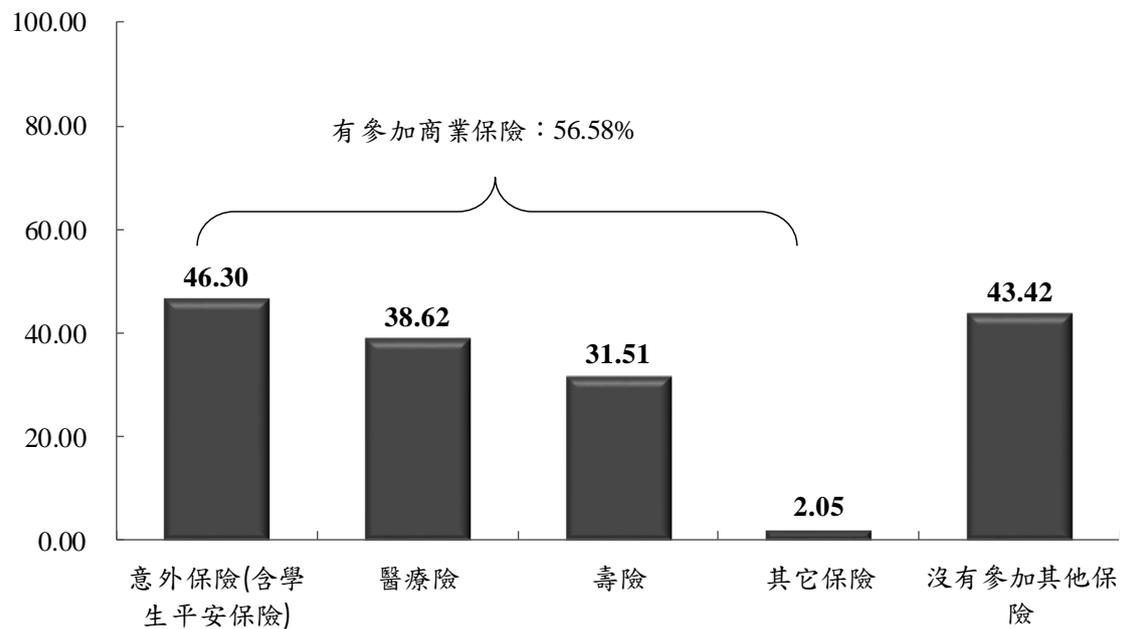
圖3-6-21 原住民族目前參加社會保險情形

十、原住民族目前參加商業保險情形

根據 111 年 12 月調查結果，原住民族目前有 56.58% 有參加商業保險，其中以「意外保險」參加比率最高(46.30%)，其次為「醫療險」(38.62%)，再其次為「壽險」(31.51%)，而有 43.42% 沒有參加任何商業保險。(參見圖 3-6-22)

(單位：%)

資料時間：111年12月



註 1：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未加權樣本數 12,808 人。

註 2：此題為複選題。

圖3-6-22 原住民族目前參加商業保險情形

第肆章、專題分析

本章專題分析分為四大主題，分別探討女性原住民族、各年齡層原住民族（含青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勞動力情形及原住民就業者參加勞工保險情形。

第一節、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及國際性別分析

性別主流化主要內容是將各個性別的關注事項和經驗視為一個整合體，納入政治、經濟和社會等所有領域的政策和方案的設計、執行、監督和評估，使男女都能平等受益，終止不平等的現象。臺灣自民國 89 年起開始提出「性別主流化」的概念，起源於部分婦女團體注意到政府組織改造過程中並未融入兩性平等觀點，為了落實性別主流化概念，我國開始推動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也開始大量引用「性別主流化」的概念遊說政府，期望政府改善我國整體社會風氣。

女性原住民族分析方面，本節除探討女性原住民族就業情形，將輔以趨勢比較，瞭解女性近年來勞動力情形變化，此外亦在部分主題加入男性勞動力情形分析，瞭解兩性就業狀況之差異。

在教育程度提升、兩性平權的趨勢下，女性在勞動力市場的角色愈趨重要。女性原住民族大致維持 50% 以上勞動參與率，且逐年成長，從 106 年的 52.57% 提升至 111 年的 56.00%。

一、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概況

表4-1-1 歷年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

單位：人、%

年別	15歲以上 原住民族 民間人口	勞動力			非勞 動力	勞動力 參與率	失業率
		合計	就業者	失業者			
98年平均	197,892	102,644	95,024	7,620	95,248	51.87	7.42
99年平均	201,281	105,520	99,044	6,476	95,762	52.42	6.14
100年平均	206,383	106,299	100,416	5,884	100,083	51.51	5.54
101年平均	211,652	111,992	106,569	5,423	99,660	52.91	4.84
102年平均	215,603	108,183	102,661	5,522	107,420	50.18	5.10
103年平均	219,513	110,555	106,039	4,516	108,958	50.36	4.08
104年平均	223,649	111,387	106,716	4,671	112,263	49.80	4.19
105年平均	NA	NA	NA	NA	NA	NA	NA
105年3月	NA	NA	NA	NA	NA	NA	NA
105年6月	NA	NA	NA	NA	NA	NA	NA
105年9月	NA	NA	NA	NA	NA	NA	NA
105年12月	NA	NA	NA	NA	NA	NA	NA
106年平均	229,986	120,910	116,379	4,531	109,075	52.57	3.75
106年3月	228,836	120,373	115,787	4,585	108,463	52.60	3.81
106年6月	229,624	120,468	116,226	4,242	109,155	52.46	3.52
106年9月	230,604	120,219	115,329	4,890	110,385	52.13	4.07
106年12月	230,879	122,582	118,175	4,407	108,297	53.09	3.60
107年平均	232,701	124,186	119,407	4,796	108,499	53.37	3.86
107年3月	231,560	123,060	118,373	4,687	108,500	53.14	3.81
107年6月	232,368	123,216	118,401	4,816	109,151	53.03	3.91
107年9月	232,923	124,804	119,832	4,973	108,119	53.58	3.98
107年12月	233,956	125,664	121,021	4,708	108,227	53.71	3.74
108年平均	235,838	128,382	123,513	4,869	107,457	54.44	3.79
108年3月	234,743	126,297	121,622	4,675	108,446	53.80	3.70
108年6月	235,408	126,526	121,796	4,730	108,882	53.75	3.74
108年9月	236,147	129,466	124,439	5,027	106,681	54.82	3.88
108年12月	237,055	131,237	126,193	5,044	105,818	55.36	3.84
109年平均	238,429	132,155	127,109	5,046	106,275	55.43	3.82
109年3月	237,534	131,617	126,635	4,982	105,917	55.41	3.79
109年6月	237,985	131,675	126,310	5,365	106,310	55.33	4.07
109年9月	238,972	132,439	127,512	4,927	106,533	55.42	3.72
109年12月	239,226	132,888	127,978	4,910	106,338	55.55	3.69
110年平均	241,146	134,324	129,132	5,192	106,822	55.70	3.87
110年3月	240,633	133,720	128,770	4,950	106,913	55.57	3.70
110年9月	241,362	134,112	128,490	5,622	107,250	55.56	4.19
110年12月	241,442	135,140	130,135	5,005	106,302	55.97	3.70
111年平均	242,538	135,822	130,646	5,176	106,716	56.00	3.81
111年3月	241,871	134,997	129,792	5,205	106,874	55.81	3.86
111年6月	242,162	135,071	129,755	5,316	107,091	55.78	3.94
111年9月	242,678	136,672	131,452	5,220	106,006	56.32	3.82
111年12月	243,439	136,548	131,585	4,963	106,891	56.09	3.63

註1：15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括現役軍人、失蹤人口、監管人口。

註2：105年度勞動力參與情形、就失業情形無性別統計數據。

註3：110年6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暫停辦理，故110年平均為該年3次調查結果平均。

(一) 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56.00%，為近年來新高

111 年女性原住民族民間人口數為 242,538 人，勞動力人口數為 135,822 人，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為 56.00%，是 98 年以來女性原住民族平均勞動力參與率最高點。(參見表 4-1-1)

比較兩性勞動力參與率，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低於男性原住民族的 70.63%；與全體女性民眾相較，女性原住民族則略高於全體女性民眾的 51.61%。

從女性原住民族居住行政區域來看，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60.44%最高，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的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51.58%為最低；從統計區域來看，居住在中部地區的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為 59.40%最高，居住在東部地區的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51.19%最低。(參見表 4-1-2)

從年齡來看，25~49 歲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相對較高，勞動力參與率介於 75.88~82.97%，50 歲以上女性原住民族隨年齡層愈高，勞動力參與率呈遞減趨勢。從教育程度來看，教育程度大學及以上者勞動力參與率 71.65%為最高，其次為專科，勞動力參與率 70.14%。(參見表 4-1-2)

表4-1-2 111年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依人口特性分

單位：人、%

項目別	女性原住民族民間人口			女性原住民族民間人口(%)			全體 女性 勞參率
	合計	勞動力	非勞動力	合計	勞動力	非勞動力	
總計	242,538	135,822	106,716	100.00	56.00	44.00	51.61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68,013	35,079	32,934	100.00	51.58	48.42	NA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55,865	29,028	26,837	100.00	51.96	48.04	NA
非原住民族地區	118,660	71,715	46,945	100.00	60.44	39.56	NA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87,255	50,775	36,480	100.00	58.19	41.81	51.20
中部地區	35,955	21,356	14,599	100.00	59.40	40.60	52.10
南部地區	48,345	27,356	20,990	100.00	56.58	43.42	52.00
東部地區	70,982	36,336	34,647	100.00	51.19	48.81	50.40
年齡							
15~19 歲	19,293	2,695	16,599	100.00	13.97	86.03	7.52
20~24 歲	22,214	12,997	9,217	100.00	58.51	41.49	59.28
25~29 歲	24,389	20,236	4,153	100.00	82.97	17.03	89.53
30~34 歲	21,753	16,837	4,916	100.00	77.40	22.60	86.78
35~39 歲	20,913	16,036	4,878	100.00	76.68	23.32	82.81
40~44 歲	22,604	17,153	5,451	100.00	75.88	24.12	78.55
45~49 歲	20,383	15,672	4,711	100.00	76.89	23.11	75.91
50~54 歲	20,092	13,356	6,737	100.00	66.47	33.53	65.26
55~59 歲	19,984	10,630	9,355	100.00	53.19	46.81	46.60
60~64 歲	17,708	6,921	10,787	100.00	39.09	60.91	26.50
65 歲及以上	33,205	3,291	29,914	100.00	9.91	90.09	5.94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37,136	7,257	29,879	100.00	19.54	80.46	14.93
國(初)中	37,124	19,822	17,302	100.00	53.40	46.60	44.75
高級中等(高中、高 職)	92,127	54,464	37,664	100.00	59.12	40.88	51.50
專科	18,511	12,983	5,528	100.00	70.14	29.86	66.55
大學及以上	57,640	41,297	16,344	100.00	71.65	28.35	61.06

註：15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括現役軍人、失蹤人口、監管人口。

(二) 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 3.81%

勞動力情形方面，111 年女性原住民族就業人口數 130,646 人，失業人口數為 5,176 人，女性原住民族平均失業率為 3.81%。比較兩性失業率，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低於男性原住民族的 3.84%；與全體女性民眾相較，女性原住民族高於全體女性民眾的 3.64%。(參見表 4-1-3)

從女性原住民族居住行政區域來看，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 4.14% 最高，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的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 2.96% 最低。從統計區域來看，居住在北部地區的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 4.05% 最高，而居住在南部地區的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 3.26% 最低。

從女性原住民族年齡來看，15~19 歲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 10.78% 最高，其次為 20~24 歲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為 8.06%。從教育程度來看，教育程度為國(初)中及高級中等(高中、高職)的女性原住民族失業率較高，分別為 4.44% 及 4.09%；專科教育程度者女性失業率較低，失業率為 2.26%。

表4-1-3 111年女性原住民族就業、失業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人口			女性原住民族勞動力人口(%)			全體 女性 失業率
	計	就業	失業	計	就業	失業	
總計	135,822	130,646	5,176	100.00	96.19	3.81	3.64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5,079	34,041	1,038	100.00	97.04	2.96	NA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29,028	27,858	1,170	100.00	95.97	4.03	NA
非原住民族地區	71,715	68,747	2,968	100.00	95.86	4.14	NA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50,775	48,719	2,056	100.00	95.95	4.05	3.60
中部地區	21,356	20,536	820	100.00	96.16	3.84	3.80
南部地區	27,356	26,465	891	100.00	96.74	3.26	3.60
東部地區	36,336	34,926	1,410	100.00	96.12	3.88	4.10
年齡							
15~19歲	2,695	2,404	291	100.00	89.22	10.78	11.88
20~24歲	12,997	11,949	1,048	100.00	91.94	8.06	13.01
25~29歲	20,236	19,527	709	100.00	96.50	3.50	5.84
30~34歲	16,837	16,260	578	100.00	96.57	3.43	3.48
35~39歲	16,036	15,468	568	100.00	96.46	3.54	2.80
40~44歲	17,153	16,758	395	100.00	97.70	2.30	2.30
45~49歲	15,672	15,204	468	100.00	97.01	2.99	2.14
50~54歲	13,356	12,957	398	100.00	97.02	2.98	1.64
55~59歲	10,630	10,225	405	100.00	96.19	3.81	2.09
60~64歲	6,921	6,673	249	100.00	96.41	3.59	2.01
65歲及以上	3,291	3,223	69	100.00	97.92	2.08	0.57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7,257	7,009	248	100.00	96.59	3.41	1.21
國(初中)	19,822	18,943	880	100.00	95.56	4.44	2.24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54,464	52,234	2,230	100.00	95.91	4.09	3.23
專科	12,983	12,689	294	100.00	97.74	2.26	2.55
大學及以上	41,297	39,772	1,525	100.00	96.31	3.69	4.67

註：勞動力人口不包含現役軍人、失蹤人口、監管人口。

二、女性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比率逐年成長

111 年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以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比率最高，占 15.53%，其次為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分別占 15.09% 及 14.11%，再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占 13.30%，其餘行業比率皆不及 1 成。(參見表 4-1-4)

原住民族在不同性別的就業結構迥異，111 年男性原住民族從事營建工程業比率最高(25.56%)，其次為製造業與運輸及倉儲業，分別占 15.11%及 9.31%，男性多從事第一級產業(指農業部門，包括農業、林業、漁業、牧業。)與第二級產業，而女性則以從事第二、三級產業為主。與全體女性民眾比較來看，111 年全體女性民眾從事製造業(22.59%)及批發及零售業(18.88%)為主業。

近年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主要從事行業中，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比率有成長趨勢，比率從 107 年的 12.60%成長至 111 年的 15.53%。

表4-1-4 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依性別分

單位：%

項 目 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全體 女性 民眾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農林漁牧業	11.10	7.42	11.39	6.65	9.88	6.73	9.38	6.17	9.30	5.23	3.0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76	0.09	0.66	0.10	0.72	0.08	0.80	0.08	0.83	0.15	0.02
製造業	14.56	16.55	15.16	15.52	15.11	14.99	15.61	16.03	15.11	15.09	22.5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63	0.17	0.63	0.13	0.83	0.13	1.12	0.13	0.68	0.13	0.1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51	0.87	1.67	0.70	1.65	0.61	1.53	0.91	2.10	0.78	0.35
營建工程業	24.89	4.61	23.30	4.59	24.42	4.47	24.76	5.19	25.56	5.89	2.35
批發及零售業	5.87	14.21	6.27	13.90	5.77	13.59	6.38	12.93	6.56	13.30	18.88
運輸及倉儲業	9.75	1.75	9.75	2.19	10.36	1.85	9.77	2.09	9.31	2.23	2.15
住宿及餐飲業	6.98	14.80	7.20	14.45	7.14	14.16	6.32	14.03	6.58	14.11	8.89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0.74	0.78	0.95	0.89	1.16	1.01	1.06	0.89	0.92	0.93	2.21
金融及保險業	0.61	1.53	0.74	1.50	0.65	1.61	0.79	1.73	0.86	1.58	5.21
不動產業	0.16	0.22	0.20	0.23	0.24	0.26	0.32	0.28	0.49	0.46	0.9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7	0.89	1.28	1.29	1.27	1.12	1.04	1.30	0.89	1.26	4.25
支援服務業	3.81	2.88	3.54	2.85	3.66	3.47	3.80	3.04	3.78	3.29	2.31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5.98	3.92	5.00	3.86	5.66	4.36	5.83	3.90	5.58	4.66	3.49
教育業	2.68	6.10	2.68	6.87	3.01	7.54	2.61	7.11	2.48	6.50	8.9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88	12.60	2.09	14.29	1.96	15.36	2.15	15.09	2.43	15.53	7.6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13	2.38	2.47	2.04	2.34	1.98	2.09	2.17	1.74	2.02	1.14
其他服務業	4.87	8.23	5.02	7.94	4.16	6.66	4.64	6.92	4.84	6.86	5.48

註：全體女性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三、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相對較高

111 年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占 33.33%，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15.63%，再其次為事務支援人員及專業人員，分別占 13.87%及 11.69%，其餘職業比率皆不及 1 成。(參見表 4-1-5)

兩性之間從事職業迥異，男性原住民族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最高(26.96%)，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9.03%)，再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16.04%)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4.98%)。從性別比較來看，男性從事工作勞動力密集度高，女性則是以服務及銷售工作為主。

與全體女性民眾比較來看，111 年全體女性民眾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最高(24.35%)，其次為事務支援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比率分別占 20.33%及 18.65%。比較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全體女性就業者職業結構，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比率合計 30.01%，比率近全體女性就業二倍。

表4-1-5 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的職業－依性別分

單位：%

項目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全體 女性 民眾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意代表、 主管及 經理人員	1.61	0.79	1.73	0.86	1.67	0.77	1.98	1.30	1.42	1.16	2.08
專業人員	4.45	11.41	4.83	12.71	5.48	12.37	5.17	12.24	5.30	11.69	14.57
技術員及 助理專業 人員	5.54	6.01	6.33	6.59	6.45	7.69	6.41	7.73	6.29	6.79	18.65
事務支援 人員	4.01	12.02	3.91	12.39	4.59	12.51	4.23	13.01	4.08	13.87	20.33
服務及銷 售工作 人員	15.80	33.61	16.44	33.66	14.92	32.63	15.24	32.27	16.04	33.33	24.35
農、林、 漁、牧業 生產人員	7.48	4.25	6.73	3.96	5.85	3.78	5.70	3.50	5.90	3.14	2.53
技藝有關 工作人 員、機械 設備操作 及勞力工	61.11	31.92	60.03	29.83	61.04	30.25	61.26	29.95	60.97	30.01	17.51
技藝有關 工作人 員	27.89	6.87	25.56	6.76	26.79	7.07	26.73	7.16	26.96	6.88	
機械設 備操作 及組裝 人員	19.19	8.92	18.36	7.31	19.18	7.01	19.50	7.03	19.03	7.49	NA
基層技 術工及 勞力工	14.03	16.13	16.11	15.76	15.07	16.17	15.03	15.76	14.98	15.63	

註：全體女性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四、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型態

(一) 工作身分

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身分以「受私人僱用」比率 67.36% 最高，其次為「自營作業者」(11.83%)。(參見表 4-1-6)

比較不同性別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身分，最主要的工作身分都是「受私人僱用」，男性原住民族「受私人僱用」比率最高，占 76.16%，其次為「自營作業者」(11.72%)。

表4-1-6 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身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雇主	0.95	1.07	0.82
自營作業者	11.77	11.72	11.83
受非營利組織僱用者	4.88	1.79	8.21
受私人僱用者	71.93	76.16	67.36
受政府僱用者	10.17	9.06	11.37
無酬家屬工作者	0.31	0.20	0.42

(二) 工作類型

聚焦受僱用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探討其工作類型發現，11.48%從事部分時間工作、6.13%為定期契約工作、9.78%屬於臨時性工作、2.72%屬於人力派遣工作、1.25%屬於個人承攬工作。整體來看，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有 19.81%從事非典型工作。(參見表 4-1-7)

表4-1-7 女性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工作類型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工作時間類型			
部分時間工作	10.30	9.21	11.48
全時工作	89.70	90.79	88.52
定期契約工作			
是	5.14	4.23	6.13
否	94.86	95.77	93.87
臨時性工作			
是	11.74	13.55	9.78
否	88.26	86.45	90.22
人力派遣工作			
是	3.57	4.35	2.72
否	96.43	95.65	97.28
個人承攬工作			
是	1.68	2.08	1.25
否	98.32	97.92	98.75
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	20.39	20.93	19.81

註：本調查專題分析非典型工作定義為部分時間工作、人力派遣、臨時性工作、定期契約、個人承攬等，五項特性任一為「是」即屬於非典型工作者。

五、女性原住民族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一) 女性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111 年女性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8,907 元，主要工作收入級距以「2 萬元～未滿 3 萬元」比率 40.76% 為最高；其次為「3 萬元～未滿 4 萬元」，占 32.92%。(參見表 4-1-8)

表4-1-8 111 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 1 萬元	1.99	1.26	2.78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7.52	5.54	9.67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30.77	21.55	40.76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34.66	36.26	32.92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4.95	20.72	8.71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5.95	8.61	3.07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2.07	2.91	1.16
7 萬元及以上	2.08	3.15	0.92
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32,321	35,475	28,907

(二) 女性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女性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9,208 元，主要工作收入級距以「2 萬元～未滿 3 萬元」比率最高，占 41.81%；其次為「3 萬元～未滿 4 萬元」，占 34.02%。(參見表 4-1-9)

表4-1-9 111 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 1 萬元	1.57	.93	2.26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6.31	4.52	8.23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30.83	20.67	41.81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35.93	37.70	34.02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5.80	21.96	9.15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5.76	8.49	2.81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2.05	2.96	1.07
7 萬元及以上	1.75	2.78	.64
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32,636	35,807	29,208

六、國際性別專題

為深化我國性別平等發展，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我國於 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院本部組織改造，特於行政院內成立性別平等處，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並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由性別平等處擔任性平會幕僚工作，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使政府整體施政能落實性別平等及納入性別觀點，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重要的里程碑。

(一) 國際性別指標定義

為評估我國性別平等發展，以下採用性別不平等指數(GII)作為分析的方式。

性別落差指數(GGI)是用以衡量各國男女性別在社會資源分配與取得機會，值介於 0 至 1 之間，值愈接近 1，表示男女性別差異愈小，但不代表整體發展水平愈高，性別不平等指數一大特色在於所有指標均會換算為女男比率，即以女性指標值對除男性指標值，藉此直接衡量各國國內性別之間的差距，排除了國際間的經濟發展差異，更有效的衡量基於性別而產生不平等程度，並比較各國間的差異情形。

性別落差指數(GGI)為經濟參與和機會、教育程度、健康與生存及政治賦權等 4 項次指數及 14 項指標綜合計算而成，其各自所包含的指標如下表：

表4-1-10 性別落差指數 (GGI) 指標構面

指標名稱	指標定義	4 項次指數	14 項指標
性別落差指數 (GGI)	衡量各國不同性別在社會資源分配與取得機會之差異程度。	經濟參與和機會	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率
			女男薪資公平性
			女性平均每人工作所得對男性比率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率
			專技人員女男比率
		教育程度	成人識字率女男比率
			初等教育淨在學率女男比率
			中等教育淨在學率女男比率
		政治參與	國會議員女男比率
			部會首長女男比率
			總統任職年數(過去 50 年)女男比率
		健康與生存	健康平均餘命女男比率
			出生嬰兒女男比率

(二) 原住民族國際性別統計

本調查挑選與勞動力相關的經濟參與和機會構面進行原住民族國際性別指標初探，以下將針對經濟參與和機會構面下的五項指標：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率、女男薪資公平性、女性平均每人工作所得對男性比率、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例及專技人員女男比率進行計算分析，其餘教育程度、政治參與及健康與生存等三項構面則有賴跨部會資料整合進行編算。

1. 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率

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率為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對男性勞動力參與率之比率，數值越接近1代表兩性在參與勞動市場的落差越小，計算公式如下：

$$\text{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率} = \frac{\text{女性勞動力參與率}}{\text{男性勞動力參與率}}$$

111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為0.79，自107年起呈成長趨勢，近三年介於0.79~0.80維持穩定；與全體民眾比較，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介於0.76~0.77。整體來看，原住民族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維持穩定，女性呈成長趨勢，性別之間差距縮減，與全體民眾相較，原住民族性別差距較全體民眾小。

表4-1-11 歷年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

年別	原住民族			全體民眾		
	15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		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A/B)	15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		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A/B)
	女性(A)	男性(B)		女性(A)	男性(B)	
107年	53.27	70.64	0.75	51.14	67.24	0.76
108年	54.44	70.61	0.77	51.39	67.34	0.76
109年	55.43	70.17	0.79	51.41	67.24	0.76
110年	55.70	69.86	0.80	51.49	66.93	0.77
111年	56.00	70.63	0.79	51.61	67.14	0.77

註：全體民眾資料來源為111年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2.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為對照主計總處職業歸類原則計算兩性間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的差異，計算公式如下：

$$\text{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 = \frac{\text{女性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人數}}{\text{男性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人數}}$$

111年原住民族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為0.82，是近5年的最高點，與全體民眾比較，111年原住民族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0.82高於全體民眾的0.51。

表4-1-12 歷年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女男比

年別	原住民族			全體民眾		
	擔任民意代表、 主管及經理人員比率 (%)		擔任民意代表、 主管及經理人 員女男比 (A/B)	擔任民意代表、 主管及經理人員比率 (%)		擔任民意代表、 主管及經理人 員女男比 (A/B)
	女性(A)	男性(B)		女性(A)	男性(B)	
107年	0.79	1.61	0.49	2.11	4.36	0.48
108年	0.86	1.73	0.50	2.21	4.24	0.52
109年	0.77	1.67	0.46	2.22	4.07	0.55
110年	1.30	1.98	0.66	2.14	4.07	0.53
111年	1.16	1.42	0.82	2.08	4.09	0.51

註：全體民眾資料來源為 111 年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3.專技人員女男比

專技人員女男比為對照主計總處職業歸類原則計算兩性間專技人員的差異，計算公式如下：

$$\text{專技人員女男比} = \frac{\text{女性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人數}}{\text{男性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人數}}$$

111年原住民族專技人員女男比為1.60，歷年專技人員女男比約落在1.60~1.74之間，與全體民眾比較，歷年專技人員女男比皆以原住民族高於全體民眾，顯示原住民族女性相對於男性有較高比率擔任專技人員。

表4-1-13 歷年專技人員女男比

年別	原住民族			全體民眾		
	專技人員比率(%)		專技人員女男比 (A/B)	專技人員比率(%)		專技人員女男比 (A/B)
	女性(A)	男性(B)		女性(A)	男性(B)	
107年	17.41	9.99	1.74	35.02	26.78	1.31
108年	19.30	11.15	1.73	35.60	26.25	1.36
109年	20.06	11.93	1.68	35.04	27.00	1.30
110年	19.97	11.58	1.73	34.03	28.00	1.22
111年	18.49	11.59	1.60	33.22	29.15	1.14

註1：全體民眾資料來源為 111 年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註2：本表專技人員之定義為從事工作職業代碼為專業人員或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合計。

4.女男薪資公平性

女男薪資公平性為依據WEF企業主管意見調查所編列的結果，本調查改採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方法，以非農業部門薪資女男比率代替，計算公式如下：

$$\text{非農業部門薪資女男比率} = \frac{\text{非農業部門女性受僱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text{非農業部門男性受僱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

111年原住民族非農業部門薪資女男比率為0.82，歷年均穩定維持在0.81~0.82之間。

表4-1-14 歷年原住民族非農業部門薪資女男比率

年別	原住民族
107年	0.81
108年	0.81
109年	0.81
110年	0.81
111年	0.82

第二節、15-39 歲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

根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定義，青年年齡範圍為 15 歲至 29 歲，依此定義 111 年 15 歲至 29 歲青年原住民族民間人口數為 126,025 人，勞動力人口數為 71,857 人，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為 57.02%。

111 年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人口數中有 67,579 人為就業人口，4,278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5.95%。由於本計畫需求規範，青年族群年齡範圍為 15 歲至 39 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定義不同，故不與全體青年族群進行比較。本節分析將鎖定 15 歲至 39 歲青年族群進行探討。

一、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指標

(一) 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68.11%

111 年青年原住民族民間人口數為 208,019 人，勞動力人口數為 141,679 人，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為 68.11%。(參見表 4-2-1)

- 1.性別：男性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73.28%，高於女性青年原住民族的 63.37%。
- 2.年齡：25~29 歲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最高(88.94%)，其次為 30~34 歲、35~39 歲，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85.50%及 84.80%，再其次為 20~24 歲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為 61.31%，15~19 歲青年原住民族的勞動力參與率則最低(15.23%)。

- 3.教育程度：教育程度為專科的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最高為72.03%，其次則是大學及以上、國（初）中者，分別為71.62%、71.27%。
- 4.行政區域：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的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69.65%為最高，其次為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的68.61%，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者勞動力參與率65.96%為最低。
- 5.統計區域：居住在中部地區的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68.50%為最高，其次為居住在北部地區、東部地區的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68.38%及68.04%，而居住在南部地區的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67.28%為最低。

表4-2-1 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青年 民間 人口數	青年勞動力人口數			青年 非勞動力 人口數	青年 勞動力 參與率
		總計	就業者	失業者		
111年總計	208,019	141,679	135,256	6,423	66,340	68.11
性別						
男	99,457	72,879	69,649	3,230	26,579	73.28
女	108,562	68,800	65,608	3,193	39,762	63.37
年齡						
15~19歲	39,370	5,998	5,403	595	33,372	15.23
20~24歲	40,577	24,877	22,803	2,074	15,700	61.31
25~29歲	46,078	40,983	39,373	1,610	5,096	88.94
30~34歲	41,626	35,590	34,446	1,144	6,036	85.50
35~39歲	40,369	34,232	33,232	1,000	6,137	84.8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536	200	200	-	336	37.36
國(初)中	17,429	12,422	11,642	780	5,007	71.27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97,521	62,732	59,884	2,848	34,790	64.33
專科	13,446	9,684	9,449	236	3,761	72.03
大學及以上	79,088	56,641	54,081	2,560	22,447	71.62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55,569	36,656	35,012	1,645	18,913	65.96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41,099	28,627	27,523	1,105	12,472	69.65
非原住民族地區	111,351	76,395	72,722	3,674	34,955	68.61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81,820	55,953	53,224	2,729	25,868	68.38
中部地區	33,731	23,106	22,044	1,062	10,625	68.50
南部地區	38,903	26,176	25,018	1,158	12,727	67.28
東部地區	53,565	36,444	34,970	1,474	17,121	68.04

註：民間人口不包括現役軍人、失蹤人口、監管人口。

(二) 青年原住民族失業率為 4.53%

111 年青年原住民族勞動力人口數為 141,679 人，其中有 135,256 人為就業人口，6,423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4.53%。失業率與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參見表 4-2-2)

- 1.性別：男性青年原住民族失業率 4.43%，低於女性的 4.64%。
- 2.年齡：15~19 歲青年原住民族失業率為 9.92%，隨著年齡增長失業率降低，至 35~39 歲者青年原住民族失業率為 2.92%。
- 3.教育程度：教育程度國（初）中學歷者，失業率最高為 6.28%；專科學歷者失業率最低為 2.43%。
- 4.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青年原住民族失業率 4.81% 最高，其次為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者的 4.49%，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者失業率 3.86% 為最低。
- 5.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的青年原住民族失業率 4.88% 為最高，其次為居住在中部及南部地區者的 4.60% 及 4.42%；居住在東部地區的青年原住民族失業率 4.04% 為最低。

表4-2-2 青年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青年勞動力 人口數	就業者	失業者	青年 失業率
111 年總計	141,679	135,256	6,423	4.53
性別				
男	72,879	69,649	3,230	4.43
女	68,800	65,608	3,193	4.64
年齡				
15~19 歲	5,998	5,403	595	9.92
20~24 歲	24,877	22,803	2,074	8.34
25~29 歲	40,983	39,373	1,610	3.93
30~34 歲	35,590	34,446	1,144	3.22
35~39 歲	34,232	33,232	1,000	2.9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00	200	-	-
國(初)中	12,422	11,642	780	6.28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62,732	59,884	2,848	4.54
專科	9,684	9,449	236	2.43
大學及以上	56,641	54,081	2,560	4.52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6,656	35,012	1,645	4.49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28,627	27,523	1,105	3.86
非原住民族地區	76,395	72,722	3,674	4.81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55,953	53,224	2,729	4.88
中部地區	23,106	22,044	1,062	4.60
南部地區	26,176	25,018	1,158	4.42
東部地區	36,444	34,970	1,474	4.04

二、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111 年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以「製造業」比率最高，占 15.04%，其次為「營建工程業」，占 14.00%，再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占 13.14%。(參見表 4-2-3)

比較不同年齡層青年原住民族，15~19 歲、20~24 歲青年原住民族，最高比率從事住宿及餐飲業(分別占 32.28%、20.16%)，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分別占 17.99%、14.41%)。25~29 歲、30~34 歲、35~39 歲青年原住民族，從事最高比率行業為製造業(分別占 14.45%、15.43%、19.35%)；次高比率行業為營建工程業(分別占 14.26%、12.93%、15.21%)。

表4-2-3 111 年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項目別	單位:%					
	總計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農林漁牧業	3.45	3.90	2.98	2.69	3.69	4.35
工業	30.90	26.89	24.05	30.27	30.35	37.5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36	-	0.18	0.31	0.55	0.42
製造業	15.04	10.62	10.27	14.45	15.43	19.3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49	0.17	0.24	0.45	0.36	0.8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2	0.43	0.38	0.81	1.07	1.73
營建工程業	14.00	15.68	12.98	14.26	12.93	15.21
服務業	65.64	69.20	72.97	67.04	65.96	58.06
批發及零售業	12.20	17.99	14.41	11.99	12.18	10.00
運輸及倉儲業	6.24	4.31	5.30	6.11	6.91	6.65
住宿及餐飲業	13.14	32.28	20.16	12.69	10.09	8.90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35	0.06	1.07	1.85	1.76	0.75
金融及保險業	1.31	-	0.86	1.85	1.59	0.88
不動產業	0.61	-	0.26	0.57	0.86	0.7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52	0.33	1.09	1.86	1.86	1.23
支援服務業	2.79	1.52	2.78	2.33	2.88	3.46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99	1.37	2.23	3.90	5.04	4.66
教育業	5.04	2.39	5.47	5.13	4.97	5.1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9.15	1.47	9.48	10.27	9.33	8.6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25	0.47	3.48	2.57	2.18	1.41
其他服務業	6.06	7.02	6.38	5.92	6.32	5.58

三、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111 年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占 27.97%，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分別占 15.85%及 12.45%。(參見表 4-2-4)

與不同年齡比較，青年原住民族不分年齡區間，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皆為最高，不過整體而言隨著年齡組別增加，呈現從業人員比率下滑的趨勢，從 15~19 歲之 48.72%至 35~39 歲之 20.82%；不分年齡區間，比率次高的職業皆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9.95%、14.19%、16.07%、15.22%及 16.73%)。

表4-2-4 111 年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項目別	單位：%					
	總計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0.74	-	0.14	0.56	1.08	1.13
專業人員	10.46	0.87	10.11	12.33	11.30	9.19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8.12	0.86	5.76	9.04	9.46	8.44
事務支援人員	11.11	4.09	9.27	12.10	12.91	10.47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7.97	48.72	38.30	27.91	24.84	20.8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76	1.17	1.15	1.39	1.78	2.6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5.85	19.95	14.19	16.07	15.22	16.73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2.45	5.42	8.14	10.94	13.17	17.5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1.54	18.93	12.92	9.66	10.25	12.94

四、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型態

(一) 工作身分

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身分以「受私人僱用」比率 78.95% 最高，其次為「受政府僱用者」(8.61%)。(參見表 4-2-5)

細看不同年齡層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身分，在所有年齡層中，最主要的工作身分都是「受私人僱用」，以 15~19 歲青年原住民族「受私人僱用」比率最高，占 93.74%，比率隨著年齡層遞增減少，35~39 歲青年原住民族占「受私人僱用」比率 74.07%。

表4-2-5 111 年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身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雇主	0.54	-	0.34	0.43	0.56	0.88
自營作業者	6.61	2.23	2.97	5.53	7.68	9.98
受非營利組織僱用者	5.12	1.50	5.72	5.60	5.26	4.59
受私人僱用者	78.95	93.74	85.34	79.59	76.38	74.07
受政府僱用者	8.61	2.35	5.38	8.73	10.01	10.25
無酬家屬工作者	0.17	0.18	0.25	0.12	0.11	0.23

(二) 工作類型

聚焦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探討其工作類型發現有 9.28% 從事部分時間工作、4.56% 為定期契約工作、9.25% 屬於臨時性工作、2.71% 屬於人力派遣工作、1.23% 屬於個人承攬工作。整體來看，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有 17.78% 從事非典型工作。(參見表 4-2-6)

細看不同年齡層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類型，15~19 歲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最高(44.61%)，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青年原住民族。

表4-2-6 111 年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工作類型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工作時間類型						
部分時間工作	9.28	35.09	16.69	6.16	5.06	7.55
全時工作	90.72	64.91	83.31	93.84	94.94	92.45
定期契約工作						
是	4.56	4.86	4.66	4.28	4.32	5.03
否	95.44	95.14	95.34	95.72	95.68	94.97
臨時性工作						
是	9.25	21.14	11.00	8.21	7.10	9.44
否	90.75	78.86	89.00	91.79	92.90	90.56
人力派遣工作						
是	2.71	3.08	2.10	2.85	2.67	2.98
否	97.29	96.92	97.90	97.15	97.33	97.02
個人承攬工作						
是	1.23	0.55	1.36	1.05	0.91	1.82
否	98.77	99.45	98.64	98.95	99.09	98.18
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	17.78	44.61	23.53	14.41	13.32	17.68

註 1：本表分析對象為受僱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

註 2：本調查專題分析非典型工作定義為部分時間工作、人力派遣、臨時性工作、定期契約、個人承攬等，五項特性任一為「是」即屬於非典型工作者。

五、青年原住民族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一) 青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111 年青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1,719 元，主要工作收入級距以「3 萬元～未滿 4 萬元」比率 38.60% 為最高；其次為「2 萬元～未滿 3 萬元」，占 33.02%；第三為「4 萬元～未滿 5 萬元」(13.63%)。(參見表 4-2-7)

比較不同年齡層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15~19 歲」、「20~24 歲」、「25~29 歲」、「30~34 歲」、「35~39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分別為 22,151 元、27,567 元、32,183 元、33,859 元、33,352 元。

表 4-2-7 111 年青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 1 萬元	1.70	10.28	3.98	0.76	0.47	1.13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5.66	23.37	9.79	4.14	2.75	4.80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33.02	45.81	44.96	32.99	28.26	27.71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38.60	16.45	31.32	41.22	42.66	39.87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3.63	2.99	7.81	14.30	15.22	16.90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4.81	0.58	1.22	4.39	7.11	6.06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39	0.38	0.52	1.11	1.72	2.15
7 萬元及以上	1.20	0.14	0.41	1.08	1.83	1.38
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31,719	22,151	27,567	32,183	33,859	33,352

(二) 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1,658 元，主要工作收入級距以「3 萬元～未滿 4 萬元」比率最高，占 38.91%；其次為「2 萬元～未滿 3 萬元」，占 33.36%；第三為「4 萬元～未滿 5 萬元」(13.87%)。(參見表 4-2-8)

比較不同年齡層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15~19 歲」、「20~24 歲」、「25~29 歲」、「30~34 歲」、「35~39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分別為 22,206 元、27,499 元、32,202 元、33,747 元、33,530 元。

表 4-2-8 111 年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 1 萬元	1.62	9.96	3.89	0.68	0.34	0.99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5.41	23.60	9.85	3.82	2.39	4.07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33.36	45.79	44.93	33.25	28.71	27.64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38.91	16.47	31.63	41.48	43.14	40.61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3.87	3.06	7.73	14.62	15.62	17.58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4.53	0.59	1.18	4.13	6.67	5.93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1.32	0.38	0.44	1.05	1.69	2.07
7 萬元及以上	0.98	0.15	0.35	0.96	1.44	1.11
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31,658	22,206	27,499	32,202	33,747	33,530

六、綜合分析

青年原住民族涵蓋了在學生和非在學生兩種身分，在學生的總人數為 5,902 人，非在學生的總人數為 111,592 人，其中在學生投入職場多半是以部分工時的工作型態參與，這可能會影響對整體青年就業者的解讀。是以先將青年原住民族依在學狀況區分，在學生部分探討受僱就業者在不同年齡層之行業、職業、主要工作收入的狀況；非在學生則探討全時工作的受僱就業者在不同年齡層、教育程度是否影響其行業、職業和主要工作收入。

(一) 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分析

111 年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服務業為大宗，其中以「住宿及餐飲業」和「批發及零售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35.88%及 17.84%。細看不同年齡層的在學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隨著年齡的增加，其從事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的比率遞減。20~24 歲者從事「教育業」較其他年齡層的比率高，占 15.80%；25~39 歲者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及「教育業」較其他年齡層的比率高，皆占 14.94%。(參見表 4-2-9)

表4-2-9 111年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行業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在學			總人數
		15~19歲	20~24歲	25~39歲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902
農林漁牧業	1.32	2.47	0.15	3.52	78
工業	13.01	13.90	7.63	33.06	76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62	-	-	4.58	37
製造業	7.03	7.02	5.65	12.70	41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52	0.51	-	2.68	3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16	-	-	1.18	10
營建工程業	4.68	6.36	1.98	11.92	276
服務業	85.67	83.63	92.22	63.42	5,056
批發及零售業	17.84	28.17	15.75	3.11	1,053
運輸及倉儲業	2.54	1.37	3.44	1.46	150
住宿及餐飲業	35.88	44.22	36.66	13.89	2,118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14	-	1.17	3.61	68
金融及保險業	0.46	-	0.83	-	27
不動產業	-	-	-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64	-	0.56	2.43	38
支援服務業	2.04	0.81	2.33	3.64	121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11	0.44	0.68	4.39	66
教育業	12.58	5.67	15.80	14.94	74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41	0.54	5.76	14.94	31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63	0.46	4.23	1.00	155
其他服務業	3.39	1.96	5.00	-	200

註：本表分析對象為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

111年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擔任的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主，其次為「事務支援人員」，分別占53.85%、13.07%。細看不同年齡層的在學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隨著年齡的增加，其擔任服務及銷售人員的比率遞減。15~19歲者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較其他年齡層高，占13.25%；25~39歲者擔任「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的比率較其他年齡層高，占21.86%、26.87%、16.66%，顯示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中年齡層較低者，有較高的比率從事勞力密集程度較高的職業。（參見表4-2-10）

表4-2-10 111年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擔任職業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在學			總人數
		15~19 歲	20~24 歲	25~39 歲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902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	-	-	-	-
專業人員	8.65	1.39	9.42	21.86	51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31	-	4.77	26.87	373
事務支援人員	13.07	6.60	15.76	16.66	77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53.85	68.42	53.25	23.41	3,178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	-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5.00	7.44	4.29	2.40	295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5.97	2.90	6.97	8.81	35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7.15	13.25	5.54	-	422

註：本表分析對象為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

111年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狀況，隨著年齡的增加而遞增，從15~19歲的15,651元至25~39歲的30,123元，其中又以從事「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的收入31,103元較高，其次為「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分別為30,900元、30,762元。細看不同年齡層在學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大部分的行業皆隨著年齡層的增加而遞增。(參見表4-2-11)

表4-2-11 111年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人

項目別	總計	在學			總人數
		15~19歲	20~24歲	25~39歲	
總計	18,517	15,651	17,261	30,123	5,902
農林漁牧業	26,223	17,103	30,000	40,000	78
工業	25,480	21,780	22,413	31,885	76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5,000	-	-	25,000	37
製造業	25,172	23,267	20,405	36,230	41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8,390	20,000	-	32,000	3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0,900	-	-	30,900	10
營建工程業	25,496	20,281	28,152	29,970	276
服務業	17,340	14,589	16,814	28,656	5,056
批發及零售業	18,289	19,264	16,266	40,300	1,053
運輸及倉儲業	21,445	10,000	23,058	30,000	150
住宿及餐飲業	14,480	12,650	15,086	21,086	2,118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8,401	-	16,477	20,957	68
金融及保險業	22,330	-	22,330	-	27
不動產業	-	-	-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0,762	-	32,808	28,846	38
支援服務業	12,573	6,864	5,825	33,103	121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31,103	8,000	40,000	30,667	66
教育業	17,449	7,084	15,254	35,827	74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 服務業	22,102	25,000	19,468	26,027	31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2,711	15,000	22,749	30,000	155
其他服務業	22,149	17,810	23,086	-	200

註：本表分析對象為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

(二) 非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分析

1. 非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行業

111年非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的前五大行業為「製造業」(17.23%)、「營建工程業」(13.83%)、「批發及零售業」(11.75%)、「住宿及餐飲業」(11.05%)、「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10.20%)。

細看不同年齡層，15~24歲從事「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最

高，占40.78%；25~39歲則是從事「製造業」的比率最高，占18.29%。

另外，國中以下教育程度者在不同的年齡層皆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較高；15~24歲的高中職教育程度者從事「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較高，25~39歲的高中職教育程度者則從事「製造業」的比率較高；15~19歲的專科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從事「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較高，20~39歲的專科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則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的比率較高。顯示在相同的教育程度下，不同世代對行業的選擇有所差異。（參見表4-2-12）

2.非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擔任職業

111年非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擔任的職業主要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24.97%，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6.15%）、「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3.84%）。細看各年齡層，皆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最高，其次則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另外，國中以下教育程度者在不同年齡層皆以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高中職教育程度者在不同年齡層皆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專科大學以上學歷者不同年齡層之間無共同趨勢，15~24歲者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25~39歲則以擔任「專業人員」的比率較高。（參見表4-2-13）

表4-2-12 111年非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行業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15~19歲				20~24歲				25~39歲				總人數
		小計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大學以上	小計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大學以上	小計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大學以上	
總計	100.00	111,592												
農林漁牧業	2.24	4.24	4.91	4.32	-	2.33	7.34	3.15	0.37	2.15	6.72	2.93	0.73	2,496
工業	33.13	33.20	42.52	31.71	20.82	28.24	48.40	34.27	16.88	34.06	57.44	44.61	21.17	36,97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40	-	-	-	-	0.24	0.68	0.36	-	0.44	0.88	0.75	0.10	442
製造業	17.23	14.21	13.99	14.65	7.39	12.18	11.66	13.57	10.51	18.29	20.97	21.62	15.01	19,22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53	-	-	-	-	0.32	-	0.49	0.16	0.59	0.63	0.47	0.68	59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15	0.78	-	1.01	-	0.50	-	0.56	0.51	1.29	1.82	1.61	0.92	1,284
營建工程業	13.83	18.20	28.53	16.05	13.42	15.01	36.06	19.30	5.70	13.46	33.14	20.15	4.47	15,429
服務業	64.63	62.56	52.57	63.97	79.18	69.43	44.26	62.58	82.75	63.79	35.84	52.47	78.10	72,122
批發及零售業	11.75	13.46	13.42	13.52	12.65	14.40	13.43	15.74	12.88	11.19	7.78	11.21	11.74	13,107
運輸及倉儲業	6.66	5.66	1.73	6.58	5.64	5.43	9.11	6.31	3.63	6.92	7.15	9.56	4.65	7,430
住宿及餐飲業	11.05	24.05	19.64	24.51	34.24	16.73	12.13	20.01	13.37	9.55	8.33	11.36	8.23	12,330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35	0.12	-	0.15	-	1.01	-	0.89	1.35	1.46	0.28	0.40	2.56	1,511
金融及保險業	1.55	-	-	-	-	0.98	-	1.07	1.03	1.71	0.59	0.76	2.70	1,730
不動產業	0.69	-	-	-	-	0.35	-	0.09	0.73	0.77	0.30	0.52	1.06	76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60	0.60	1.78	0.36	-	1.34	-	0.22	3.01	1.68	0.12	0.58	2.88	1,784
支援服務業	2.73	2.29	6.50	1.43	-	2.64	-	3.85	1.58	2.76	2.90	3.34	2.25	3,04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4.51	2.24	-	2.89	-	2.55	0.64	0.84	5.09	4.96	0.82	1.86	8.29	5,038
教育業	4.98	0.76	-	0.98	-	3.42	-	0.20	8.15	5.42	0.57	0.85	10.11	5,56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20	2.37	-	1.91	20.23	11.00	3.83	2.54	23.08	10.30	2.52	4.27	16.73	11,38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07	0.59	-	0.76	-	3.14	3.29	3.22	3.00	1.91	0.87	1.37	2.55	2,310
其他服務業	5.49	10.43	9.49	10.87	6.42	6.45	1.83	7.59	5.85	5.15	3.62	6.38	4.36	6,126

註：本表分析對象為非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全時工作)。

表4-2-13 111年非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擔任職業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15~19 歲				20~24 歲				25~39 歲				總人數
		小計	國中 以下	高中職	專科大學 以上	小計	國中 以下	高中職	專科大學 以上	小計	國中 以下	高中職	專科大學 以上	
總計	100.00	111,592												
民意代表、主管 及經理人員	0.53	-	-	-	-	-	-	-	-	0.64	-	0.18	1.14	587
專業人員	11.51	0.31	-	0.41	-	10.54	-	1.15	24.44	12.06	1.42	0.90	23.31	12,846
技術員及助理專 業人員	9.08	1.57	1.78	1.20	7.39	6.39	1.50	3.55	10.90	9.83	1.40	5.92	14.57	10,133
事務支援人員	12.13	3.12	-	3.72	5.64	8.48	4.48	4.84	13.84	13.11	2.32	6.94	20.16	13,532
服務及銷售工作 人員	24.97	36.94	28.34	37.67	59.92	35.92	20.92	40.63	32.64	22.50	17.45	24.21	21.90	27,860
農、林、漁、牧業 生產人員	0.82	1.97	-	2.54	-	0.66	2.72	0.88	-	0.81	1.94	0.99	0.48	915
技藝有關工作人 員	16.15	27.06	40.13	24.75	13.42	16.11	34.16	19.80	8.12	15.80	31.04	23.51	6.70	18,021
機械設備操作及 組裝人員	13.84	7.67	4.63	8.82	-	8.80	5.84	13.32	3.57	14.99	21.70	22.29	7.68	15,445
基層技術工及勞 力工	10.98	21.35	25.12	20.91	13.62	13.10	30.38	15.82	6.48	10.24	22.73	15.06	4.06	12,253

註：本表分析對象為非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全時工作)。

3.非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

111年非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為33,022元。觀察非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比率最高的前五大行業，教育程度的提升對「製造業」和「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的薪資有較大的影響力。教育程度的提升對「營建工程業」、「批發及零售業」及「住宿及餐飲業」則未有明顯的影響。其中，「營建工程業」的薪資相對較高，但「批發零售業」和「住宿餐飲業」的薪資則相對偏低。

另外，從非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高於35,000元的行業觀察，教育程度的提升惟對從事「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37,966元)、「金融及保險業」(37,333元)、「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35,913元)、「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35,535元)、「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35,471元)及「教育業」(35,307元)具有較大的影響力。顯示從事該行業者的教育程度愈高，對其工作收入的提高有較大的幫助。(參見表4-2-14)

表4-2-14 111年非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人

項目別	總計	15~19 歲				20~24 歲				25~39 歲				總人數
		小計	國中 以下	高中職	專科大 學以上	小計	國中 以下	高中職	專科大 學以上	小計	國中 以下	高中職	專科大 學以上	
總計	33,022	26,943	27,297	26,823	27,594	30,023	29,127	29,517	30,831	33,785	31,795	32,217	35,452	111,592
農林漁牧業	27,631	20,733	25,000	19,593	-	25,000	25,592	25,549	16,875	28,606	28,957	26,359	35,697	2,496
工業	33,907	30,076	26,572	30,996	35,028	31,814	33,516	31,588	31,509	34,357	33,185	34,029	35,479	36,97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8,366	-	-	-	-	35,288	60,000	28,531	-	38,679	50,000	37,104	31,911	442
製造業	32,658	30,404	28,177	31,029	26,000	29,884	30,244	29,521	30,409	33,065	30,851	31,465	35,542	19,22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4,997	-	-	-	-	34,398	-	34,551	33,800	35,059	32,864	36,051	34,810	59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4,084	26,967	-	26,967	-	27,725	-	27,313	28,299	34,691	31,588	35,223	34,936	1,284
營建工程業	35,280	29,954	25,785	31,221	40,000	33,407	34,074	33,147	33,761	35,908	34,311	36,521	35,559	15,429
服務業	32,754	25,701	28,097	25,242	25,640	29,463	24,912	28,583	30,755	33,655	30,099	31,003	35,443	72,122
批發及零售業	29,953	27,183	26,544	27,343	26,962	27,303	27,259	27,174	27,511	30,706	28,868	29,715	31,715	13,107
運輸及倉儲業	35,848	27,681	26,000	27,915	25,000	31,091	21,427	33,227	30,775	36,769	36,973	36,733	36,781	7,430
住宿及餐飲業	28,686	24,461	26,724	23,915	25,972	27,218	25,530	27,192	27,548	29,514	25,758	29,047	30,703	12,330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35,535	16,000	-	16,000	-	27,700	-	26,558	28,658	36,615	28,824	32,650	37,284	1,511
金融及保險業	37,333	-	-	-	-	32,115	-	36,491	26,326	37,898	50,000	30,434	39,227	1,730
不動產業	33,248	-	-	-	-	29,017	-	35,000	28,058	33,606	20,435	29,999	35,737	76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5,913	30,000	30,000	30,000	-	31,770	-	33,718	31,590	36,605	27,000	30,197	37,763	1,784
支援服務業	30,419	28,905	28,000	29,873	-	32,058	-	30,251	37,676	30,163	23,739	29,985	31,779	3,04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7,966	23,262	-	23,262	-	34,982	38,000	31,444	35,654	38,471	23,124	28,805	40,565	5,038
教育業	35,307	30,000	-	30,000	-	31,001	-	27,014	31,124	35,845	24,749	27,943	36,514	5,56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5,471	24,317	-	24,506	24,000	32,623	26,477	26,965	33,604	36,130	32,818	30,133	37,513	11,38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2,337	11,957	-	11,957	-	31,415	17,722	32,787	32,273	32,825	33,038	31,670	33,340	2,310
其他服務業	29,891	26,030	33,227	24,521	27,000	27,756	26,000	27,840	27,718	30,650	31,828	30,303	30,917	6,126

註：本表分析對象為非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全時工作)。

第三節、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

一、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指標

根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定義，中高齡年齡範圍為 45 歲至 65 歲，依此定義，111 年 45 歲至 65 歲中高齡原住民族民間人口數為 149,432 人，勞動力人口數為 98,057 人，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為 65.62%。

111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人口數中有 94,888 人為就業人口，3,169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3.23%。由於本計畫需求規範，中高齡族群年齡範圍為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定義不同，故不與全體中高齡族群進行比較。本節分析將鎖定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中高齡族群進行探討。

(一) 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70.60%

111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民間人口數為 187,569 人，勞動力人口數為 132,430 人，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為 70.60%。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與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參見表 4-3-1)

- 1.性別：男性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79.15%，高於女性中高齡的 63.24%。
- 2.年齡：隨年齡層越高勞動力參與率有遞減的趨勢，由 40~44 歲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83.17%遞減至 60~64 歲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45.63%。
- 3.教育程度：教育程度愈高，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愈高，從小學及以下的 50.52%遞增至大學及以上的 83.50%。

4.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73.21%為最高，其次為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者的 71.25%，居住在地原住民族地區者勞動力參與率 66.64%為最低。

5.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的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72.04%為最高，其次為居住在中部地區、南部地區的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71.67%及70.27%，而居住在東部地區的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68.85%為最低。

表4-3-1 111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中高齡 民間人口 數	中高齡勞動力人口數			中高齡 非勞動力 人口數	中高齡 勞動力 參與率
		總計	就業者	失業者		
111年總計	187,569	132,430	128,321	4,110	55,139	70.60
性別						
男	86,798	68,699	66,505	2,195	18,099	79.15
女	100,771	63,731	61,816	1,915	37,040	63.24
年齡						
40~44歲	43,181	35,913	34,931	982	7,268	83.17
45~49歲	38,511	32,009	31,071	938	6,502	83.12
50~54歲	37,283	27,499	26,664	836	9,784	73.76
55~59歲	36,719	22,464	21,710	754	14,256	61.18
60~64歲	31,875	14,546	13,945	601	17,330	45.63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7,055	8,617	8,293	324	8,438	50.52
國(初)中	51,168	34,156	32,920	1236	17,012	66.75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83,587	60,583	58,683	1900	23,004	72.48
專科	15,300	11,990	11,712	278	3,310	78.37
大學及以上	20,460	17,084	16,713	372	3,376	83.50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60,460	40,291	39,200	1,091	20169	66.64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46,879	33,401	32,141	1,260	13479	71.25
非原住民族地區	80,230	58,739	56,980	1,759	21491	73.21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63,514	45,757	44,569	1,188	17,757	72.04
中部地區	25,825	18,508	17,929	580	7,317	71.67
南部地區	37,437	26,307	25,535	772	11,131	70.27
東部地區	60,793	41,858	40,288	1,571	18,935	68.85

註：民間人口不包括現役軍人、失蹤人口、監管人口。

(二) 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率為 3.10%

111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勞動力人口數為 132,430 人，其中有 128,321 人為就業人口，4,110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3.10%。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率與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參見表 4-3-2)

- 1.性別：男性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率 3.20%，高於女性的 3.00%。
- 2.年齡：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率隨著年齡遞增，從 40~44 歲的 2.73%，到 60~64 歲的 4.13%。
- 3.教育程度：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率隨著教育程度遞減，從小學及以下學歷者失業率 3.76%最高，到大學及以上學歷者失業率為 2.17%最低。
- 4.行政區域：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的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率 3.77%最高，其次為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的 2.99%，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者失業率 2.71%為最低。
- 5.統計區域：居住在東部及中部地區的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率 3.75%及 3.13%為最高，其次為居住在南部地區者的 2.93%；居住在北部地區的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率較低，為 2.60%。

表4-3-2 111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中高齡 勞動力 人口數			中高齡 失業率
		就業者	失業者	
111 年總計	132,430	128,321	4,110	3.10
性別				
男	68,699	66,505	2,195	3.20
女	63,731	61,816	1,915	3.00
年齡				
40~44 歲	35,913	34,931	982	2.73
45~49 歲	32,009	31,071	938	2.93
50~54 歲	27,499	26,664	836	3.04
55~59 歲	22,464	21,710	754	3.36
60~64 歲	14,546	13,945	601	4.13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8,617	8,293	324	3.76
國(初)中	34,156	32,920	1236	3.62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60,583	58,683	1900	3.14
專科	11,990	11,712	278	2.31
大學及以上	17,084	16,713	372	2.17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40,291	39,200	1,091	2.71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33,401	32,141	1,260	3.77
非原住民族地區	58,739	56,980	1,759	2.99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45,757	44,569	1,188	2.60
中部地區	18,508	17,929	580	3.13
南部地區	26,307	25,535	772	2.93
東部地區	41,858	40,288	1,571	3.75

二、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111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占 9.94%，工業占 36.63%，服務業占 53.43%。細看行業別分布，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營建工程業」比率 18.61% 為最高，其次為「製造業」(15.01%)，再其次為「農林漁牧業」(9.94%)。(參見表 4-3-3)

細看不同年齡層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40~44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製造業」的比率最高，占 19.05%，其次為「營建工程業」(18.18%)；45~64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最高，其次為「製造業」。

表 4-3-3 111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農林漁牧業	9.94	5.60	6.44	11.29	15.77	16.97
工業	36.63	40.62	39.36	32.89	35.24	29.8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67	0.64	0.76	0.85	0.28	0.78
製造業	15.01	19.05	17.59	12.14	12.09	9.2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36	0.56	0.38	0.32	0.14	0.2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98	2.20	2.11	1.83	2.02	1.36
營建工程業	18.61	18.18	18.52	17.75	20.70	18.30
服務業	53.43	53.78	54.20	55.82	49.00	53.17
批發及零售業	7.45	9.00	8.54	5.40	5.40	8.21
運輸及倉儲業	5.72	5.63	6.19	5.93	4.91	5.73
住宿及餐飲業	7.46	6.54	7.65	8.39	8.04	6.71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0.52	0.70	0.85	0.36	0.31	0.00
金融及保險業	1.16	1.25	1.31	1.49	0.66	0.77
不動產業	0.34	0.39	0.25	0.54	0.11	0.3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65	1.01	0.48	0.36	0.61	0.72
支援服務業	4.28	3.10	3.65	4.71	6.21	4.81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6.40	4.87	6.33	8.50	6.03	6.92
教育業	3.86	3.38	3.88	5.13	2.72	4.3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53	10.43	7.97	8.16	7.45	7.4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52	1.79	1.38	1.41	1.56	1.30
其他服務業	5.54	5.68	5.72	5.45	4.98	5.85

三、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職業

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最高，分別占 20.97%、19.15%及 18.19%。(參見表 4-3-4)

細看不同年齡層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40-49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最高的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50-64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最高的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大部分的職業比率維持穩定，擔任「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的比率隨著年齡的增加而遞減；相反地，擔任「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隨著年齡的增加而遞增。顯示原住民族隨著年齡的增加有較高的比率擔任勞力密集程度較高的職業。此外，「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在 50~54 歲突然下滑，可能原因為該項職業特性會因年齡而有所限制。

表4-3-4 111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77	1.48	1.68	2.00	1.45	2.72
專業人員	6.51	9.18	6.35	6.25	3.55	5.3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18	6.73	5.88	5.15	3.11	3.04
事務支援人員	6.85	8.90	8.36	7.09	4.14	2.07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0.97	19.55	22.04	22.57	20.05	20.5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6.30	3.35	3.63	7.21	9.81	12.44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9.15	19.67	19.98	18.27	19.64	16.93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5.08	17.09	16.58	12.70	13.22	14.15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8.19	14.05	15.51	18.76	25.04	22.78

四、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型態

(一) 工作身分

中高齡原住民就業者「受私人僱用」比率 65.69%最高，其次為「自營作業者」(15.82%)，再其次為「受政府僱用」(11.98%)。(參見表 4-3-5)

細看不同年齡層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身分，在所有年齡層中，最主要的工作身分為「受私人僱用」，其中以 40~44 歲原住民就業者「受私人僱用」占 71.58%最高。另外，隨年齡層的增加，「自營作業者」的比率遞增，從 40~44 歲的 10.79%到 60~64 歲的 26.49%，其可能與該年齡層從事「農林漁牧業」比率較高有關，故有較高比率身分為「自營作業者」。

表4-3-5 111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身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雇主	1.31	1.24	1.24	1.26	1.11	2.01
自營作業者	15.82	10.79	12.97	16.14	20.76	26.49
受非營利組織僱用者	4.76	5.75	4.40	4.43	4.36	4.37
受私人僱用者	65.69	71.58	69.13	62.50	62.75	53.98
受政府僱用者	11.98	10.38	12.03	15.22	10.45	12.04
無酬家屬工作者	0.43	0.25	0.23	0.45	0.56	1.11

(二) 工作類型

聚焦受僱用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探討其工作類型發現，有 10.98%從事部分時間工作、5.68%為定期契約工作、14.13%屬於臨時性工作、4.52%屬於人力派遣工作、2.13%屬於個人承攬工作。整體來看，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有 22.71%從事非典型工作。(參見表 4-3-6)

細看不同年齡層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類型，隨著年齡的增加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有遞增的趨勢，60~64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 33.72%，較 40~44 歲者的 18.23%，高 15.49 個百分點。

表4-3-6 111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工作類型

項目別	單位：%					
	總計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工作時間類型						
部分時間工作	10.98	7.81	9.53	10.77	15.92	16.76
全時工作	89.02	92.19	90.47	89.23	84.08	83.24
定期契約工作						
是	5.68	5.04	4.95	6.27	6.33	7.26
否	94.32	94.96	95.05	93.73	93.67	92.74
臨時性工作						
是	14.13	10.78	12.45	13.81	19.26	21.05
否	85.87	89.22	87.55	86.19	80.74	78.95
人力派遣工作						
是	4.52	3.45	3.71	5.82	4.86	6.54
否	95.48	96.55	96.29	94.18	95.14	93.46
個人承攬工作						
是	2.13	1.76	1.60	1.92	2.91	3.89
否	97.87	98.24	98.40	98.08	97.09	96.11
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	22.71	18.23	19.92	22.09	29.64	33.72

註 1：本表分析對象為受僱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

註 2：本調查專題分析非典型工作定義為部分時間工作、人力派遣、臨時性工作、定期契約、個人承攬等，五項特性任一為「是」即屬於非典型工作者。

五、中高齡原住民族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一) 中高齡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中高齡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3,404 元，主要工作收入級距以「3 萬元~未滿 4 萬元」比率 31.00% 為最高，其次為「2 萬元~未滿 3 萬元」(28.52%)，再其次為「4 萬元~未滿 5 萬元」(16.75%)。(參見表 4-3-7)

比較不同年齡層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40~44 歲」、「45~49 歲」、「50~54 歲」、「55~59 歲」、「60~64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分別為 34,029 元、34,950 元、34,109 元、31,329 元、30,245 元。

表4-3-7 111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 1 萬元	1.77	0.92	0.89	1.63	3.26	3.84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8.68	5.03	6.70	8.85	13.28	14.86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28.52	28.32	26.56	29.03	29.40	31.09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31.00	34.83	33.69	27.73	27.59	26.93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6.75	19.28	15.76	18.03	14.84	13.13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7.33	6.91	9.67	6.63	6.50	5.84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2.92	3.03	3.22	3.45	2.16	2.08
7 萬元及以上	3.02	1.69	3.51	4.66	2.97	2.24
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33,404	34,029	34,950	34,109	31,329	30,245

註：有酬就業者包含雇主、自營作業者、受私人僱用、受政府僱用，不含無酬家屬工作者。

(二) 中高齡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中高齡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4,101 元，主要工作收入級距以「3 萬元~未滿 4 萬元」比率 32.58% 為最高，其次為「2 萬元~未滿 3 萬元」(28.05%)，再其次為「4 萬元~未滿 5 萬元」(18.29%)。(參見表 4-3-8)

比較不同年齡層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40~44 歲」、「45~49 歲」、「50~54 歲」、「55~59 歲」、「60~64 歲」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分別為 34,255 元、35,096 元、35,233 元、32,208 元、31,647 元。

表4-3-8 111 年中高齡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 1 萬元	1.20	0.69	0.79	0.95	2.72	1.85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6.79	4.16	5.54	7.00	10.61	11.34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28.05	27.80	26.63	27.63	28.83	32.26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32.58	36.08	34.74	28.75	29.99	28.83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8.29	20.27	16.48	20.35	16.38	15.68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7.37	6.53	9.79	6.86	6.72	5.67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3.01	3.12	3.07	3.76	2.07	2.48
7 萬元及以上	2.71	1.36	2.95	4.70	2.67	1.89
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34,101	34,255	35,096	35,233	32,208	31,647

六、小結

綜合上述，中高齡原住民族從事行業以「營建工程業」、「製造業」及「農林漁牧業」比率較高，合計占4成多。進一步將中高齡區分不同年齡層，發現在不同年齡層行業選擇變化趨勢不同。

製造業方面，中高齡族群從事的比率隨著年齡增加而遞減，反映製造業對中高齡就業包容度不如其他行業，可能原因為在智慧製造、數位轉型趨勢下，許多產業追求製造智慧化、科技化，中高齡在科技學習速度上較為劣勢，因此當達退休年齡時，從業者較容易退離職場，因而產生年齡愈高從業比率愈低之現象。

農林漁牧業方面，中高齡族群年齡愈高居住在原住民族地區比率愈高，其在原住民族地區擁有較多空間與土地資源，故有中高齡從事農林漁牧業比率隨著年齡增加而提升趨勢。

營建工程業方面，中高齡族群無論年齡層高低，從事營建工程的比率相當，可能原因為目前勞動力市場人力缺口龐大，青年族群投入該產業比率愈來愈低，在缺工壓力下無論年齡高低，擁有營建工程技術經驗者都容易在營建工程業尋找到就業機會。此外，營建工程業相當看重技術經驗累積，中高齡族群相對有就業優勢，惟從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原住民族勞工職業災害行業統計表」資料顯示，營建工程業是職業災害給付件數較多的行業，中高齡族群受年齡影響，體能/體力、反應力等會隨著年齡愈高而衰退，增加中高齡族群發生職業災害的風險，如何提升中高齡的保障是原住民族中高齡就業重要的課題。

第四節、原住民族勞工參加勞工保險情形

自 107 年起，原住民族勞工參加勞工保險情形列為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之重大議題調查，本節分析目的在瞭解原住民族有工作者目前投保勞工保險的狀況及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原因，作為勞工保險相關政策參考之依據。另因 111 年 5 月 1 日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針對原住民族有工作者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部分，調查之題目有所更動，故不進行歷年比較。

一、111 年 6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參加勞工保險情形

111 年 6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為 268,376 人，在排除年逾 65 歲(含)、已領勞保老年給付、國外工作者、農民、公教人員後為 247,082 人，此類原住民族就業者應(得)參加勞工保險以維持勞動之保障，調查顯示計有 206,529 人有參加勞工保險，比率為 83.59% (206,529 人 / 247,082 人)；其餘有 40,553 人未參加勞工保險，比率為 16.41% 的原住民族有工作者則分別參加農保、國民年金保險或未參加任何保險。

進一步觀察未參加勞工保險者(16.41%)的受僱型態，受僱 5 人以上公司未參加勞保者，約占原住民族工作者之 3.75%、受僱 4 人以下公司者約占 3.46%、受僱無固定雇主者約占 5.40%、自營作業者約占 3.79%、雇主身分者約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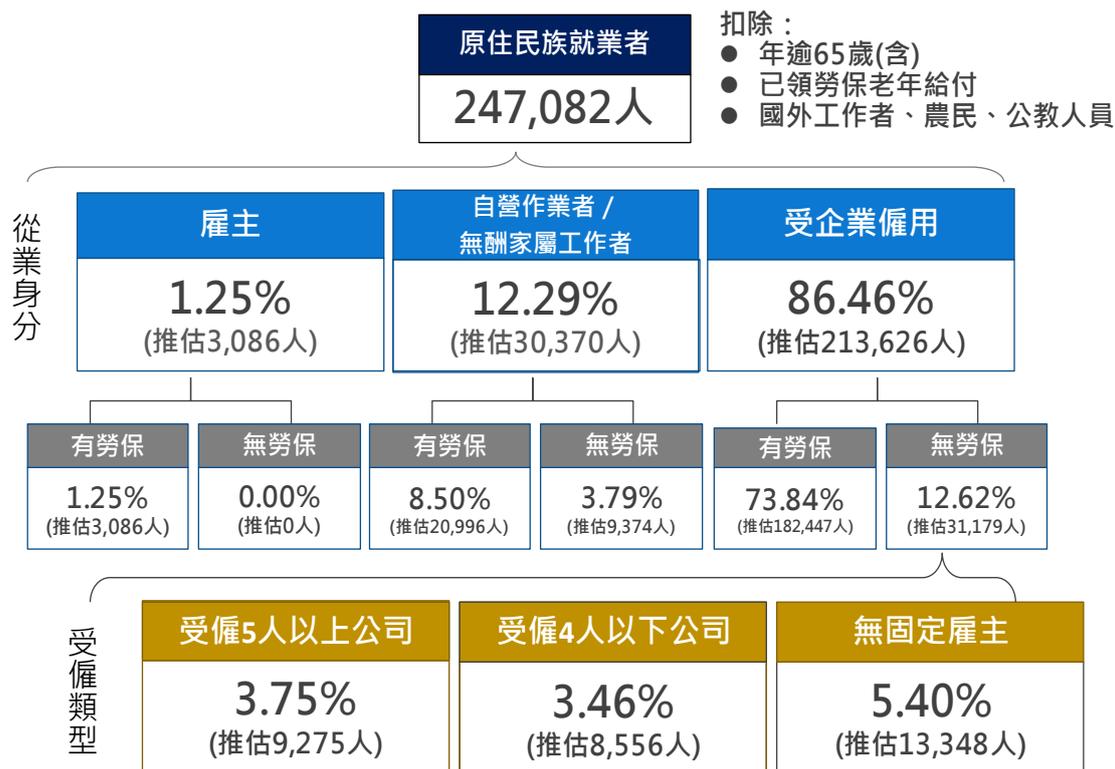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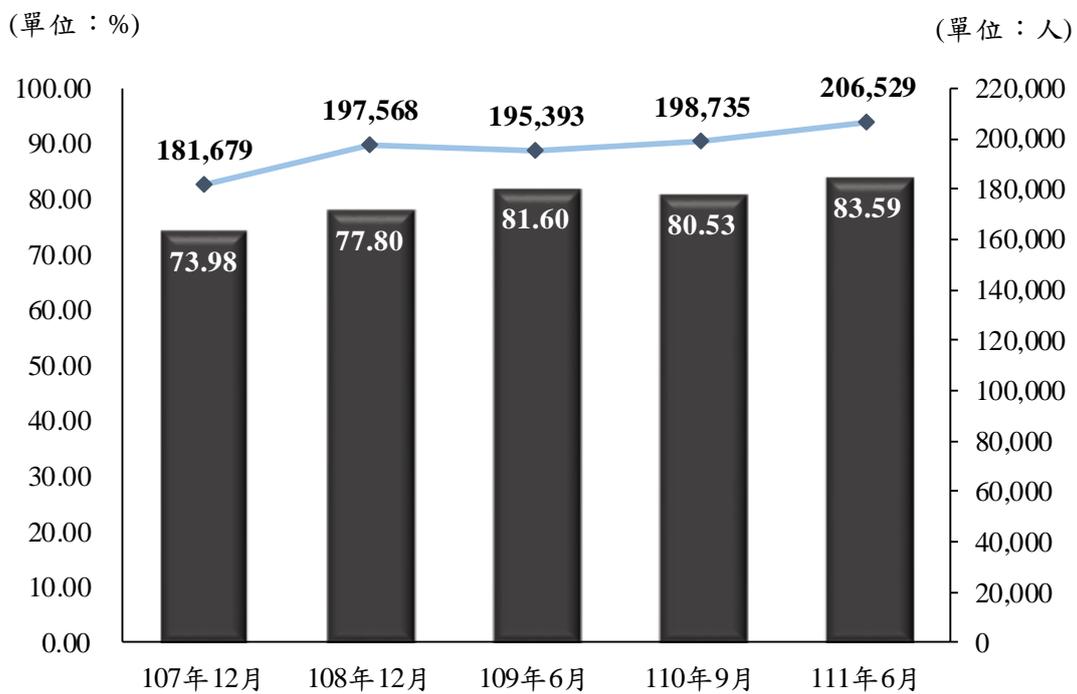


圖4-4-1 111年6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參加勞工保險情形

二、107 年至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參加勞工保險情形

觀察 107 年至 110 年原住民族有工作者參加勞工保險情形，有參加勞工保險的比率自 107 年的 73.98% 提升至 110 年的 80.53%；投保人數自 107 年 181,679 人逐年成長至 110 年的 198,735 人。

111 年 5 月 1 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本調查題目整合詢問參加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情形，111 年 6 月投保率 (83.59%) 及投保人數 (206,529 人) 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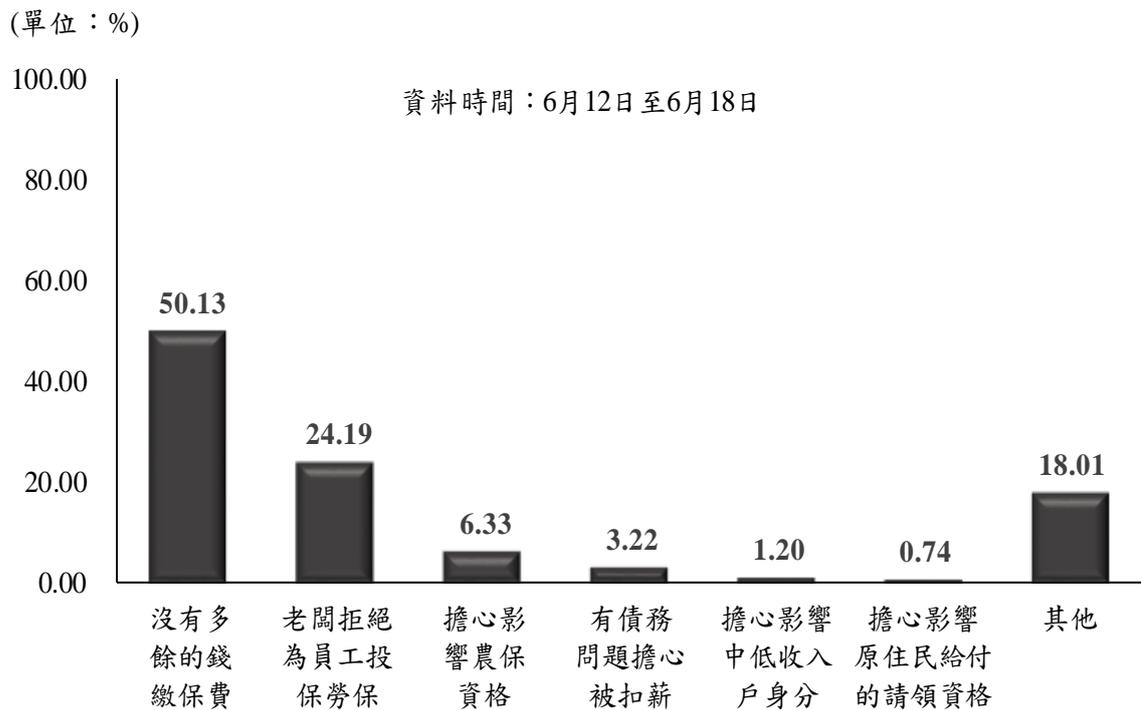


註：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111 年勞保題組題項有進行調整，故歷年數據引用時應審慎。

圖4-4-2 107 年至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參加勞工保險情形

三、可透過任職單位參加勞工保險但未參加的原因

111年6月，原住民族有工作者受應（得）透過任職單位參加勞工保險但未參加原因以「沒有多餘的錢繳保費」比率最高(50.13%)，其次為「老闆拒絕為員工投保勞保」(24.19%)，另有18.01%為「其他」，主要內涵可分為四大類，包括不想參加、不清楚雇主投保狀況、已投保國民年金或擔心影響退休金問題、短期或部分工時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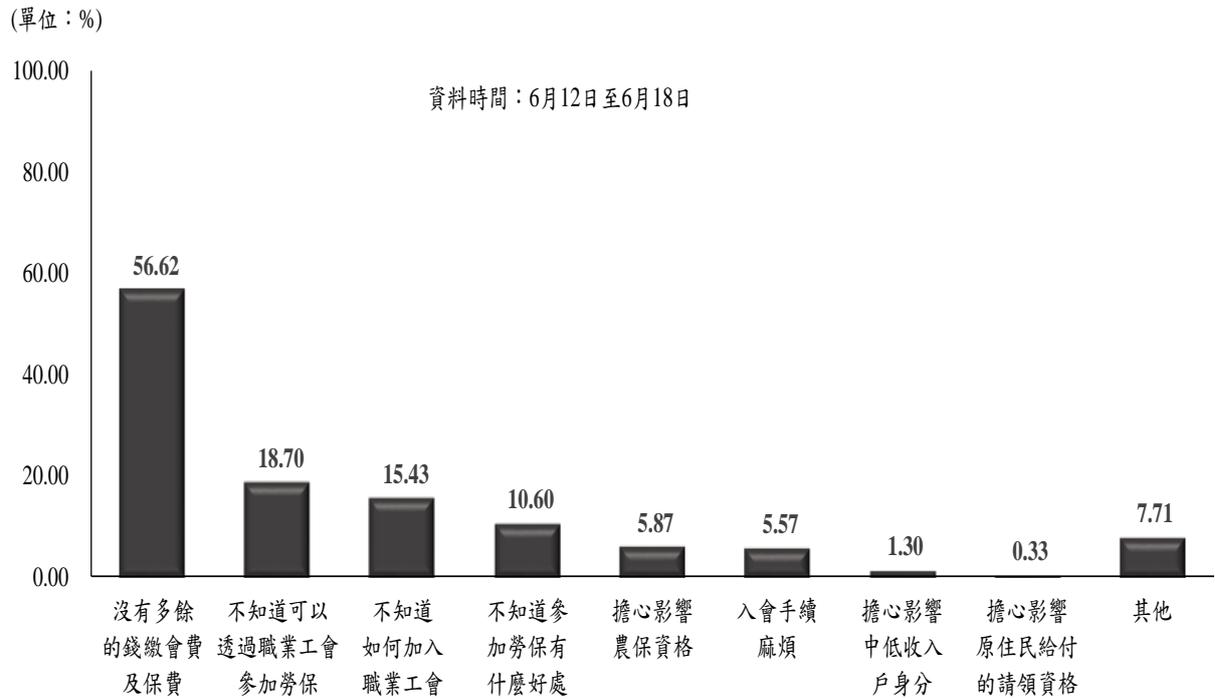


註：此題訪問對象為有固定雇主且受僱於5人（含）以上公司、行號等事業單位之員工。

圖4-4-3 可透過任職單位參加勞工保險但未參加的原因

四、可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但未參加的原因

111年6月，原住民族有工作者可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但未參加的原因為「沒有多餘的錢繳會費及保費」比率最高(56.62%)，其次為「不知道可以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保」(18.70%)。



註：此題訪問對象為沒有固定雇主之員工、自營作業者或無酬家屬工作者。

圖4-4-4 可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但未參加的原因

第五節、城鄉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

本節分析將「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合併為「原住民族地區」，探討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勞動力概況，並立基此行政區域劃分，進一步觀察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統計區域（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的就業、失業情形。

一、城鄉原住民族勞動力指標

（一）城鄉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分析

111 年原住民族地區民間人口數為 243,209 人，勞動力人口數為 144,933 人，原住民族地區勞動力參與率為 59.59%；111 年非原住民族地區民間人口數為 207,126 人，勞動力人口數為 137,664 人，非原住民族地區勞動力參與率為 66.46%。城鄉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與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參見表 4-5-1）

- 1.性別：不論在原住民族地區或非原住民族地區均以男性的勞動力參與率高於女性。
- 2.年齡：原住民族地區與非原住民族地區均以 25~29 歲者的勞動力參與率較高，分別為 87.43%及 90.28%，其次為 30~34 歲者的 85.28%及 85.69%。
- 3.教育程度：原住民族地區以教育程度為大學及以上者的勞動參與率較高，為 71.27%；非原住民族地區則以教育程度為專科者的勞動力參與率相對較高，為 75.58%。
- 4.統計區域：原住民族地區以中部與南部地區的勞動力參與率相對較高，分別為 63.46%與 61.00%；非原住民族地區以東

部與北部地區的勞動力參與率相對較高，分別為84.35%與67.29%。

表4-5-1 111年城鄉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民間 人口數	勞動力 人口數	勞動力 參與率	民間 人口數	勞動力 人口數	勞動力 參與率
111年總計	243,209	144,933	59.59	207,126	137,664	66.46
性別						
男	119,331	80,826	67.73	88,466	65,949	74.55
女	123,878	64,107	51.75	118,660	71,715	60.44
年齡						
15~19歲	17,512	2,318	13.24	21,858	3,680	16.83
20~24歲	18,462	11,018	59.68	22,115	13,860	62.67
25~29歲	21,571	18,859	87.43	24,507	22,124	90.28
30~34歲	19,388	16,535	85.28	22,238	19,055	85.69
35~39歲	19,736	16,555	83.88	20,633	17,677	85.67
40~44歲	22,023	18,116	82.26	21,158	17,797	84.12
45~49歲	20,932	17,118	81.78	17,579	14,891	84.71
50~54歲	21,674	15,925	73.48	15,609	11,574	74.15
55~59歲	22,541	13,602	60.35	14,179	8,862	62.50
60~64歲	20,169	8,930	44.28	11,706	5,615	47.97
65歲及以上	39,201	5,958	15.20	15,546	2,530	16.27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39,891	9,545	23.93	16,940	4,972	29.35
國(初)中	43,748	26,722	61.08	31,138	20,898	67.11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99,848	66,156	66.26	87,009	58,262	66.96
專科	15,908	11,282	70.92	14,156	10,699	75.58
大學及以上	43,814	31,228	71.27	57,884	42,834	74.00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28,516	16,459	57.72	130,032	87,501	67.29
中部地區	27,377	17,374	63.46	38,043	25,377	66.71
南部地區	48,674	29,689	61.00	38,876	24,639	63.38
東部地區	138,642	81,411	58.72	176	148	84.35

註：民間人口不包括現役軍人、失蹤人口、監管人口。

(二) 城鄉原住民族失業率分析

111 年原住民族地區勞動力人口數為 144,933 人，失業人口數為 5,337 人，原住民族地區失業率為 3.68%；111 年非原住民族地區勞動力人口數為 137,664 人，失業人口數為 5,472 人，原住民族地區失業率為 3.97%。城鄉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與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參見表 4-5-2)

- 1.性別：原住民族地區的失業率以男性較高；非原住民族地區的失業率則以女性較高。
- 2.年齡：原住民族地區以 15~19 歲者失業率相對較高，為 13.53%，40~44 歲者的失業率相對較低，為 2.09%；非原住民族地區以 20~24 歲者失業率相對較高，為 9.69%，65 歲及以上者的失業率相對較低，為 1.54%。
- 3.教育程度：原住民族地區國（初）中者的失業率為 4.70%相對較高，專科者的失業率為 1.88%相對較低；非原住民族地區以大學及以上者失業率為 4.51%相對較高，專科者的失業率為 2.94%相對較低。
- 4.統計區域：原住民族地區以東部與中部地區的失業率相對較高，分別為 3.82%與 3.77%；非原住民族地區以東部地區的失業率相對較高，為 25.80%，東部地區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

表4-5-2 111年城鄉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勞動力 人口數	失業 人口數	失業率	勞動力 人口數	失業 人口數	失業率
111年總計	144,933	5,337	3.68	137,664	5,472	3.97
性別						
男	80,826	3,128	3.87	65,949	2,504	3.80
女	64,107	2,209	3.45	71,715	2,968	4.14
年齡						
15~19歲	2,318	314	13.53	3,680	282	7.65
20~24歲	11,018	731	6.64	13,860	1,343	9.69
25~29歲	18,859	698	3.70	22,124	912	4.12
30~34歲	16,535	530	3.20	19,055	615	3.23
35~39歲	16,555	477	2.88	17,677	523	2.96
40~44歲	18,116	379	2.09	17,797	603	3.39
45~49歲	17,118	505	2.95	14,891	433	2.91
50~54歲	15,925	541	3.40	11,574	295	2.54
55~59歲	13,602	517	3.80	8,862	237	2.68
60~64歲	8,930	409	4.58	5,615	192	3.41
65歲及以上	5,958	237	3.97	2,530	39	1.54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9,545	310	3.25	4,972	147	2.96
國(初)中	26,722	1,257	4.70	20,898	799	3.82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66,156	2,533	3.83	58,262	2,280	3.91
專科	11,282	212	1.88	10,699	315	2.94
大學及以上	31,228	1,025	3.28	42,834	1,930	4.51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6,459	573	3.48	87,501	3385	3.87
中部地區	17,374	655	3.77	25,377	1058	4.17
南部地區	29,689	997	3.36	24,639	990	4.02
東部地區*	81,411	3112	3.82	148	38	25.80

註：*東部地區因樣本數較少，僅供參考。

二、城鄉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111 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行業以營建工程業比率占 16.40%相對較高，其次為農林漁牧業占 13.23%，再其次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占 10.93%；非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行業以製造業比率占 21.93%相對較高，其次為營建工程業占 15.79%，再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占 11.52%。(參見表 4-5-3)

表4-5-3 111 年城鄉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農林漁牧業	7.34	13.23	1.12
工業	33.58	27.61	39.8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50	0.76	0.23
製造業	15.10	8.63	21.9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42	0.46	0.3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46	1.36	1.58
營建工程業	16.11	16.40	15.79
服務業	59.07	59.16	58.98
批發及零售業	9.80	8.18	11.52
運輸及倉儲業	5.91	4.84	7.03
住宿及餐飲業	10.20	10.44	9.95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0.92	0.58	1.29
金融及保險業	1.20	0.94	1.48
不動產業	0.47	0.27	0.6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7	0.63	1.53
支援服務業	3.54	3.23	3.88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5.14	7.22	2.94
教育業	4.41	4.82	3.9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73	10.93	6.4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87	2.21	1.51
其他服務業	5.81	4.87	6.80

三、城鄉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111年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占23.65%相對較高，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17.56%，再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占16.73%；非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占25.10%相對較高，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占17.92%，再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15.83%。(參見表4-5-4)

表4-5-4 111年城鄉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30	1.40	1.19
專業人員	8.37	8.46	8.29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53	5.49	7.63
事務支援人員	8.78	7.27	10.3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4.35	23.65	25.1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57	8.17	0.7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7.31	16.73	17.92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3.48	11.26	15.8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5.29	17.56	12.90

四、城鄉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型態

(一) 工作身分

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工作身分皆以「受私人僱用」比率相對較高，分別占 63.63%及 80.69%，其次為「自營作業者」，分別占 14.55%及 8.83%。(參見表 4-5-5)

表4-5-5 111 年城鄉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身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雇主	0.95	1.06	0.84
自營作業者	11.77	14.55	8.83
受非營利組織僱用者	4.88	6.46	3.20
受私人僱用者	71.93	63.63	80.69
受政府僱用者	10.17	13.82	6.31
無酬家屬工作者	0.31	0.48	0.12

(二) 工作類型

聚焦於受僱用的原住民族就業者，探討其工作類型發現，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的受僱就業者中從事臨時性工作的比率相對較高，占 14.72%，其次為從事部分時間工作(10.57%)；居住於非原住民族地區的受僱就業者中從事部分時間工作的比率相對較高，占 10.04%，其次為從事臨時性工作(8.81%)。

整體來看，原住民族地區的受僱就業者有 23.28%從事非典型工作；非原住民族地區的受僱就業者則有 17.55%從事非典型工作。（參見表 4-5-6）

表4-5-6 111 年城鄉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工作類型

項目別	單位：%		
	總計	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工作時間類型			
部分時間工作	10.30	10.57	10.04
全時工作	89.70	89.43	89.96
定期契約工作			
是	5.14	6.34	3.96
否	94.86	93.66	96.04
臨時性工作			
是	11.74	14.72	8.81
否	88.26	85.28	91.19
人力派遣工作			
是	3.57	4.10	3.05
否	96.43	95.90	96.95
個人承攬工作			
是	1.68	1.34	2.02
否	98.32	98.66	97.98
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	20.39	23.28	17.55

註 1：本表分析對象為受僱原住民族就業者。

註 2：本調查專題分析非典型工作定義為部分時間工作、人力派遣、臨時性工作、定期契約、個人承攬等，五項特性任一為「是」即屬於非典型工作者。

五、城鄉原住民族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一) 城鄉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1,600 元，低於非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3,080 元。

觀察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 3 萬元~未滿 4 萬元比率占 33.11%相對較高，其次為 2 萬元~未滿 3 萬元占 30.55%。

觀察非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 3 萬元~未滿 4 萬元比率占 36.29%相對較高，其次為 2 萬元~未滿 3 萬元占 31.02%。

表4-5-7 111 年城鄉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 1 萬元	1.99	2.43	1.53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7.52	9.46	5.48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30.77	30.55	31.02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34.66	33.11	36.29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4.95	14.78	15.13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5.95	5.91	6.00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2.07	2.01	2.13
7 萬元及以上	2.08	1.75	2.42
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32,321	31,600	33,080

註：有酬就業者包含雇主、自營業者、受私人僱用、受政府僱用，不含無酬家屬工作者。

(二) 城鄉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原住民族地區受僱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2,403 元，略低於非原住民族地區受僱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2,866 元。

觀察原住民族地區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 3 萬元~未滿 4 萬元比率占 34.85% 相對較高，其次為 2 萬元~未滿 3 萬元占 30.21%。

觀察非原住民族地區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 3 萬元~未滿 4 萬元比率占 36.99% 相對較高，其次為 2 萬元~未滿 3 萬元占 31.43%。

表4-5-8 111 年城鄉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 1 萬元	1.57	1.67	1.48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6.31	7.51	5.12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30.83	30.21	31.43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35.93	34.85	36.99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15.80	16.23	15.39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5.76	5.99	5.53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2.05	2.03	2.08
7 萬元及以上	1.75	1.52	1.98
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32,636	32,403	32,866

六、綜合分析

從前述各項分析中發現，原住民族的就業情形會因是否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而有差異。本小節將聚焦城鄉原住民族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情形，其中就業身分為受僱者的比率占大宗，又在學生大部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為避免解讀失真，故將以非在學的受僱就業者為主要討論對象，進一步分析不同性別從事非典型工作者在行業選擇上的差異。

整體而言，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22.58%)高於居住於非原住民族地區者(15.63%)。各類非典型工作中，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從事「部分時間工作」、「定期契約工作」、「臨時性工作」比率高於非原住民族地區者，分別差 1.76、2.54 及 6.37 個百分點。(參見表 4-5-9)

進一步觀察部分時間工作、定期契約工作、臨時性工作就業者特性，發現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且從事「部分時間工作」、「定期契約工作」者的比率女性(11.51%、8.29%)高於男性(8.45%、4.68%)；從事「臨時性工作」者的比率則是男性(16.57%)高於女性(11.87%)。

表4-5-9 111年城鄉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依性別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小計	男性	女性	小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0						
工作時間類型							
部分時間工作	8.93	9.81	8.45	11.51	8.05	7.45	8.63
全時工作	91.07	90.19	91.55	88.49	91.95	92.55	91.37
定期契約工作							
是	5.02	6.29	4.68	8.29	3.75	3.31	4.18
否	94.98	93.71	95.32	91.71	96.25	96.69	95.82
臨時性工作							
是	11.29	14.48	16.57	11.87	8.11	9.36	6.94
否	88.71	85.52	83.43	88.13	91.89	90.64	93.06
人力派遣工作							
是	3.62	4.16	5.31	2.74	3.08	3.35	2.81
否	96.38	95.84	94.69	97.26	96.92	96.65	97.19
個人承攬工作							
是	1.67	1.31	1.62	0.93	2.03	2.59	1.50
否	98.33	98.69	98.38	99.07	97.97	97.41	98.50
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	19.10	22.58	22.99	22.08	15.63	16.07	15.21

註：本調查專題分析非典型工作定義為部分時間工作、人力派遣、臨時性工作、定期契約、個人承攬等，五項特性任一為「是」即屬於非典型工作者。

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的女性，從事部分時間工作者行業分布以「住宿及餐飲業」(16.82%)，其次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16.69%)、「農林漁牧業」(15.49%)及「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11.38%)比率較高。(參見表 4-5-10)

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的男性，從事部分時間工作者行業分布則是以「營建工程業」(42.16%)及「農林漁牧業」(17.96%)比率較高。

表4-5-10 111年城鄉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部分時間工作情形
—依性別及行業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小計	男性	女性	小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0						
農林漁牧業	9.89	16.67	17.96	15.49	1.64	0.75	2.3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33	0.46	0.96	-	0.17	0.39	-
製造業	4.37	1.98	1.76	2.18	7.28	4.36	9.6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10	-	-	-	0.23	0.26	0.2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17	1.04	0.69	1.36	1.32	0.95	1.63
營建工程業	28.29	22.78	42.16	5.00	34.99	54.96	18.65
批發及零售業	6.96	5.59	4.19	6.88	8.63	4.13	12.31
運輸及倉儲業	5.06	2.82	4.46	1.32	7.77	12.01	4.30
住宿及餐飲業	10.03	10.25	3.08	16.82	9.77	4.06	14.45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0.84	0.15	0.13	0.17	1.69	2.14	1.33
金融及保險業	0.38	0.45	0.24	0.64	0.30	-	0.55
不動產業	0.15	-	-	-	0.32	0.22	0.4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13	0.15	0.15	0.16	0.10	-	0.19
支援服務業	5.30	4.64	3.58	5.62	6.09	5.32	6.72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6.51	10.23	8.99	11.38	1.99	1.96	2.02
教育業	5.21	6.08	3.69	8.26	4.16	2.57	5.4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58	9.81	2.31	16.69	7.08	1.66	11.5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62	2.29	1.35	3.15	0.81	0.30	1.22
其他服務業	5.07	4.61	4.32	4.88	5.64	3.97	7.00

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的女性，從事定期契約工作者行業分布以「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31.07%)，其次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27.48%)、「教育業」(14.34%)比率較高。(參見表 4-5-11)

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的男性，從事定期契約工作行業分布同樣以「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32.77%)、「教育業」(10.85%)比率較高，另營建工程業和支援服務業亦占有一定比率(10.64%及 11.54%)。

表4-5-11 111年城鄉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定期契約工作情形
—依性別及行業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小計	男性	女性	小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0						
農林漁牧業	1.62	1.81	1.39	2.11	1.29	2.57	0.3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	-	-	-	-
製造業	4.83	2.05	2.53	1.72	9.47	8.11	10.5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63	0.24	0.58	-	1.29	3.00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71	3.64	5.53	2.31	1.15	2.04	0.48
營建工程業	9.47	4.54	10.64	0.25	17.69	29.48	8.83
批發及零售業	1.65	1.58	0.98	2.00	1.77	1.44	2.01
運輸及倉儲業	3.65	2.28	4.91	0.42	5.93	7.30	4.91
住宿及餐飲業	2.61	2.75	2.20	3.14	2.36	1.05	3.35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0.72	0.19	-	0.32	1.60	0.98	2.07
金融及保險業	1.02	0.29	-	0.50	2.25	-	3.93
不動產業	-	-	-	-	-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61	0.38	0.49	0.30	0.98	1.02	0.95
支援服務業	8.81	8.68	11.54	6.66	9.02	11.19	7.3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23.99	31.77	32.77	31.07	11.01	9.46	12.18
教育業	13.69	12.89	10.85	14.34	15.03	15.71	14.5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7.83	19.89	9.13	27.48	14.40	5.10	21.3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79	3.36	3.25	3.44	1.85	-	3.24
其他服務業	3.37	3.64	3.22	3.94	2.90	1.55	3.92

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的男性，從事臨時性工作者則大多從事「營建工程業」(54.34%)，其次為「農林漁牧業」(18.74%)；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的女性，從事臨時性工作者行業以「農林漁牧業」比率較高(22.44%)，其次依序為「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19.75%)、「營建工程業」(12.80%)、「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11.11%)。(參見表 4-5-12)

由上述分析可發現，原住民族地區從事定期契約工作、臨時性工作受政府政策影響性高，如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定額進用規定、因應疫情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推動偏鄉醫療政策等；而在營建工程業、農林漁牧業之臨時性工作則是與產業特性有關。

表4-5-12 111年城鄉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臨時性工作情形
—依性別及行業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小計	男性	女性	小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0						
農林漁牧業	13.45	20.09	18.74	22.44	1.63	1.13	2.2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10	0.12	0.20	-	0.05	0.08	-
製造業	3.83	2.40	2.21	2.72	6.39	5.26	7.8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15	0.11	0.17	-	0.22	0.21	0.2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50	1.83	1.78	1.90	0.91	0.61	1.29
營建工程業	45.67	39.20	54.34	12.80	57.19	69.62	41.30
批發及零售業	2.48	1.87	0.93	3.51	3.57	1.89	5.72
運輸及倉儲業	2.96	1.88	2.39	0.99	4.87	6.51	2.77
住宿及餐飲業	3.45	2.68	0.97	5.67	4.81	2.17	8.18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0.48	0.08	-	0.23	1.19	0.82	1.67
金融及保險業	0.15	0.18	-	0.50	0.09	0.16	-
不動產業	0.05	-	-	-	0.14	0.24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24	0.19	0.22	0.15	0.33	-	0.75
支援服務業	5.26	4.84	3.68	6.85	6.00	5.21	7.01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8.94	12.52	8.37	19.75	2.58	1.50	3.95
教育業	3.31	3.71	2.08	6.55	2.60	1.95	3.4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31	4.65	0.95	11.11	3.71	0.54	7.7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9	1.19	0.53	2.35	0.90	0.20	1.78
其他服務業	2.58	2.45	2.44	2.47	2.82	1.88	4.0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結論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原住民族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11 年臺灣地區原住民族家戶（戶內至少有一位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平均有 252,927 戶，其中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數平均有 469,775 人。除了整體原住民族勞動力相關分析，本調查亦關注女性、青年（15~39 歲）、中高齡（40~64 歲）、原住民族地區與非原住民族地區勞動參與情形及其特性，以及原住民族勞動保障等議題，本年度調查重要成果說明如下。

一、111 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 62.75%、失業率 3.82%

111 年原住民族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 450,335 人，原住民族勞動力人口數 282,597 人，勞動力參與率 62.75%；與 110 年平均 62.22% 相較，增加 0.53 個百分點。與全體民眾相較，歷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皆高於全體民眾，111 年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較全體民眾平均勞動力參與率 59.18%，高 3.57 個百分點。

歷年原住民族勞動參與率穩定上升，細看其可能原因發現，相較於原住民族男性的勞動參與率維持穩定，原住民族女性的勞動參與率則呈成長趨勢，且其成長速度高於全體女性，故原住民族勞動參與率提升原因大部分源自原住民族女性投入勞動市場。

勞動人口中有 271,789 為就業人口，10,808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3.82%；與 110 年平均 3.98% 相較，下降 0.16 個百分點。與全體民眾相較，111 年原住民族失業率較全體民眾平均失業率 3.67%，略高 0.15 個百分點。

二、營建工程業、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為原住民族就業者四大行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為成長中行業

從行業別觀察，111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營建工程業」比率最高(16.11%)，其次為「製造業」(15.10%)，再其次依序為「住宿及餐飲業」(10.20%)、「批發及零售業」(9.80%)。另外，受長照政策、推動偏鄉醫療、設置文健站等影響，開列大量工作機會，促使「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比率近年呈逐年成長趨勢，自107年的6.91%遞增至111年的8.73%，為成長中的行業。

與全體民眾相較，全體民眾從事的前四大行業與原住民族相同，惟排序不同，全體民眾從事的行業依序為「製造業」(26.37%)、「批發及零售業」(16.20%)、「營建工程業」(7.97%)、「住宿及餐飲業」(7.38%)，且高度集中於前兩者。

細看原住民族及全體就業者行業分布的比值(原住民/全體民眾)，「營建工程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農、林、漁、牧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及「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是原住民族從業比率為全體民眾1.5倍以上的七大行業。

三、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專業/監督管理工作比率逐年上升；技術與勞力密集度高之職類有下降趨勢

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4.35%)為主，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7.31%)，再其次依序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5.29%)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3.48%)。

與歷年相較，除「農林漁牧生產人員」比率呈逐年下降外，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與「基層技術工

及勞力工」等技術與勞力密集度高之職業類別的比率有下降趨勢；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與「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等知識密集度高之職業類別的比率則逐年提升。

與全體民眾相較，原住民族就業者擔任職業集中度較全體民眾來得高，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合計占 46.08%、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4.35%；全體民眾擔任職業則較為分散，比率一成以上的職業除了上述，另有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17.92%)、專業人員(13.05%)、事務支援人員(11.60%)，而原住民族就業者在此些職業比率未及一成。

四、原住民族從事非典型比率 17.06%較全體民眾高 10.04 個百分點，主要原因受營建工程業特性影響

依據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定義，非典型工作包含部分工時工作型態、人力派遣工作及臨時性工作三種。原住民族從事此三項非典型工作比率占 17.06%，較全體民眾的 7.02%高 10.04 個百分點。

進一步觀察不同行業非典型工作分布情形，原住民族就業者非典型就業比率較高的行業為營建工程業(33.53%)、農林漁牧業(27.02%)、支援服務業(24.03%)；全體就業為營建工程業(31.31%)、支援服務業(13.41%)、教育業(12.30%)，兩者在營建工程業有一致現象，不僅非典型工作比率高且比率相當。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營建工程業比率(16.11%)是全體就業者(7.97%)的 2 倍，加上產業特性影響，使得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偏高。

五、原住民族主要工作收入結構逐年改善，未滿 3 萬元的比率與全體民眾差距逐年縮減

就業者工作身分可分為五類，分別為雇主、自營作業者、受私人

僱用（含受非營利組織僱用、受公司／企業僱用）、受政府僱用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依不同定義就業者有三種，範疇由大到小分別為原住民族就業者、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

1. 原住民族就業者：包含雇主、自營作業、受私人僱用、受政府僱用、無酬家屬工作者五類身分，111 年推估人數 271,789 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為 32,222 元。
2. 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上述定義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111 年推估人數 270,953 人。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後，111 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為 32,321 元，歷年呈成長趨勢。觀察主要工作收入級距分布，級距雖以未滿 3 萬元的比率最高，但與 3 萬元~未滿 4 萬元的差距逐年縮小，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在未滿 3 萬元的比率差距逐年縮減，主要工作收入結構分布逐漸改善。
3. 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僅包含受私人僱用、受政府僱用兩類，111 年推估人數 236,388 人。111 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為 32,636 元，亦呈逐年成長趨勢。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的收入與全體民眾的差距約 8,000~9,000 元。

六、青年原住民族主要從事行業以製造業、營建工程業、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為主，其中教育程度對製造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收入影響力高

青年原住民族群（15~39 歲）在學與否對就業選擇具有很大的影響，故探討青年專題時，本計畫將青年區分為在學、非在學兩大類。首先，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從事住宿及餐飲業、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大宗。

非在學青年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就業選擇前五大行業分別為製造業(17.23%)、營建工程業(13.83%)、批發及零售業(11.75%)、住宿及餐飲業(11.05%)、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10.20%)。本計畫進一步區分年齡、教育程度，觀察上述五大行業相對應之薪資是否受教育程度影響發現，專科、大學學歷者在製造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明顯較高；相反地，教育程度提升對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無明顯影響，且這兩個行業在收入水準有偏低現象。

除了上述五大行業，本計畫篩選主要工作收入平均高於 35,000 元的行業中，專科、大學學歷者從事「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金融及保險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出版影音及資訊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及「教育業」具有優勢。

七、中高齡原住民族不同年齡層行業選擇趨勢不同

中高齡族群（40 歲~未滿 65 歲）從事行業以營建工程業、製造業、農林漁牧業比率較高。在中高齡族群中進一步細分年齡，發現不同年齡層就業選擇趨勢不同：(1)隨著年齡愈高，中高齡族群從事製造業比率愈低，從 40~44 歲的 19.05%遞減至 60~64 歲的 9.21%；(2)隨著年齡愈高，中高齡族群從事農林漁牧業比率愈高，從 40~44 歲的 5.60%遞增至 60~64 歲的 16.97%；(3)無論年齡多寡，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相當，介於 17.75%~20.70%。

從上述調查發現，從事製造業的中高齡就業者可能因製造業產業變化快速，在生產製程科技化、智能化的趨勢下，因技術、經驗、學習能力等限制，續留職場較為困難；而從事營建工程業者，因營建工程業勞動力缺口龐大、青年族群投入比率低，使得中高齡族群擁有技術經驗優勢，無論年齡高低皆能持續留在勞動市場中。

八、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受政府政策、產業特性影響，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高於非原住民族地區

原住民族地區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高於非原住民族地區，進一步按非典型工作類型來看，原住民族地區從事臨時性工作(14.48%)、定期契約工作(6.29%)的比率高於非於住民族地區的 8.11%、3.75%。

原住民族地區從事定期契約工作者女性比率(8.29%)高於男性(4.68%)；行業以「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31.77%)、「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19.89%)、「教育業」(12.89%)為主。從事臨時性工作者男性(16.57%)高於女性(11.87%)；行業以「營建工程業」(39.20%)、「農林漁牧業」(20.09%)、「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12.52%)為主。

從上述行業分布有兩大觀察，其一為原住民族地區從事定期契約工作者受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定額進用規定、因應疫情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推動偏鄉醫療政策等政策影響，在「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教育業」有較高的非典型就業，且女性高於男性；其二為從事臨時性工作者受產業特性影響為主，在「營建工程業」、「農林漁牧業」有較高的非典型就業。

第二節、建議

根據 111 年調查結果、趨勢分析、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相關政策，本計畫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召開專家學者政策焦點座談會，邀集原住民族研究、社會學、統計、勞動等領域專家學者，討論原住民族就業促進策略及方向。綜合研究成果，以下從工作保障、促進就業、拓展青年從業領域等面向研提政策建議。

一、鼓勵企業與職業工會透過團體保險提高高風險產業工作保障

本計畫調查成果顯示，過去曾工作過的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扣除失蹤、監管人口），曾在工作場所遭遇到職業災害的比率為 7.25%；曾遭遇職業災害者中，半數以上表示對工作無造成太大的影響（46.87%沒有任何影響/沒有任何疾病、18.53%會引起一些症狀但可以工作）、46.41%沒有獲得賠償，顯示多數的傷害或疾病雖可復原，但受傷這段期間造成的經濟損失與壓力由就業者自行吸收。

本計畫另外觀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分析勞保職災給付資料，110 年原住民族職業災害發生件數 705 件、整體職業災害發生率 3.65%。真正遭遇重大傷病者有受到社會保險制度保護，反而有造成傷病但未達嚴重程度者，這一群人即便投有保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但仍有因執業造成傷病無法獲得保障的情況，此部分建議針對高風險產業鼓勵企業或職業工會透過團體保險方式補充這一塊缺口。

以原住民族來說，高風險產業之認定可優先鎖定原住民族就業者主要從事行業且為職業災害給付件數多之行業，包括營建工程業（110 年共 234 件，占總件數 33.19%）、製造業（110 年共 159 件，占總件數 22.55%）。

二、依原住民族特性設計鼓勵雇主進用中高齡措施

在少子化、高齡化的人口趨勢下，中高齡就業成為彌補勞動力短缺重要的解方之一，目前勞動部相關單位提供許多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服務，包括提供雇主職業訓練補助、職務再設計與就業輔具輔導及補助、繼續僱用補助等，惟勞動部相關單位定義之中高齡年齡範圍係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與原住民族委員會「112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及中高齡促進就業獎勵計畫」定義之中高齡為 40 歲以上不同，建議聚焦原住民族特性設計相關鼓勵雇主進用措施，協助中高齡原住民族續留職場。

此外，製造業是原住民族重要行業之一，且有中高齡族群年齡愈高從業比率愈低之趨勢，職務再設計與就業輔具之輔導及補助可強化製造業方面之資源。

三、鼓勵並輔導青年轉往非民生服務領域發展

近年原住民族教育程度逐年提高，但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受僱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仍與全體民眾維持一定差距。本計畫聚焦探討非在學青年受僱就業，從中發現前五大從事行業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主要工作收入不僅未隨教育程度提高增加，此兩項行業主要工作收入亦偏低，兩者從業比率占非在學青年受僱就業者 22.80%。

篩選主要工作收入高於 35,000 元，在 25~39 歲階段主要工作收入隨教育程度提升而增加之產業有「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金融及保險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教育業」，建議在學期間拓展青年職涯視野，鼓勵高教育程度青年朝向上述產業發展。

四、提供受政府僱用之定期契約工作、臨時性工作者就業輔導與媒合服務，促進順利轉職

原住民族地區從事定期契約工作、臨時性工作比率高於非原住民族地區，除了營建工程業、農林漁牧業為產業特性所致，在「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教育業」從事非典型工作受政府政策影響性高，如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定額進用規定、因應疫情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推動偏鄉醫療政策等，建議優先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且受政府僱用之定期契約工作、臨時性工作者，在工作期滿前導入就業服務資源，透過就業服務員瞭解未來就業意向，提供就業輔導與工作媒合服務，幫助非典型工作者順利轉職，降低中斷就業產生的經濟壓力。